

——“张磊研究员从事学术活动 40 周年”座谈会纪要

王 杰

6月18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召开了“张磊研究员从事学术活动40周年”座谈会。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社科联、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海南电影公司以及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领导和学者以及老同志杨应彬、郑群250余人参加了会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广东省博物馆等十多个单位和个人发来贺电、贺信。会议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张难生同志主持，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于幼军同志到会祝贺并讲了话。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梁桂全同志代表院党组，作了“张磊研究员从事学术活动40周年”的专题发言。认为，张磊研究员作为著名的孙中山研究学者、中国近代史研究专家，在中国近代史研究、尤其是孙中山研究领域，成果丰硕，建树良多，饮誉海内外。他还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期间，在著名学者邵循正教授的指导下，以“孙中山思想研究”为题，发表了一系列颇有影响的论文，尔后，对于孙中山的革命经历，以及与孙中山有关的重要历史事件如辛亥革命、国共合作、黄埔建军、商团叛乱等，都作了较深入的阐述和探讨。他尤擅长于孙中山思想学说特别是三民主义的研究，1981年由中华书局出版的《孙中山思想研究》，即是这一专题成果的总集，被誉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祖国大陆学者第一部系统研究孙中山思想的学术专著。五年以后的1986年，他的第二部专著《孙中山论》在广东人民出版社面世。此著堪称为张磊研究员研

究孙中山的代表作。作者把孙中山的思想学说和实践活动置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揭示历史运动的规律性以及各种历史因素的内在联系，对孙中山思想的渊源、内涵及其发展变化脉向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提出自己系统的见解，显示出作者深厚的学术功力。该书被评为广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1996年11月，张磊研究员的第三部孙中山研究专著《孙中山：愈挫愈奋的伟大先行者》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刊行。这是一部可视为他深化与拓展孙中山研究的力作，44万言之字里行间，既凸现出作者对孙中山思想的复杂性、矛盾性研究的深邃的学术思辨，又显示了作者对孙中山异常错综复杂革命实践研究的扎实的论证方法。他近期撰写的《孙中山思想在21世纪的地位和作用》、《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等论作，则以世界范围及21世纪的大时空为视野，探究孙中山这位历史巨人“跨世纪”的历史影响，从而揭示历史研究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承传之内涵，为中国的改革发展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服务。这种学术思维，在孙中山研究领域亦可誉为“先行者”。张磊研究员在孙中山研究专题以外，对近代农民起义、维新派、革命民主派三大政治派别的思想特点均有阐发，发表过《论魏源》、《论洪仁玕》、《论朱执信》、《略论廖仲恺》、《论刘师复》(合作)、《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启蒙运动——五四运动》，以及关于鲁迅思想的研究等论文近百篇。他还参加编纂和主编十几种有关孙中山研究的著作及研究文集(含研究性资料)：他是《孙中山年谱》(中华书局1980年

版)的主要编撰之一。主编《朱执信集》(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编纂《纪念孙中山先生》(图集, 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辛亥革命史论文选(1949—1979)》(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1 年版)、《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 1981—1986 年版)、《孙中山研究论文集(1949—1984)》(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孙中山与澳门》(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澳门: 孙中山的外向门户和社会舞台》(澳门大学 1996 年出版)、《孙中山文萃》(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近年由他主编的《孙中山辞典》120 万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和《宋庆龄辞典》67 万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被学界誉为开拓、领先之作, 其中《孙中山辞典》获中国图书奖、中国辞书奖、广东文化精品奖、广东优秀图书奖等多种奖项。此外, 张磊研究员还担任了多种综合性刊物的主编: 他参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杂志《广东社会科学》的创办, 从 1985 年创刊起至 1992 年一直担任主编; 还任《广东百科全书》常务副主编、《岭南文化通志》50 卷主编和《岭南文化志》主编。为广东的社会科学研究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张磊研究员不仅是一位成果卓著的专家, 还是广东和全国重大学术活动的杰出的组织者。他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兼党组书记、广东社会科学大学校长, 同时出任中国史学会副理事长、辛亥革命史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会长、广东省台湾研究会会长、广东省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孙中山基金会副会长等职, 在繁忙的学术研究和社会活动中, 他以极大的热情, 积极协调和组织开展广东乃至全国的重大学术活动。从 1979 年至今, 他参与组织和领导了有关孙中山与辛亥革命、戊戌维新与康有为梁启超、廖仲恺与何香凝、鸦片战争与香港等大型国际学术讨论会等多次会议。这些国际学术讨论会, 有的是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孙中山研究会、中国史学会等中央单位的合作, 有的是与省际或省内各学术单位的协作, 张磊研究员都能在

不同时空的合作中发挥其出色的协调能力, 他的付出与奉献, 为孙中山研究工作, 为广东和全国乃至国际学术交流, 同时也为提高广东的学术地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因之成为广东社会科学界的领头人, 获得了同行们很高的赞誉。

梁桂全同志指出, 组织召开这个座谈会, 为的是更好地总结张磊研究员的治学思想、学术成就、学术贡献及治学经验, 以进一步弘扬人文精神, 推动历史学乃至社会科学界的学术研究, 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我们要以张磊研究员为榜样, 学习他毕生不渝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方法论和指导思想的原则, 进行科学的研究;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坚持严谨的学风——从史实出发, 辨思后而创获; 40 年如一日的敬业精神, 把本院乃至本省的社会科学研究推向新的阶段。

座谈会上, 老同志杨应彬、郑群、张江明以及夏书章、段云章(并代表陈锡祺)、陈胜、李权时、杨万秀等学者作了发言。发言者在对张磊研究员 40 年的学术成就表示祝贺的同时, 高度赞扬了他孜孜不倦、40 年笔耕不辍的敬业精神以及为组织学术活动而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 就张磊研究员的史学思想、学术贡献、扶持后学等方面进行了热情洋溢和实事求是的述评, 还就“历史研究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承传”、“科学创造与弘扬人文精神”、“史学研究如何继续为中国改革发展服务”、“广东学者如何继续为弘扬人文精神作贡献”、“时代呼唤学术带头人”、“广东如何培养学术带头人”、“促进广东学术领先全国之我见”等议题发表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与会者一致认为, 学术成就应该受到尊重, 执着学术的精神财富理应光大。省社科院组织召开这次座谈会, 乃广东学术界之盛事, 很有意义, 值得推广、切磋、提高。有的学者指出, 为张磊研究员召开学术座谈会, 其意义已经超乎座谈会内容的本身。我们要为“与历史同行, 与时代俱进”的一代事业有成的学者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褒扬, 用以弘扬人

文精神,激励敬业奉献,推动广东社会科学的健康发展。很多学者还对广东应该成为全国的文化中心之一的呼吁表示强烈的共鸣,认为周扬同志于 1959 年曾对广东提出这一寄望,广东学界有一定的基础,广东学界同仁应该增强这一信心,并切实地首先在某一专题、某一领域或某些学科推出精品,形成拳头,以为突破口,比如孙中山研究、港澳研究等等,扎实实地朝着一定的目标,奋斗 10 年 20 年,争取占领学科前沿,为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为 21 世纪的人类文化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本钧同志参加了座谈会并作了总结性的评价。他认为会议开得很成功,开得很有意义——重要的是肯定成就、弘扬精神。他说对会议的最深感受有五:一、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二、社科研究必须做到实事求是;三、社科研究必须面对现实,理论联系实际;四、社科研究是做学问和做人的结合,做人作文相一致;五、社科研究要有献身精神,敢于“下地狱”。他并且鼓励广东社科界同仁同心同德,为繁荣广东的社科事业献身。

张磊研究员,是党和人民一手培养起来的出色的专家。鉴于他对学术研究的卓越贡献,党和人民给了他很高的荣誉:有突出贡献的国家级中青年专家、广东省优秀

共产党员、广东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政协委员。张磊研究员说,对党和人民给予的荣誉非常感激和惶愧,他在座谈会上,一再强调所做出的一点成绩,离不开党和人民的培养,离不开同事同行的热情支持。他决心把党和人民的鞭策和同行的关心支持化作动力,40 年不是句号——从今开始,以更紧迫的心境、更饱满的激情、更深切的思考和更扎实的钻研,去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他说:“我对历史科学有着执着的热爱和追求。我把自己的精力奉献给历史科学,了无遗憾。如果能有第二次生命,我仍将选择这门科学作为终身的事业。”他还特别给与会者报告他的著述信息:专著《孙中山评传》即将在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参与主编的《璀璨的双子星座——孙中山与宋庆龄》大型图录也将于近期面世;正在撰写的《近现代中国上升的三个阶梯:从孙中山到邓小平》书稿行将告竣;由他主持的广东省九五规划重点项目上百万字的《孙中山传》正在筹划上马……

与会者为张磊研究员的学术成就和新近的开拓耕耘表示由衷的钦佩,祝愿他在自己钟爱的事业上青春不老,更上层楼。

作者王杰,广东省社科院(510620)

责任编辑:林有能

本文旨在探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公有制企业中的集体与个人的经济关系。对此,我认为从总体上讲集体对个人有规范、有约束、有激励、有指导、有责任;而个人对集体也有奉献、有依靠(依赖)、有索取、有义务,是一种辩证的关系。因此从经济学上对集体与个人的辩证关系进行分析,可以看出这两者是互利关系、互依关系、互约关系、互促和共存关系。集体与个体不同的结合方式,将显示出不同的经济关系,同时也显示出不同的效率和效益。

一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制企业的内部,集体与个体,即与个人的关系上,缺少一种产权共有、产权分享、产权风险共担的经济关系。由此形成的个人对集体的关系表现如下:

——从集体角度来分析:

(一) 集体中无个人产权。就全民企业来说其资产归国家所有;而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资产名义上为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际上通过屡次“升级过渡”、乃至后来发展到“割资本主义尾巴”而演变成排斥职工个人所有权的“二全民”企业。公有制的这两种企业制度中的公有财产,都没有

对公有制企业集体与个人关系的经济学思考

世阮恩光

职工个人的份额,因而通常被称为“财产都姓公、职工两手空”,这种公有制往往被戏称为“空”有制。

(二) 集体中虽有一定的个人利益,但这个个人利益却是平均化、低水平的,即便是这个集体(企业)发展了,也不能给职工多加工资、多发奖金。因为工资分配是由政府计划规定的,它要通过“全国一盘棋”来实现给全国职工加工资。同时,也因为个人对集体的利润无分享权,即无剩余索取权,因此,久而久之,个人对集体的奉献动力也就递减,对企业情感也就淡化,在旧体制下,出工不出力,也就成为必然。

(三) 集体中无个人风险。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进入某个集体也就等于进入保险箱。在平均主义、“大锅饭”体制下,职工躺在企业这个集体上,虽然过着低水平的生活,但却是超稳定的,职工个人不会担心“饭碗问题”,这就是传统计划经济的企业包办职工个人生老病死,由此个人行为也越加惰性化。企业经济也处于低效率、低效益地运行,少、慢、差、费则是那个时期的“集体”(指企业)经济的主要特征。

——从个人角度来分析:

(一) 个人在加入某个集体(企业)的过程中,往往无选择权,招工由国家各级政府的劳动人事部门来挑选,个人无理由挑选

企业,而只能“服从组织分配”。而且这种“统一分配”又是“一次性分配定终生”。个人不满意某个集体(单位)也不能见异思迁,人是实行单个所有制,“跳槽”是不可能的,也是不道德的。那时社会倡导个人是“螺丝钉”,而非活细胞。因此,行政性人事分配制度决定着个人一生的命运。

(二)个人加入集体,也不需要投入资本,如进厂不必交纳进厂费(合作社企业叫进入费)、也不必交股金,即无需带资入厂。当然,仅集体所有制企业前身的合作社而言,在那时个人即个体手工业者进社是要交入股金的(也可以实物折价入股),但到“文化大革命”初期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把股金全部退还给职工,个人也就成了企业的“无产者”。传统的公有制企业是排斥职工个人产权的公有制,因此个人事实上则成为企业集体中的雇佣劳动者。

(三)个人对集体,就其行为上来说是被动的,既无责任,也无义务。因为,首先这个集体本身是国家政府的附属物,是上级计划和行政算盘中的一个被动珠子。企业的一切生产、分配、产品流通都是由凌驾于企业之上的国家政府部门作出,企业只能按计划执行。因此职工个人也不需要有什么更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其次,在那个左倾思想主导下的时代,谁也不能提个人利益、个人要求,个人与集体不存在讨价还价、不存在谈判等关系,个人要绝对服从组织,甚至发展到后来的个人要不断地“斗私批修”,要“狠斗私字一闪念”,要“灵魂深处闹革命”。因此个体对集体是被动的、无要求的。

二

而今,我们的经济体制要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由市场导向企业,因此在集体与个人问题上也随之发生深刻的变化,考察市场经济下的公有制企业,其中集体与个人的经济关系,基本存在以下四种类型:

——国有制企业的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可分为二类:

(一)国有国营,它是以国有资本雇佣劳动的形式来实现。由于企业财产不是企

业的,而是国家的,因此这个集体本身是被国家雇佣的,所以集体中的每个个人也同样是国家的雇佣劳动者,这是指国家政府经济行为的直接性,即国有国营。尤其像航空航天、主干铁路、邮政等公共设施以及重要矿山、能源等主导产业,还是需要国家来直接经营,实行国有国营。但这个被雇佣的集体,是由一个个被雇佣的个人集合而成的。而国家政府部门则是所有者、经营者,在这国有国营企业中是政企难分的。因此企业中的个人也是国家的雇员,这一点不必回避。

(二)国有民营,它是由众多个人集合而成的集体,并以此来租用国有资产。这种类型的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就有点像图书馆那样,尽管图书馆的书是国家的,尽管每个读者也不是图书馆所雇佣来的,但要由读者这一个个个人上图书馆去借书,而这个借书行为,就使你与集体(图书馆)发生生产权关系,即租借权关系。这就是众多的个人形成的集体(即读书群体)来租用国有资产(国有图书)。国有民营,就是让劳动者自己联合成某个群体、集体组织,进而租用国有资产,而劳动者的联合体向国家上交租金而已,而交租后(当然要完税交租)的剩余则归全体劳动者个人所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这类国有民营的企业则大有发展前途。首先这个“集体”并不是像国有国营那个集体,它不是被国家雇佣的集体,因此这个集体有很大的经营自主权,即拥有法人财产权;其次,集体中的每个人都来自租赁行为的制约与激励。因此国有民营比国有国营更适合于市场经济体制,而显示其活力。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集体与个人的关系,也可分为二类:

(一)产权属于全体职工,即企业范围内的劳动者共同共有,但每个个人都不占有其中的任何份额。这就是目前普遍存在的财产归大堆式的大集体企业。这种共同共有,是排斥职工个人拥有产权的集体共有制。这正如《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所表述的:“一种是财产的共同共有,它是两人或

数人在同一期间共同享有同一产权，财产占有授与全体共有人。”①这种共同共有的集体企业，其利润也归全体职工共享，其个人利益的实现是以按劳分配为原则，事实上按劳分配又是这种共有制的唯一分配原则。当然，这不是以工资形式来体现，而是以利润分享来体现。

(二)产权是以集体占有与个人所有相结合的按份共有制。这就是指每个人在集体中都占有一定份额的资产。这种占有是通过个人的投资入股方式来实现的，因此在这个集体中每个个人都是股东、都是老板。当然，每个人的占有份额，由于其投资入股的数额不同而有所不同。由于股份制的不可退股原则，这也就形成财产的共有制。这也正如《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所表述的第二种共有制形式，即“财产按份共有，它是每个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某一份额享有自己的产权和利益，但共有财产仍被视为一个整体”。②在我们今天的集体企业中，这种按份共有也有两种形式：一是企业财产全部量化到每个人，当然作为个人不能将这笔财产抽走，只能投入企业由全体职工共同使用，职工个人对自己在企业中的个人产权享有收益权，当然也负亏损责任。二是企业内部的部分财产量化到职工个人，形成有一部分仍作为全体职工所有的集体股份，或叫企业股；而另一部分则为众多职工的个人股。这两部分财产不可分割，形成一个整体。在上述两种形式的共有中，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资产的所有者，也是经营者；在分配上，既贯彻按劳分配，又实行按股分红。这种按份共有的企业制度，其实现形式就是当前在我国城乡广泛推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制度，它较好地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因而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以上四种类型的公有制企业，它构成公有制企业中的集体与个人经济关系的最一般形式。它们各自有各自特点，但这些特点的优劣问题，也只能从是否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

内在要求来判断。因为市场经济对各种企业制度给予平等的地位、公平的考验，反过来说，只有充分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才是最优秀的企业制度。因此，笔者在这里仅用市场经济内在要求这一参照系来评价公有制企业的上述类型的优劣问题和集体(企业组织)与个人(职工个人)经济关系的优劣状态。似乎可以作出以下评价：

首先，市场经济要求企业是市场的自主主体，简言之就是企业是完全独立的、自主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这一点考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要求产权清晰、政企分开，而国有国营是难以做到的。改革的实践也证明，要彻底实施政企分开、产权清晰，使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的实体、集体、集团，那势必走国有民营的道路。因为国有民营，这种集体组织要比国有国营这种集体组织更适合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原因是实施国有民营，更易于营造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使企业这个集体成为法人财产主体。因此，在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走国有民营的产权改革道路，则是实现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需要，也是市场经济对企业这个集体组织发展的必然要求。

其次，市场化，实际上は要求企业的目标是贯彻利润最大化，因此要强调企业要与市场具有高度相融性。很显然，按国家创建国营企业的目标来说是以社会目标为优先原则，而市场经济则强调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和原则，因此国营企业更适合于计划经济要求，而非国营或非国有企业更适合于市场经济要求，这是毫无疑问的。由于国营企业，或是必须实行国有国营的企业，它不能完全以利润最大化为取向，那么国营企业与市场经济则只能处于低级相融性；相反，国有民营或非国有企业、甚至私营企业，它们与市场经济则处于中度或高度相融性。据此，笔者认为我们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营企业就不应搞得太多，而要大力发展非国有企业，笔者赞成“少国有、多集体、小私有”这样一种所有制

结构。

最后,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的集体(法人财产权拥有者),同时也要求职工成为这一集体的主人,这是企业这一集体得以发展的强大动力。事实上,市场经济是不养懒人的,市场经济将调动一切人,她使懒人变成勤快人;使愚笨变成聪明;使雇佣劳动者变成投资者、股东、老板,在这个环境下,最优秀的企业集体,也就是源于最优秀的全体职工,即每个人。事实上,企业的一流产品、一流效益、一流管理等等,都源于一流的员工。因此营造集体与个人的一流和谐、形成“个人为集体,集体为个人”的良好氛围,这是企业兴旺发达的力量源泉。据此要求,我认为国营不如国有民营,而国有民营又不如股份合作制企业制度的民有民营。因为它更好地实现了集体与个人的高度和谐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关系,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四

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制度,从集体与个人的关系上加以考察,不难看出有以下几点优势,而这些优势是其他企业制度所难以做到的或不具有的。

第一,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集体是一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马克思在谈到个人与“联合体”,即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时指出:“个人是作为个人参加的。它是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③的确,股份合作制中的劳动者是作为个人自愿参加(带资参加),但又受所参加形成的集体所控制,这就是它的微观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也是股份合作制得以形成和生存的基本前提。

第二,股份合作制的集体中的每个人都是有财产,或叫有资本的个人,在这里实行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的结合,因此每个人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资本的所有者。这一点是与其他雇佣劳动制度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因此在股份合作制企业里,集体

发展的目标与个人利益的目标就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具体说来,那就是个人服从于集体、献身于集体,而集体又为个人发展创造条件,以满足个人需要提供保障。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也体现了公私兼顾,职工拥有剩余索取权,既按劳分配,又按股分红。当然,集体亏了,那每个人也都负担相应的亏损责任。这种集体与个人在利益、责任、权力和义务等方面的一致性、直接性,以及由此形成个人同集体(职工同企业)的命运共同体,正是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经济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显然要优越于雇佣劳动关系而显示其强大的生命力。

最后,股份合作制企业充分体现了民主精神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在企业内,每个人都是股东,因而是平等的一员,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充分体现民主权力,在股东大会中实行一人一票制,这是继承和吸收合作制的优良传统,因而具有高度的民主精神。事实上,民主精神也是一种生产力,是一种无形的但又是强大的生产力。这也是其他企业制度所不及的。

综上所述,我们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集体与个人的经济关系,即从产权关系、职工身份地位关系、经营与分配制度关系上看,股份合作制可以概括为一种马克思所预言的:“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④这样一种共同投资、共同劳动、共同管理、共同分享、共同分担的社会主义共有制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的典范,理应大力倡导和推行。

①②《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第20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3页。

④《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

作者阮恩光,中国集体工业杂志社高级经济师(100000)

责任编辑:谭湛明

关于企业支薪制与分享制的比较研究

汪 涛

职业经理和劳动者领取固定工资,而资本所有者则占有全部剩余,这种由支薪经理管理的企业称为支薪制公司。直到本世纪 50、60 年代,支薪制一直被看作是现代企业的标准甚至是唯一形式。

以高度分散的股权为特征的股份公司从产权的角度来看,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缺陷,即过度分散的股东会给员工和经理们偷懒或追求个人福利大开方便之门。随着规模的扩张,现代企业表现出复杂的多层次层级组织,在各个层次之间,都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委托与代理双方信息的不对称,经理和员工的行为便存在逆向选择和道德障碍的问题。在古典的支薪制企业中,为解决以上问题,赋予所有者以“监工”身份及相应的剩余索取权,在付给员工固定的或占个人努力成正比的工资后,产出和销售额越多,所有者的剩余越大。但这种产权安排并不能有效地解决经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支薪制企业中,雇佣者(股东)和被雇佣者(经理人员和员工)之间是界限分明、相互对立的,经理人员和员工同股东一样,也是具有独立人格价值和自我意志的行为主体,与不同层次需求相一致的行为偏好和偏好强度的差异,决定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效用函数和目标函数,这种个体目标的多元化与企业组织目标的一元化必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新古典企业理论关于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假定是不真实的。因此,在支薪制这一组织制度框架下,无论是泰勒时代的“科学管理”,还是现代企业多级代理体制下的官僚层控制,都不能有效地化解这一矛盾,这说明支薪制公司的制度优势是有条件的,而分享制也正是从对支薪制企业制度的边际改进这一方面逐渐引起人们的兴趣。

所谓分享制,是指劳动者(包括员工和经理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剩余的分配。分享制的形式有多种,根据英国经济学家米德的研究,分享制

有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享制或收益分享制、劳力管理的合作制和有差别的劳动资本合伙制等形式,其中,最为主要的是员工持股计划和利润分享制。分享制思想在西方其实是由来已久。在前工业化的农业中,分成制是酬报雇佣劳动的普遍方式。而在英国工业化初期的核心部门——煤炭和钢铁部门的工人工资的支付方式也是所谓“比例相应增减制”。但真正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却是近一二十年间的事。随着日本经济的迅速崛起,日本企业成为诸多学者探究日本成功奥秘的极好样本,日本企业内部独特的产权安排和公司治理结构动摇了西方主流企业契约理论的认识。在日本企业中,分享色彩是十分浓厚的。从剩余控制权的分享来看,青木昌彦曾指出:“日本企业的特征是契约的不完全程度相对较高,并且,其剩余控制权也不尽归雇主一方专有,它具有在从业人员当中广泛分散、分享的倾向。”剩余控制权的分享要求剩余索取权的分享,在典型的日本大企业中,股东对企业利润并不享有完全的和终极的索取权,从业人员集体也参与利润分配,并且努力使从业人员的平均收入最大化。据报道,在日本实行分享制的公司中,员工分享额占公司利润的比重一般在 42—76% 之间。分享制通过企业经营绩效在所有者、经理人员和员工间的分配,实现了“激励相容”,从而较好地将企业目标转化为为了个人自觉遵守的目标,减少了企业治理结构中的不合作行为,大大地提高了经济效率。

分享制的成立不仅有其经济效率上的合理性,而且在理论基础上也具备相当充分的解释和支持。分享制企业的理论基础有二:一是自治的民主原则,即人们对其政治和经济的活动具有自治的、不可让渡的权利;二是劳动的财产理论,即人们对其劳动成果享有不可让渡的权利,这两个原则分别对应于企业剩余中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

民主一向是西方国家自诩的资本主义精神之

一,但是几百年来资本主义的民主进程仅限于每四年举行一次的政治选举这种象征性仪式,而对社会生活有更深刻影响的大多数机构,包括企业,却是民主的“不毛之地”。这并不是说经济活动和民主精神是不相容的,而不过是因为工人在早期不具备参与的能力罢了。一般来说,人寄身于某种组织,总希望自己在组织中的存在是必要的,而不是多余的,其自我证实的方式之一,便是设法与组织和组织中的其他要素相沟通,既接受他乐于接受的集体行动规则,又要求自己的行为和目标得到肯定,而不是被别人的行为和目标所掩盖。当我们把这一层涵义引入企业这一特定的经济组织,赋予“经济人”的假定条件时,便是民主经济。随着人类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服务性社会和信息社会的演进,民主经济的色彩愈来愈浓厚。在工业化社会中,生产成果是各种在技术上、工序上高度相关的作业过程的复合,由于技术分工(而不是社会分工)细化,固然提高了工人劳动生产率,但却限制了工人对生产全过程的了解,工人基本上失去了劳动的独立性,只有被资本雇佣和支配,才能使自己的自然生产力成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的一个要素。随着服务社会和信息社会的到来,整个社会组织生产的内涵和方式都发生了极大变化,工业社会中以技术分工划分的互相衔接的工序单位正被信息社会中各个相互独立的决策主体所代替。信息是一种流动性极强的资源,它具有天生的“民主”特质,任何人在分享信息的同时也增强了对自己周围事物的认知和控制能力,从而产生更高的参与感。顺应这种经济民主的要求,将民主原则植入公司制度结构中时,分享制便应运而生了。

企业合约不同于一般市场交易的关键,首先在于在企业合约中包含了对劳动的利用。对劳动价值的认识通常有二种解释:一是作为价格理论(Theory of price),认为价格或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二是作为财产理论(Theory of property),认为劳动者应当首先获得其全部的劳动成果,新古典经济学将劳动价值论作为价格理论,但却忽略了劳动价值论作为财产理论,而正是后者决定了劳动者分享制的企业财产权结构。这种忽略也许是因为在本世纪60年代现代人力资本理论兴起之前,经济学对劳务要素的研究,要比对土地和非人力资源的研究要薄弱得多,人力资本的研究的深

入改变了人们对企业的认识,一些学者认为,公司并非简单的实物资产的集合,而可看作是:“一种治理和管理着专业化投资的制度安排”。企业创造财富的专业化投资包括“企业特型实物资本”和“企业特型人力资本”,股东拥有实物资本,而员工则支配着自己的人力资本,而任何控制着这类联合专业化资产中一种的一方,必然会要求获得由整个企业所创造财富的剩余,否则都可能通过威胁撤出其投入而讹诈其他投资者,这使得企业员工和经理人员等人力资本的提供者分享企业剩余不仅合理,而且是必须的。

在分析现代企业的产权安排方面,有些学者走得更远,他们对于“公司由持有该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机构所有”这一传统观点持否定意见,而强调“共同的所有权”、“利益相关者所有权”或“从业人员主权”。这些观点在向新古典企业理论挑战的同时,也从一个方面肯定了分享制。

同支薪制和分享制相对应,资本主义经济可以分为支薪经济和分享经济。作为一种报酬制度和产权安排,分享制不仅在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经营效率方面,有比支薪制较明显的优越性,而且这种优越性也同样体现在以分享制为微观基础的宏观经济运行层面上。自本世纪7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经济步入了滞胀的泥潭,这迫使人们对一向视为当然的经济制度进行评价和反思,支薪制和以此为微观基础的支薪经济则被认为是导致滞胀的“该诅咒的恶魔”。

在新古典经济学派看来,由于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利率和工资)具有充分的伸缩性,因此,市场总能实现自动均衡,这也就意味着,市场机制总是有效的,能自动灵活地对总需求变化产生反应。但现实经济中,这一假定是不成立的。由于市场的不完全性,即由于微观市场中的垄断和合同制等因素的影响,商品价格、工资和资本利率却存在粘性(Sticky),以致在供求失衡时不能通过价格的及时调整而出清市场,从而经常出现非均衡现象。支薪经济正是在应付总需求水平的变化方面成了一剂十足的劣药。在支薪经济下,雇员工资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因而厂商基于利润最大化的原则,对总需求变化作出的反应主要是在产品的数量方面,而不是价格方面。当总需求缩减时,厂商如果维持既定的产量水平,降低产品的价格,显然会因为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入而赔本,所以厂

商作出决策必然是维持既定的价格,削减产量,以便保持劳动成本与劳动收益的平衡,这样,势必造成人们的普遍失业,这反过来又加深了需求不足,从而进一步恶化经济运行。因此,为了医治经济运行中的停滞膨胀,必须要抛弃现存的支薪制,向分享经济转变。因为,与支薪制相比,从宏观经济运行角度来说,分享制具有以下优点:

1. 分享制与工资制具有不同的动态特点。从长期来看,这两种制度都趋向于同样的长期均衡。但就短期而言,在支薪工资合同下,对厂商来说劳动的平均成本是不变的,它始终等于雇佣一个额外单位劳动的边际成本。但在分享合同条件下,每当雇佣一个新工人,它就会稍微压低同一合同中其他每个工人的收入(平均收入),因此,劳动的边际成本是严格地低于劳动的平均成本的,正因如此,分享经济天然具有扩大就业和增加生产的偏好,新就业的工人的消费又促使需求增长,这样,经济就会产生平衡扩张效应。

2. 虽然分享制受到干扰时,偏离均衡的程度并不亚于支薪制,但重要的并不在于一种制度的运行比另一种更接近于均衡,而在于它对不均衡的反馈方式。分享经济比支薪经济的另一优越性在于它偏离均衡时具有更强的返回均衡的倾向。因为支薪经济中,“看不见的手”仅仅以微弱的矫正力缓慢地改变着工资这种粘性较强的经济参数,而在分享经济中,对劳动额外需求的直接强作用力形成导向充分就业的强劲势头,甚至当分享系数普遍不适当,也仍能使整个经济保持充分就业。

3. 分享经济比支薪经济具有更小的通货膨胀倾向。因为在分享经济中,任何价格变动都能自动地反馈给劳动成本,因此,分享经济总是有较少提高价格和较多降低价格的倾向,或者说,由于提高价格对企业来说是件代价昂贵的事,所以分享经济是有内在地反通货膨胀的倾向。不仅如此,就分享制所具有的不断吸收失业工人的内在冲动而言,它给政府稳定币值以更大的自由,不必过多担心这样做对就业的不利影响,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反通货膨胀的内在机制。因此,作为工资制度中的常客,通货膨胀在分享经济内简直毫无立足之地。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近年来在西方以职工持股计划为典型代表的分享制的普遍盛行并非是空穴来风,而是分享制和分享经济在微观和宏观层次上,对于西方国家企业制度和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都有较强的针对性。而这些对于我国当前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中也同样有着很强的借鉴意义。从历史上看,中国国有企业具有较好的参与制基础,著名的“鞍钢宪法”中所规定的“两参一改三结合”便体现了当时西方企业中少有的经济民主精神,因此,我们在借鉴西方国家企业制度演进中的经验同时,还要注意结合中国本土传统,这样,才能够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

主要参考文献:

- 1 Alchian and Demsetz, 1972:《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2 .
- 2 小艾尔弗雷德·钱德勒, 1994:《看得见的手》,商务印书馆。
- 3 W·C·凯斯特, 1994:《银行在公司董事会的作用》,载于周小川等编:《企业改革:模式选择与配套设计》,中国经济出版社。
- 4 青木昌彦, 1994:《日本经济中的信息、激励与谈判》,商务印书馆。
- 5 威廉·E·哈拉尔, 1991:《新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6 周其仁:《市场里的企业: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载于《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 7 伊丹敬之, 1995:《日本企业的“人本主义”体制》,载于今井贤一、小宫隆太郎主编:《现代日本企业制度》,经济科学出版社。
- 8 玛格丽特·M·布莱尔:《共同的所有权》,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年第3期。

9.马丁·威茨曼, 1986:《分享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汪涛,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430072)

责任编辑: 谭湛明

马克思制度经济学与 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横向比较

杨成长

马克思制度经济学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虽然同属于制度经济学，西方很多新制度学家也在许多方面羞羞答答地继承着马克思的思想，但两者之间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现将两者的区别分述如下。

一 建构理论的目的不同

马克思制度经济学是以剖析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为直接目的的。在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时期，制度的本质特征逐渐形成。但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借助商品经济形式运行，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特别是剥削性质又掩盖在商品经济的平等交换的面纱之下。马克思制度经济学就是要通过由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手段，一层层地把面纱揭去，还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本来面目。因此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又是批判性的资本主义制度经济学。在整个马克思的经济学中，经济制度研究是核心，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研究从属于制度研究。这不仅仅是马克思经济学，也是整个古典制度经济学的基本特征。马克思经济学研究的目的不是为了揭示市场运行是如何优化资源配置的，不是为了解答被西方经济学视为核心问题的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等。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虽然在不同角度和层面上都曾经研究或涉及到这些问题，但这些问题的研究都只是为了揭示资本主义制度本质和制度本质又如何表现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而并不是以解决这些问题本身为直接目的。这是由马克思经济学所担负的特殊历史使命所决定的。

与马克思不同，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并非直接以资本主义的制度研究为对象，以

建构完整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理论为目的。它是在运用现有的市场经济理论去解释现实经济运行发生矛盾，而这些矛盾的解决不得不关涉到诸如产权等制度问题时，才不得不关注制度研究。这就使得新制度经济学始终是从经济运行的角度去研究制度，研究的是经济运行中的制度问题，因此其使用的基本概念、方法和研究角度，都与市场经济运行过程直接相关联。如产权理论：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产权显示出多样性和多层次性，而这多样性和多层次性的产权结构，又必然影响到不同制度的组织结构，形成不同的运行机制，从而直接关涉到经济运行绩效。因此研究经济运行就不得不关注产权的研究。再如“交易”概念，是直接从经济运行中提炼出来的概念。所谓的市场经济运行无非是在一定的产权结构下的市场交易行为的复合。“交易费用”的提出就彻底改变了在新古典经济学中内在包含着的“交易费用”为零的假设，使人们对经济运行过程加以重新认识。

由此可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与以新古典主义为代表的市场经济运行理论是没有截然界线的，仍是在新古典主义的基础上，在改变其前提约束条件下，对其理论的重新考察。正因为新制度经济学不以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经济学为直接目的，就使其理论难以达到马克思制度经济学所具有的完整性、体系性和逻辑严密性。也正因为新制度经济学是在肯定资本主义产权私有合理性的前提下进行的，其理论目的是为现存的经济运行过程提供制度说明，因此其经济制度理论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肯

定辩护式的,而非批判的。

二 运用的方法不同

马克思制度经济学的背景理论是他的社会历史哲学观。马克思的社会系统观、社会结构观、社会发展观、社会动力观和社会形态的演化理论,为其经济制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哲学背景,使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形成一个系统的、宏观的、动态的理论体系。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制度经济学是其社会历史观的实证应用,这是马克思制度经济学既超越于古典制度经济学,又超越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根本原因。

1、整体系统观的运用。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首先是一个系统的有层次的制度经济学。经济制度属于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在经济制度内,又是一个多层次的制度系统。制度有表层和深层之分,表层制度直接体现在经济运行过程中,而深层制度则必须通过对表层制度的层层抽象,才能显示其真面目。

2、动态发展观,又使马克思制度经济学具有宏观动态的特点。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首先是发展着的制度经济学,社会经济形态的演变直接体现在经济制度的产生、发展、衰落,并逐渐被新制度所替代上。因此马克思的静态的制度结构分析总是与动态的制度发展分析结合在一起,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进行了全面生理解剖之后,再将其放到历史的动态发展过程中去。

3、阶级分析法。对于经济制度,人们可以从两方面去分析:一是表层研究法,分析构成制度的各种要素以何种方式结合在一起,其运行规则是什么;二是深层研究法,分析结合在一个制度框架下的经济活动者之间基本的物质利益结构,以及由此而决定他们的行为方式。前者为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所注重,后者为马克思所注重。

在新制度经济学那里,个人或是消费者,或是生产者和生产要素的拥有者。作为消费者,他们只有消费偏好的差别;作为要素的拥有者,不论其拥有的是土地、资本和劳动中的哪一种要素,也不论其拥有量

的多少,都具有平等的法权地位,每个人都以拥有的要素作为收入的源泉,相互之间的交易完全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这样,尽管人们之间存在着利益差别,但不是质的差别,而且新制度经济学主要也不关注这种差别。企业制度就成了不同要素拥有者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的产物,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一种装置。而马克思运用经济利益矛盾分析法,进一步发展成阶级分析法,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看成是资本家和工人阶级基本矛盾的产物。在企业中,资本家因为拥有资本而处于支配和领导地位;资本家在企业中的地位和权力,无非是资本权力的人格化,而不是什么契约化的结果。分配所体现的更不是要素拥有者具有平等的分配权,而是资本对劳动的占有,表现为剩余价值规律。总之,阶级分析法,是马克思制度经济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标志性区别。

与马克思制度经济学相比,新古典经济学所运用的方法有以下特征。

1、具体化数量化的方法。与马克思的宏观制度研究不同,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研究与经济运行过程紧密结合,形成了经济制度的微观化研究。马克思着力研究资本主义的核心经济制度,而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研究则相对广泛,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各种具体制度都成了他们研究的范围。为了对各种制度的经济绩效进行比较,又采取了数量化方法,像“交易费用”、“信息成本”之类的概念,本身就是可以加以测度的数量化概念。

2、市场的均衡分析法,边际替代法、成本——收益比较法,这些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都被新制度经济学所运用。如对新制度产生过程,运用市场对制度的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均衡与否来说明;不同制度之间的替代,可以用制度的成本和收益的比较来说明;制度创新过程同样也可以用创新成本和收益的比较来说明等等。由此可见,新制度经济学既是对新古典经济学假设的制度前提的否定,在方法上又逃不出新古典经济学核心理论的窠

白。这种研究方法,使它具有更多的实用色彩。

3、法律化方法,统观新制度经济学,处处带有浓厚的法学色彩。从法学的角度去分析制度。特别是产权制度,是新制度经济学一大特色。当然并非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就没有运用法律的方法,未分化的产权,在马克思那里,就是所有权,马克思认为所有权就是所有制的法律化形式。当然总起来说,法律化方法,在马克思那里,并不像在新制度经济学那里处处得到运用。究其原因,马克思的制度经济学是以揭示经济制度的本质为要。在经济制度中,经济关系是本质,以法律形式表现的人们之间的法权关系,只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一种反映。因此,既然要揭示制度本质,那当然只能关注本质性的经济关系,而法权关系则是被说明的对象。在新制度经济学那里,由于制度研究是为市场经济运行服务的,因此人们对经济资源所拥有的各种权利,只能是被法律确认了的权利。在市场经济中,唯有这种法权是有效的,这自然也成了新制度经济学关注的重点。至于在法权背后决定法权关系的原本的经济关系则被忽视了。这就造成了新制度经济学只注重以法律形式体现的法权关系,而不去研究法权背后人们最基本的物质利益矛盾了。

三、对经济制度动态发展研究的差别

无论是马克思制度经济学,还是新制度经济学,都把制度发展、变迁,作为研究重点之一。乍看起来,两者似有很多共通之处。如都认为制度是变化发展的;都试图寻找制度变迁的动因、过程、方式;都把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结合起来;都在一定程度上强调制度变迁过程与政治、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但细分析起来,两者之间仍有很大差异。

1、马克思的制度发展理论是以其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理论为背景。经济制度的发

展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根本制度的变化,即一种经济制度被另一种经济制度所替代。另一种是在总体制度、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各种具体制度的微调、变迁和创新。马克思更强调前者。新制度经济学虽然也强调制度的发展,但由于其坚持资本主义根本制度的合理性,因此,制度发展只能是在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各种具体制度的变迁和创新。

2、关于制度变迁的动因。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变迁的最终动因是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直接动因是阶级矛盾。最终动因通过直接动因而起作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各种制度的变迁和创新,无非是为了缓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使具体矛盾得以一定程度的解决。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创新的动因只能到制度的经济绩效中去寻找。制度创新是为了使市场经济更有效地运行。创新的具体动因是各种各样的,如为了规模效应、为了外部成本与收益的内部化、为了分散和规避市场风险等。制度创新总是能使一种潜在的收入内部化,只有在制度创新的收益大于创新成本时,制度创新才会进行。

3、关于制度创新与经济增长。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是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而制度本身则是被说明的对象,当然一定的经济制度可以制约经济增长,但总的来看不起决定性作用。新制度经济学,在运用制度变迁和创新理论分析经济发展史时,把制度抬高到起决定性作用的地位,单以制度本身去说明经济增长,经济的发展方式和增长程度完全取决于是否有一种合理的制度安排,这就本末倒置了。

作者杨成长,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200473)

责任编辑: 谭湛明

坚持“两手抓”，实现两个文明互相促进

高齐云 曾德雄

如何搞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怎样处理好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人们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有人认为只要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的水平便会随之提高。有人认为精神文明建设不必适应而要高于物质文明建设的基础与要求，才能搞好。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有社会实践才能给上述问题以科学的解答。从广东的实践看，在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过程中，必须以物质文明建设为基础，实现两个文明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一 在发展物质生产的基础上，物质生产和文化教育互相促进。

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深刻地分析了人类创造自己历史的物质前提。在他们看来，人类创造自己的历史必须具备三个前提：第一个前提是生命个人的存在，而这些有生命的个人存在的标志并不在于他们有思想，而是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在于劳动；第二个前提是进行物质生产资料的再生产；第三个前提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人的繁殖。

这三个前提有一个共同的核心因素，那就是人们的物质生产。如果没有人类的物质生产，人类没法生存，也没法创造自己的历史。因此，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没有人类的物质生产，就没有人类的历史。

物质生产创造了人类的历史，这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涵义：第一，人类通过物质生产在不断地认识自然并改造自然；第二，人类通过物质生产同时也在不断地认识自身、提高自身。通过物质生产的实践，人类

的思维水平不断提高、人类社会的组织不断完善，人类的文明成果也越来越丰富。反过来，人类的进步又会促进物质生产的水平，使两者达到一个良性的互动。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原理，我们在认识上曾经有过偏差。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特别是在“文革”当中，物质生产被摆在十分次要的位置，代之以无休止的“精神运动”，其结果，不仅导致社会的物质生产水平长期停滞不前，而且，连“精神”本身也深陷误区，使整个社会处于落后状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端正了认识，实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不断增加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这个过程当中，人们又逐渐认识到了文化教育对于提高物质生产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近些年来，广东省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一直居全国各省市的前列。经济的大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同时也使人们对于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有了迫切的需求。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生产方式的转变，而生产方式的转变又常常是通过文化教育来实施的。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力水平，人们必定在教育上加大投入，提高教育水平。有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几年前，在广东鹤山某镇，外商来镇里办了一间全部电脑化的鞋厂，可是，找遍全镇都找不到懂电脑的技术工人。面对这种状况，镇领导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大办教育。他们筹集了1200万元，建起了一座占地600亩、各种馆室泳池健全、兼有山村渔塘的现代化中学。^①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必

然导致教育水平的提高。

物质生产的发展,为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广东建设教育强省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1993年,广东全省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达99.5%,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分别为88.4%和53.4%,已经普及了小学教育。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今年广东要基本上实现普及9年义务教育(普及初中),小学生升学率要达到95%以上,大中城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基本普及高中。这在全国算是先进的。不仅如此,广东还参照有关发达国家的经验,正在逐步建立起一个完备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发展与广东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同时,建设广东的大教育体系,使人们活到老、学到老。通过这些举措,使广东成为全国的教育科研中心之一。^②

丰厚的物质投入,保证了教育所需,使广东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文化教育的发展又为广东的经济发展提供素质不断提高的劳动者。在广东,“教育经济效益”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人们大力发展教育,是期望从中得到丰厚的回报。通过几年的实践,发展教育也的确给广东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有关专家分析了广州教育对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得出结论说:“在广州市1978—1993年的GDP不断增长的数额中,教育所创造的经济效益为164.60亿元,而这在由于劳动者素质提高增加的509.03亿元中,则占了32.34%,即在1978—1993年间教育的发展对广州市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32.34%。”^③

通过广东的实践,又一次看到,物质生产和文化教育是互相促进的,正是因为这个促进,社会才得以不断进步。而文化教育的发展,又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促进人们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

二 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发展经济和革新思想道德观念互相促进。

社会主义现代化包含多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之间又是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从现实情况看来,我们主要集中力量抓好经济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经济现代化包

括通过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适应现代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通过以集约型为主的经济增长方式发展经济。人的现代化包括思想道德观念的更新和文化教育水平的增强,总体上是人的素质的提高。在这里,我们着重阐述发展经济与革新思想道德观念的辩证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深入,思想道德观念的更新所发挥的先导作用越来越重要、越来越明显。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改革开放初期,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潮的影响,广大群众还心存疑虑,不敢富。在这个时候,广东中山小榄镇的党政领导率先提出“富了不要怕,只要顾三家(国家、大家、自家)”的观点,打破了“左”的禁锢,解除了人们的思想顾虑,使小榄镇在短短的几年就成为珠江三角洲的经济明珠。^④这生动地说明思想道德观念的更新,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多么大的作用。

经济的发展必然对人的素质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正是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广东,有学者率先提出了人的现代化问题。人的现代化包含多方面的涵义,除了受教育程度、通晓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掌握熟练的实践技能以外,还有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较强的社会公民意识,这包括较高的社会公德水平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等。只有这样,一个人才可以自觉地发挥他的社会角色作用,自觉地维护社会的秩序,同时积极进取,对社会作出贡献,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在一个健全的社会里,人的素质的提高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是互为因果的,可以形成一个互相促进、逐步提高的良性循环。我们欣喜地看到,经过近20年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在广东开始出现了这样一个良性循环的局面。例如,广东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在经济和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的成功实践的推动下,大多数劳动者、经营者、管理干部的思想道德观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适应改革开放、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观念开始成为主导。又如,从“贫穷的社会主义”观念变为“富裕的社会主义”观念,从平均主义观念变为多劳多得观念,从依赖观念变为自主观念,从狭隘、自私、守旧等观念变为开放、互助、开拓等观念,等等。又正是这种观念更新,促使珠三角的广大群众和干部迸发出更大的积极性、创造性,争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经济发展方面,农业经营模式出现了从一家一户为主向种植大户规模经营再向农村股份公司前进的形势,农业经营内容出现了一家一户种植粮食为主向专业户专业种养再向创汇农业、高科技农业前进的形势,工业则出现了向企业集团、高科技产业、集约型增长方式发展的基本趋势。而这些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局面的出现,又会推动思想道德观念的更新向新的高度、深度发展。

在这里,我们应该认清现阶段道德观念与道德实践演变的形势。当前这方面的主流决不是道德沦丧,道德崩溃,而是道德观念的革新和道德实践的前进。但是,一方面我们要看到,作为支流,确实有道德的崩溃、沦丧,那是与小生产相适应的封建道德以及与计划经济(统制经济)相适应的极“左”道德。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看到当前存在的“假冒伪劣”、“路有盗窃”、“户如堡垒”等状况,是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党风和社会风气腐败以及由此带来的极少数人思想道德观念扭曲所造成的,是对长期以来的统制经济和极“左”政治、思想、道德的反动。而改革开放不彻底、现代化建设不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则为这些不良道德现象提供了可乘之机。实际上,这是历史转折时期难以完全避免的社会阵痛。总结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教训,决不能在思想道德建设上再搞那套脱离现阶段实际的“假、大、空”的货色,而应做到思想道德建设的现实性、层次性和有效性。对于最广大的人民群众,主要应引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以辛勤劳动致富、合法经营致富、互助共同致富等一系列道德观念。对于各

级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应在带头确立前述思想道德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只有从现阶段的实际出发,以建设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观念为主,才能激发广大群众和干部的实在的积极性,真正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改革开放,促进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

广东的实践证明,实事求是是思想道德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只有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获得的新观念、新思想才会有利于实践。反之,脱离现阶段的实际,留恋过去或者好高骛远,最终不仅不会推动实践的发展,还会破坏已有的实践成果。

三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下,市场客体与市场主体互相促进。

要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须解决好采用何种经济运行方式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曲折的过程。通过改革开放十几年的实践,人们终于认识到:社会主义事业要想发展、进步,国家要想富裕、强大,必须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新观念。

60年代初,广东知名学者卓炯就已经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发展外向型为主导的经济,实质上是开始迈向市场经济。因为这种经济主要以价值规律为指导,依据市场的需求来组织生产、销售,并且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

从广东的实践看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长期的创造过程。市场经济内含诸多要素,这些要素之间必然会经过一个彼此冲突摩擦、互相改造、逐步适应、逐步融合的过程。其中,市场经济客体与市场经济主体是两个最重要、最基本的要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体的组成要素包括:1、以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及其相互关系;2、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各类市场及其结构;3、市场经济客体存在和运行的规律、规则,如价值规律、

等价交换原则、供求原则、竞争和优胜劣汰规则等等。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体。广东多年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体的完善

主体的行为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来规范、制约。否则，就会在追逐利润的刺激下，出现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人民群众和社会的利益。因

素之间、要素与环境之间、客体与主体之间，对对象的变化形成良好的反馈能力和应变能力，建设成熟的市场经济客体的运行机制；3.推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客体的结合，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体各要素及其组成和运作，受到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和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主体地位、主导作用的制约，从而逐步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体的完善，是通过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长期的相互作用来实现的。并且，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决定的作用。所以，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体的同时，也必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是指参与、主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的各级政府机关、各类企业与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个体及其总和。当前，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虽然同新旧体制交错而出现的漏洞有关，但从更深的层面来看，都是由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主体的错误认知与活动造成的。如行政事务中的贪污受贿、经济活动中的假冒伪劣产品、不正当竞争等等。为了克服这些混乱现象，必须完善市场经济主体的思想认识、活动技能和活动方式等，并把它放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地位。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广东做

封闭、依赖等思想道德观念已经陈旧、落后，对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造成消极的甚至破坏性的影响。因此，必须尽快树立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道德观念。在这方面，广东通过抓紧职业道德建设做了许多工作。如引导制定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要求爱国、守法、关心社会、勤劳致富等，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再次，要培育、形成从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所必备的知识和技能。如科学地管理企业、及时地了解国内外市场信息及实行正确应变、保护知识产权、建设企业文化的知识和技能等。由于抓住了完善市场经济主体的建设，广东逐步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企业家和个体经营者，他们通过同市场经济客体的互相作用，促进了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先行者。广东的实践证明，着重抓好上述三个层面的互相促进、互相作用，是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发展的重要经验。

①《羊城晚报》1997年5月1日。

②吴福光：《对广东建设“教育强省”的思考》，《教育导刊》1995年第4期。

③张铁明：《广州教育对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及其启示》，《教育导刊》1997年第23合期。

④《广东四小龙》，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15页。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 伦理道德建设的起点与目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建立为新时期思想建设提供了发展的客观基础,而思想道德建设的水平又制约着市场经济及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与质量。从广东道德建设的实践来看,我以为,我们已经走出了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迷茫,开始步入道德理论与道德实践相辅相成、良性发展的循环之中,从而解决了当代道德建设的起点与目标的关系。

所谓当代伦理道德建设的起点亦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从哪里开始,道德规范要求的下限是什么。所谓道德建设的目标,亦即道德建设应当引导的方向和理想的状态是什么。

首先,必须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道德建设决不是孤立的文化、心理现象,它必然受制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当我们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当代道德建设的历史条件时,就已经内在地确定了支撑当代道德建设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对此,有两个理论要点:第一,我们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与马克思所论述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有距离的。最大的距离就在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生产方式还比较落后,物质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存在着三大差别。因此,中共十三大实事求是地提出了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如果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理论作为参照,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尚是不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主要还是指一种社会的政治制度和理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所以是邓小平同志建设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构想的核心,就在于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把社会主义的政治理想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结合起来了,这个结合的确给中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和发展,也给后人留下了需要不断探索的课题,因为这无论在国际共运史上,还是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上,都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伟大创举。

第二,我们搞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这里就包含了两个要旨:(1)作为一种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有自身的运行规律。一般来说,这种体制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依赖于两个基本前提:其一是社会分工。其二是利益的分化与独立。即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因此,经济主体的利益是驱动市场经济最原始的动因和最直接的动力。正是在这个前提上,人的市场行为总是遵循“最小——最大”原则的,即以最小成本,追求最大的效率。显然,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市场是中心,竞争是手段,效率是目的。市场经济对人们和社会的道德影响确实存在着两重性,即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正如一些西方经济学家所指出的,“市场不经济”在某种意义上是“市场经济”的伴随物,例如,市场经济以其效率价值高于伦理价值的原则,加大了社会伦理制度建立的成本,产生一种独特的“不经济”现象;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律产生的一系列副作用,强化了利己主义的价值观,对社会价值观的发展产生了不经济的后果。(2)既然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就必须对市场经济可能引致的负面道德影响进行限制和引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不

能离开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理想目标。在此关系中市场经济仅仅是手段,是促进和提高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责无旁贷地应该对市场经济的多种可能性进行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引导,即要限制与根本社会目标相悖的东西,弘扬与之相一致的东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所以能够对市场经济可能引致的负面道德影响进行限制和引导,根本原因在于市场经济的主体是有理性能力的人。按照什么样的规则去运作,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途径进行经济活动,是人在理性原则的指引下进行的,因而是可以把握的。

其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必须把握两个层面。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应正视并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规律。即要善于从市场经济的规律中引导其基本的道德性,这亦是道德建设的起点,是作为普遍道德要求的下限。因为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它对社会的制约是根本性的,经济制度的设置与变迁支配着所有社会和个人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他们行为选择的自然倾向,以及影响着他们的利益分配、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和人力资源的发展。因此,如果社会行的是市场经济,而道德提供的却是游离市场经济规律之外的设定,那么,结果势必出现或者道德成为束之高阁的理论,对市场经济保证、调控和引导是无能为力的。或者道德的功能被淹没在“市场”之中,而无所作为。

在这个层面上,当前我们尤其需要加强道德规范制度的建设。根据斯考特的解释,制度是指“社会的全体成员都赞同的社会行为中带有某种规律性的东西,这种规律性具体表现在各种特定的往复的情境之中,并且能够自行实行或由某种外在权威施行之”。①我国学人李凤圣认为,规则是制度最为核心的内容,它包括强制规则和习惯规则,强制性是制度最重要的特征。②借助这种具有强制性力量的制度来加强基本的道德规范,恰是我国社会转型过程

中的客观需要。因为这种转型与变革,势必打破原有的价值和道德框定,如果不能及时地确定新经济制度下的基本法则,不能及时建立带有一定“强制性”的道德规范制度,而仅仅依赖于个体的思想觉悟的提升,道德的失范或无序就无法避免。关于这一点,胡承槐先生的见解是深刻的。他认为,“制度性道德的伦理的‘法治’原则,它不要求市场行为主体成为至圣至善的‘唐尧禹舜’,也不要求他们都是利他主义者,相反它还假定市场行为的主体都是利己主义的‘经济人’,承认利己主义是市场行为主体的本性和‘天赋权利’。但是,‘法治’原则却要求这些利己主义的市场行为主体必须遵循一系列市场体制运转的道德‘立法’。依靠制度、‘法规’的力量来建立和维系和谐的、合道德的社会秩序,是市场经济道德体系区别于自然经济条件下传统道德体系的根本特征”。③

第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必须与社会主义的社会理想相衔接,成为向共产主义道德方向运动的环节。虽然,市场经济体制的存在与马克思主义所指引的社会主义理想在经济基础上还有一定的距离,这种距离就预示着道德的起点不能离开这个基础。但是,“市场经济”只是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提高社会生产力,追求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完整社会理想和总体目标的手段。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把道德建设的定位仅仅停留在对“市场经济”的直观反映上,用合理性取代理想性、目标性,那么其结果不仅否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属性,而且否定了道德本身的价值。时下确有一种“时髦”,在“市场经济”的旗子下,把所谓合理利己主义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唯一合理的道德,而把大公无私、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社会的道德范示当作虚伪道德来批判,当作极“左”理论来批判。从理论上说,这种“时髦”不过是以“存在的合理性”取代“价值的合理性”,把经济理性作为人的唯一理性,这种东西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已展示出其有目共睹的“代价”。从实践上说,这

种“合理的道德”不仅会引导出与社会主义的理想目标相悖的个人中心主义以至极端个人主义,而且最终不可能真正起到维护正当的市场经济体制运作的作用,其社会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因此,在这个层面上,我们又必须提倡、弘扬、引导与社会主义理想目标相一致的高尚的道德追求,这种高尚的道德追求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1)超越狭隘的个人利益,以他人、社会利益为先、为重、为上。这种高尚的道德在我们现时代的生活中虽然不普遍,但却是真实存在的,而这正是道德教育必须肯定和引导的。马克思深刻地指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④这个论断可谓抓住了道德的本质,它意味着道德动机应该超越狭隘的功利,在处理自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以他人、社会利益为先、为重、为上,就达到了高尚的道德境界。

(2)追求社会奉献,富有自我牺牲精神。为了他人和社会的利益不仅不斤斤计较个人得失,而且在必要的时候能够作出自我牺牲。这种高尚的道德在现时代虽然还不能成为普遍,但这却是追求理想社会巨大的内在推动力。其实,即使功利主义思想家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比如密尔从功利主义的立场对此作了肯定,他把自我牺牲作为人类最高的美德。⑤显然,自我牺牲并不是社会发展的目的和必要条件,但是,社会发展尚没达到高度完善的时候,个人的自我牺牲却具有某种客观的必要性,因而毫无疑问,舍己为人是高尚的道德精神,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教育应该肯定和引导的。

(3)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达到大公无私的境界。冯友兰先生曾把人的精神境界区分为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四种。认为处在自然境界的人,其行为是顺习的,即顺着生物的习性,而他对自己所行的事并没有清楚的了解,混混沌沌,不识不知。处在功利境界的人,其行为是为自己的利的,而且这种为利他自己是清楚的,是出于心灵的计划,为追求个人的功名利禄。处在道德境界的人,其行为是

行义的,即求社会的利,懂得人之性的涵蕴是社会的,所以能知礼行义,为社会创造和贡献。天地境界的人其行为是事天的,他不仅了解社会的全,还了解宇宙的全,不仅对社会有贡献,还应对宇宙有贡献。我以为,达到“天地境界”的人就是以天下为己任的人,就是把全人类的幸福作为个人追求目标的人,这种境界其实就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境界。其特点是:“一心为公,廉洁奉公,公而忘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以天下之忧而忧,以天下之乐而乐。他们毫不计较个人的得失和安危,为了社会的进步,为了人民的幸福,为了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呕心沥血,鞠躬尽瘁,以至不惜牺牲个人的生命。”⑥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达到这种境界的人当然是少数乃至极少数,但是如果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不能向这个方向引导,共产主义的理想又从何谈起呢?

可见,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要把握的两个层面并不是相互孤立的,从其整体性来看,第一个层面是起点、最基本的、基础性的和普遍性的要求。第二个层面是建立在第一个层面基础上的,是第一个层面内涵的理想目标。因此,如果忽略第一个层面,把第二个层面的道德理想作为普遍的道德要求,那么这种建设是无根基的,亦不可能到位的,因而是空洞的、形式主义的。但是,道德建设仅仅停留于第一个层面,只满足于市场经济内在规律,那么这种建设是不完整的,是丧失目标的,是与社会主义发展理想相脱节的,故充其量是功利主义的。只有扎实地把握第一个层面,循序渐进地引导第二个层面,这样的道德建设导向才是有生命力的。

实事求是地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起点与目标的问题,对于我国当代道德实践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它符合《决议》提出的把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的原则。一方面,我们应看到,道德生活是一种最普遍的大众生活,如果我们的道德规范脱离了一

定社会最普遍的道德基础,成为少数先进分子的道德标准,那么,这种“精英道德”对大多数人来说就会成为束之高阁的理论,就无法对他们产生道德的约束力,因而社会虽有明确的道德要求,却会存在普遍的道德失范。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把道德建设仅仅停留在现有的实然水平上,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必然有其基于实然又超越实然的应然理想,根据这种理想,道德建设的目标应包含、反映道德追求的先进性,只有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伦理道德建设的把握才是科学的。

第二,它有助于解决道德教育实践中出现的理论与实际相脱节的弊端。强调道德建设要正确把握起点与目标的关系,从道德教育实践的角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反思我国道德教育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当前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就是解决道德教育的有效性问题。诚然,这个问题的解决与社会转型与发展中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问题有关联,但不能不说亦与我们在对待道德教育的起点与目标关系上的理论混淆有关系。具体表现为,我们在一定程度上把道德教育的理想目标作为现实道德教育的起点,把共产党员、先进分子的道德要求作为道德教育的普遍标准,把成人的认识作为孩子道德教育的起点等等。由于道德教育主客体相容性的某种错位,致使道德教育的效果不尽人意。值得注意的是,现代道德教育的主客体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交替式的复合关系,道德教育实际上同时包括了道德教授与道德学习的两个过程。就道德教授的过程而言,教育者、传导者是主体,被教育对象、接受者是客体,但这并不意味着接受者是被动的接受器。从道德接受活动的整体来看,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道德接受主体与道德接受客体的相容程度,如果道德接受客体的内容、形式与接受主体的成长需要、所达到的认知水平等相符合,就会刺激道德接受主体开启“接受之门”,从而产生德育效果。否则,无论教育传导者如何努力,接受环境的压力如何大,

真正意义上的道德接受活动都是难以产生的。就道德学习过程而言,被教育对象、接受者是学习过程的主体,教育内容、教育者是学习过程的客体。因而学习主体的需要动力系统(主要包括动机、需要、兴趣)和知识系统(个人素质、教育程度、价值倾向、认知能力和水平等)对主体的学习主动性、选择性起着关键的制约作用,而对学习主体主动性的调动仍然取决于道德接受客体与道德接受主体的相容程度。混淆道德教育的起点与目标,在实践上就致使这种相容性发生错位。列宁同志曾形象地指出:“理论是灰色的,只有生命之树常青”。忘记唯物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道德建设就会走向一厢情愿的孤芳自赏,而丧失其对社会生活的规范、引导和发展的实践功能。

第三,它有利于促进个体道德的生成与发展。一般来说,道德建设的目标是对各个道德发展阶段、过程具体规范、要求的抽象和提升,因而“目标”具有较高的涵盖性、全面性和抽象性。道德建设的起点总是和一定的社会时代的客观条件,实然的道德关系及道德水平联系在一起,因而对个体道德的生成和把握具有较为直接的意义。这种看得见、摸得着、可望又可及的道德规范才能真正成为个体生活的现实引导。广东在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探索正是给人们展示了这样的蕴涵。

①参见 Ardiew Schotter: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Cambi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1。

②③参见《哲学研究》1995年第11期、1994年第4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5页。

⑤参阅密尔《功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7页。

⑥罗国杰、马博宣、余进编著《伦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65页。

作者李萍,中山大学理论部教授
(510275)

责任编辑:冯生

社会开放与伦理抉择模式的转换

——以广东为例的观察与分析

任剑涛

广东的改革开放试验,走在全国的前列。改革开放是全方位的。改革开放引起的社会变化也是全局性的。以此为背景,把我们观察和分析的视野聚焦于伦理抉择模式转换的问题上,可以以小见大,认识改革开放推动着的中国社会转型。转型中的行为主体所秉承的现代精神观念的新格局和新气象。

伦理抉择模式,是指社会大众对于伦理理念、伦理的制度保证、行为的伦理蕴涵相互关联着的取舍方式。广东伦理抉择模式所发生的全面的转变,简单说,可以“新背景、新观念、新行为”来概括。

一、新背景

改革开放前的广东社会,是一个处于僵化、封闭,因而显得停滞的社会。尤其是考虑到广东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这种社会情形更显得特别。一方面,广东毗邻社会开放程度很高的香港、澳门,一种可以方便借鉴的开放经验,却因为政治的理由不得不强加拒斥,从而,使广东的封闭显得更加突出。另一方面,作为中国的“南大门”,广东本具有向世界开放,得全国风气之先的地利优势,却成为阶级斗争的“前线”,使广东变成一个经济发展相当缓慢之地。在这种情形下,广东人的伦理观念、伦理的制度安排、行为的伦理蕴涵与整个国家的封闭、单一,没有两样。在道德观念的层面上,社会的封闭使伦理的抉择,萎缩成对一种高不可攀的道德理想的绝对服从。人们除了面对一个“高大全”的道德典范,便没有自主地进行道德观念选择的任何可能。在道德的制度保障方面,当时的社会政治制度及其不可怀疑的完全正确性,也使得人们只能在一种无比较的状态中,盲目地相信政治化的道德强制是可接受的。这样,既排除了人们对制度合理性的反思,也排除了人们对道德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制度来保证它是“道德的”、而不是“反道德的”的这一

重大问题的反思。造成一种道德与制度的非良性循环。在行为的伦理蕴涵的认知与决策上,人们也处于一种被固定地设计好了的道德模式的状态。在一种被刻意组织化了的形式主义的模仿道德楷模的定期行为中,来显示每个人在自己生活中具有的“道德感”。

自 80 年代开始,广东成为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试验区。改革开放所具有的两个指向,使广东改变了以往那种封闭的社会状态,促进了社会的开放与进步。一个指向是,对内进行改革,以求改变过去那种自我封闭造成的阻碍社会发展的制度弊端。改革,一方面有利于消除有碍制度效能发挥的各种因素;另一方面,则有助于形成一个较宽松的制度环境,得以使人们在一个容忍和鼓励进行摸索的社会氛围中,较为自主地筹划个人生活。这就为道德的良性发展奠定一个坚实的社会基础。另一个指向是,对外全面开放,以求改变过去那种夜郎自大的局面,形成勇于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经验的开放风气。开放,一方面促进了中国人形成放眼世界、宽容大度的文化心理;另一方面,则使中国人有了一个多元比较、开放地进行选择的可能条件,得以使人们在一个免除盲目、推崇理性、自主抉择的社会中,为自己寻求一条最适宜自我发展的道路。广东的改革开放,对于这两种优势的发挥,具有超前的说明意义。这是因为,广东的改革开放具有双重优势:政策的优势与地缘的优势。从政策的视角看,“先行一步”的改革试验,使广东在国内最先获得社会开放的政策承诺。这不但给了广东人以探索发家致富的优先经济机会,而且也给了他们宝贵的思想解放、自主决策的宽松条件。再从地缘上看,广东的开放,首先是对毗邻的港澳开放。这种开放,具有两种意义,一是使广东具有了内地其它地区没有的、与高度开放地区相连,因而具有的直接借鉴其经验的便利。这种直

接性,不仅有利于政策制定者厘定改革开放大计,更有利于广东普罗大众亲身感染开放社会的气息,使其具有学习、模仿、转化、创新的现实范本。二是使广东通过港澳获得比内地其它地区更快捷的、有关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新信息。各种现代信息的汇聚,既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当然也有利于形成一个促进道德的现代转变的新背景。这个背景之“新”,就在于它没有一种伦理独断的社会强制,也没有一种政治压力下的伦理一统,它完全是一种促人自主地设定生活目标与伦理道德抉择方式的开放多元情景。这与以往伦理道德抉择所面对的社会景观完全不同。

二、新观念

伦理道德与社会大众的实际生活是互动的。当社会变迁使大众的生活方式与期望值发生变化时,伦理道德在自身观念构成与影响现实生活两方面,都会发生相应的改变。在改革开放之“手”改变了广东社会面貌的情况下,伦理道德的变迁便首先投射于观念的层面上。

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加速了社会的转型,以往曾经为最大多数人认同的伦理道德观念,丧失了它的权威性与号召力。在广东,社会大众的伦理道德观念变化,在社会疾速的现代化进程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和非常全面。明显在,社会大众或直觉或自觉地告别了封闭守旧、可望而不可及的伦理道德体系,转而亲近趋时开放、可近可学的现代伦理道德思想。这从两个方面可以得到验证。其一,自80年代以来,广东人已难以产生任何政治狂热,人们大多潜心于个人的发财致富活动之中。表面上看来,这是一种消极的变化。但是追究其中的内含,却发人深省。从伦理视角看,这意味着人们与政治、伦理混生的道德体系诀别。那种以政治要求代替伦理自律、以伦理一律替换多元利益的道德观念格局,已不复有人们为之膜拜的中心地位。从社会发展视角看,这意味着从政治为中心时代转移到了以经济为中心的时代。人们对于伦理问题的关注,也将会从对政治化伦理的单一注意,转变为对经济伦理——即经济活动中的伦理规范与伦理精神的高度注重上面。其二,在同一时期,广东人的伦理道德关注,也发生了从伦理中心主义向个人全面发展的转向。一方面,人们对于个人的一己品德具有的那种缜密的关注热情大大下降,对于

那种极度重视任何一种行为的道德动机的思想倾向不予认同。相反,对于社会提供给人们的发家机会和个人如何抓住机会获得成功,表现了高度的重视;对于个人合法的行为而获得的钱财与社会赞誉这种“结果”,表现了倾心的赞赏。这种变化,是只有在一个由经济力量推动的开放社会里,才可能出现的现象。这种观念变化的趋向,无疑与改革开放前的趋向,大异其趣。

道德观念变化的全面性,则首先表现为人们不排斥任何道德理论所阐发的伦理观念。从伦理道德的形态上讲,不管是趋势务时的现实主义道德理念,或是有助于人们行为功效的实用性伦理意识,还是提升人生存境界的高尚道德理想,在改革开放后的广东,都有其大大小小的“市场”。都既不为人们所完全一致地接受,也不为人们所共同携手地排斥。就正面的意义上讲,这会有利于一个社会形成比较宽容的道德心理,有助于人们去理解不同的道德取向与道德要求。从伦理道德的来源上讲,不管是从西方舶来的道德观念,或是中国传统固有伦理戒条,还是近期生活形成的道德规范,在广东也都有与其认同的社会阶层或人士。从积极意义上讲,这有利于人们打破伦理道德选择的狭隘地域意识,从容地在古今中外的伦理道德思想宝库中,择取精华。其次,则表现为制约伦理道德变迁的社会组织机构,在引导伦理道德的社会变迁时,发生了观念的转化。一个社会,其占据道德思想主流地位的,常常是这个社会的统治阶层提倡的道德。因此,在一个走向开放的社会或区域,社会组织机构的领导者,是否具有一种开放意识,具有引导观念开放的政策导向,以及能够予开放以推进作用的政策举措,对于道德由封闭向开放的健康发展,意义至关重要。

三、新行为

随社会开放而发生的道德观念变化,是值得人们重视的。在此基础上,我们要进一步强调,更应当值得人们重视的,还是行为的道德抉择。一种新道德,固然体现为一种新思想形态。但是,如果它仅仅停留在观念的层面上,这种新道德便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失去其生命力。一部伦理学史提示我们,一种道德体系是“新”还是“旧”,依赖于这一道德体系具不具有广泛而深刻地影响一个时代的社会大众行为的趋向。新道德

“新”就新在它仍然是在人们活生生的现实生活中、实际行为中表现自己、自我塑造着的。它一方面要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形成可以取代旧道德的新规范,另一方面则要在同一过程中使自身更加完善,使社会大众乐意见同。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行为上具不具有与旧时代相区别的新鲜性,就成为衡量道德抉择模式是否发生了转换的直接标志。

在广东,人们行为的伦理道德抉择是具有“新”意的。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以务实为基本趋向的广东人日常生活中,人们已没有那种刻意为某种伦理道德戒条而进行相应的组织行为的要求与认同感了。社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认可人们在自己的生活中选择伦理道德观念的“权力”,社会大众则依照各自的生活状态,分别地选取适合自己要求与意愿的伦理规范,为自己的行为合理性辩护或解释。比如在改革开放后大量出现的小商小贩、个体工商户们,曾经起到了探索新道德的“先遣”作用。他们是第一批因社会改革不得不自谋生路、又因为社会开放而获得发财机遇的人们。为此,他们是最急于为自己的务实取向辩护的。一方面,他们必须从虚幻的道德理想主义境地里走出来,才能面向现实,获得生活来源;另一方面,他们还必须学习于经济活动顺利开展有关的各种规范,从而先于内地大多数普通民众练习和实践经济伦理规范。这是目前广东人大致能够比内地人更规范地从商的原因之一。这种练习,从一定意义上讲,除了可以打破德行一统的僵化局面、形成对于各个阶层人士富有针对性的伦理规范以外,还可以期望人们借此来练习道德自律的能力。

第二,以往那种由社会专门机构来组织的、大规模效仿一个道德典范的行为方式中止了。取而代之的是,社会组织机构提倡人们学习一些尽量做好自己分内事情的“小人物”,并努力将其树立为社会大众的学习榜样。这一类人物,远不是过去那种崇高至极、远离普通群众日常生活的道德“完人”。而是一些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可以见到的平常人。比如,广东花大力气树立的“军嫂”韩素云,便是这样的一个人物。韩素云不过是一个普通妇女罢了,她那种克勤克俭、支持丈夫的美德,是每一个平常人都可以做得到的。这一类模范是一个开放社会才会推崇的模范。

因为只有开放社会才会对普通大众“先做个合格的人,然后再做个高尚的人”的道德选择次序,加以认可。与这种模范定位相关联,广东近年来经社会专门机构组织的富有伦理道德意涵的大型社会活动,也大致设计为人人可以参与、人人可以实践的水平上。而且,这类活动特别强调参与者最基本的社会责任感、最基本的道德同情心、最起码的助人愉悦感。比如,在广东组织良好、参与者甚众的“青年志愿者”活动,积极投入其中的,不少是一些“打工仔”、“打工妹”,他们的理想不一,文化水平悬殊较大、社会机遇大不相同、所获经济报酬相距很远,但是,他们却都有一颗助人为乐的“好心”。当新闻媒介采访他们时,他们所陈述的以直朴的理由做好事的“道理”,让人听起来可信可行。

第三,广东社会生活中自然涌现的道德模范,也具有新的行为方式。这些道德模范,在行为的指导思想上,已认识到,一个开放社会,承担道德责任不是哪一个人的私事,也不是某一个人能以个人一生之力就可以完成的事情。在这样的社会里,伦理道德风气好不好、人们愿意不愿意帮助他人、乐不乐意为人尽最起码的义务,是大家都应当考虑的问题。一个人只要在自己的有限生命中,在一定时限内为他人尽责,他便是一个“道德的人”。并不因为他在此后改变了服务区域和生活要求,不愿一味陷在一地而作了迁移,他就要接受谴责。这些道德楷模,在衡量自己为他人尽责的时候,也不仅仅只看到道德自身的高尚性,从而把道德置于一个绝对中心的位置。他们认识到,在现代社会中,开放的机遇与开放的选择,要求一个愿意为他人服务的“好人”,还必须同时成为一个“有能力的人”。只有这样,他才可能保证其助人的质量,而不致于因为自身素质的低劣,遗害别人。因此,在感觉自己的素质必须提高的时候,他应当有勇气放弃弄潮而得的社会赞誉,去努力提高自己的认知能力与行为水平。在这方面,曾经只身前往粤北山区任教的小学教师陈凤霞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例证。她原在大城市工作,后来主动放弃了较好的工作条件,去粤北山区一所条件十分艰苦的小学担任教师。她的工作受到社会赞扬,并因此获得了多种荣誉。但当她意识到一个人担负的道德责任要与她的能力成为正比时,她毅然要求到一所大

广东经济伦理发展的模式

由于经济伦理与经济活动规律的互动关系,因而,构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伦理体系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特别是在广东这样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更需要加快经济伦理建设,使市场经济伴随着道德的合理性而发展。推进经济伦理发展,协调好各经济活动主体的权责利险关系,单靠哪一方面都是无法办到的,因此,广东经济伦理的发展,应该走多元主体互

学学习,以求提高自身素质,以便今后更好地服务他人和社会。陈的这一举措,如果不是在一个开放的社会环境里,简直不可设想。而像她那样合乎平常人道德抉择情形,适宜于鼓励每个人去承担道德责任的合理行为进路,也只能是开放社会独有的道德性行为。

自然,广东社会的开放仍然进行着,伦理道德抉择模式的转化也远未终止。其中容有大量的

动,共同推进协调发展之路。多元主体互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政府——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主导力量

政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主要执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通过制定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创造良好的竞争发展环境,特别是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同时,在特定的范围内又会以某种方式直接介入经济活动。因此,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各级政府充当着“裁判员”与参与者的双重角色。作为“裁判员”各级政府要做到公平裁判、积极干预,就要制定和维护公正、合理、合法的市场行为准则。而作为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和现实依据的这些行为准则,无疑是包含着体现执政党意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伦理要求的,是经济伦理向行政法规和行政功能的延伸。基于这种要求,各级政府在经济伦理“硬件”建设上至少要抓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在党的领导下将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要求的伦理精神融贯到各种经济法规、社会公约、公民守则中去,使伦理精神和法的精神相得益彰,以强化经济伦理的普适性;二是在改革政策和各类制度创新的过程中,要尽力吸收经济伦理发展的思想成果,促进这些成果由“应然”向“实然”转化;三是制定区域性、地方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要将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一揽子考虑,要突出反映经济伦理是发展的目标取向。除此之外,作为较高层次形式介入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各级政府及其公务员要切实遵守经济伦理规范,加速个体道德思想行为的社会化过程,

的不尽人意之处。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社会开放将是最有利于人们道德心智成长、伦理抉择合理的社会模式。现代道德只有在开放社会中获得其生长点和生命力。广东人当代的道德生活为此做了新的证明。

作者任剑涛,哲学博士,中山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副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冯 生

把道德建设的“自我立法”和“社会立法”有机结合起来,以树立政府良好的道德形象和发挥积极的示范作用。应该指出,各级政府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行使公共行政权力的主体,它在社会经济关系的调处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权威性,这种特殊性表现在:它不仅应该较好地综合社会上各利益群体或利益集团的利益要求,而且能够“超脱”某些局部利益的狭窄视野,通过各种调控方式(包括推行内含伦理精神的经济运行规则)把不同的利益追求引导到适应经济良性发展的正确轨道上来。因此,广东地区的各级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树立战略眼光,通过把握经济发展的“主流”方向,运用特有的影响力,大力倡导健康的伦理观念和伦理规范,为新经济伦理的生长和繁荣开辟道路。政府在发展经济伦理中的这种主导性作用,具有不可代替性。

(二) 生产经营者——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基础力量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生产经营者主要包括企业和个人以及一些中介组织,如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在推动经济伦理发展过程中,生产经营者起着基础性作用,这主要表现为:首先,生产经营者的职业生活与经济关系或经济基础具有最直接的联系,因而这一社会群体对社会伦理的基础部分——经济伦理关系有最贴近经济生活的感受,因此他们通常是一些新经济伦理关系萌生的“培养基”或初始性载体。其次,由于与经济基础特有的“天然”联系以及对各种经济矛盾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使得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面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改革要求,不仅持积极响应的态度,而且往往较快作出与此相应的伦理选择,对经济体制改革给予道德理性的支持。再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众多的生产经营者不单是改革的响应者和拥护者,而且是推动改革发展的动力和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直接实践者。许多事实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广泛开展职业道德建设,着力

提高生产经营者思想道德素质和企业的整体素质,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推动经济伦理的发展打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例如,改革开放之初人们广为传播的“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等讲究效率,适应现代化社会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一般要求的经济伦理观念,就是首先为深圳特区的经济建设者提出并逐步在内地流传开来的。又如,发韧于广州地区的“南华西街人精神”、“美特人的强者哲学”等内含新经济伦理要素的价值观念,也是在适应时代变迁的企业文化的土壤中萌生的。广东虽然在经济伦理发展方面积聚了较好的基础性力量,但我们决不能安于现状。在生产经营者这个巨大的社会群体中,我们尤其要着力发挥几个方面的作用:一是要注意发挥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有着传统优势的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重点是结合改革的进程(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企业集团等),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法人伦理精神。二是注意发挥乡镇企业在构建新经济伦理方面积极的先行作用。乡镇企业是我国率先接受市场经济洗礼的“弄潮儿”,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伦理观念和规范接受较快,今后要继续发挥其观念更新方面的优势。三是注意发挥新兴企业在新经济伦理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近几年在广东地区兴起一批掌握高新技术和更先进管理方式的新兴企业,要努力吸纳其反映企业管理现代化规律,能“为我所用”的企业伦理规范,逐步建立起有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的中国企业伦理新体系。

(三) 消费者——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生态力量

消费者主要是指在市场活动中购买一般商品和劳务的个人或组织。市场交换是在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进行的,缺了消费者,交换就不能完成,商品价值也不能最终实现。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不是单纯的经济关系,它还包含着一定的伦理关系。换言之,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在交换和消费的过程中都需要遵循一定的伦理道德规范。在以卖方市场

为主的情况下,一般来讲,在交换双方中,生产经营者处于主动地位,消费者处于被动地位,欺诈等违反经济伦理的行为多发生在生产经营者身上,他们把经营风险转嫁给消费者。从表面上看,似乎消费者在交易行为完成后往往束手无策,被迫接受利益受损的现实,对运用法律、道德武器捍卫自身的利益,促进经济伦理发展起不了什么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物产的丰富和对产品可选择性的增强,市场营销已经由以生产为中心、产品为中心、促销为中心发展到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现代市场营销。在现代市场营销的环境下,它不仅要求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而且以满足这种需求为企业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由此决定了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必须建立一种互为依存、适者生存的“生态平衡”关系,而消费者在这种平衡关系中的能动作用和地位得到强化。这种新型关系的演化,促使消费者在市场关系中成为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重要“生态力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生产经营者提供产品、技术、服务等,有平等互利的道德要求;另一方面,对生产经营者欺诈、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道德的谴责,并借助法律武器对非法行为进行制裁。通过这两方面的作用,将推动经济伦理关系有机结合、健康发展和新经济伦理规范的完善。充分认识消费者在伦理发展中的这种生态作用相当重要,因为如果消费者对生产经营者的欺诈行为采取迁就、纵容的态度,就会助长这些不道德行为,最终受害的还是消费者自己。

(四) 理论工作者——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催化力量

经济伦理的发展需要理论的支持,理论工作者在推动经济伦理发展中的主要任务就是把群众在实践中产生的伦理意识和要求,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通过综合、概括、提炼,把它上升到思想、理论的高度和顺应实践的要求,使其系统化、科学化、理论化、规范化,然后再把这些道德思想、道德理论灌输到群众中去,指导群众在实践中自觉遵守相应的伦理规范。近

十几年来广东的理论工作者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包括经济伦理建设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作出了较大的贡献。尤其是进入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以来,广东先后出版了《精神文明学论纲》、《精神文明学》、《经济人与道德人》、《中国精神文明学大型丛书》等著作;每年都组织对精神文明建设重点课题的探讨和召开各种专题性或综合性理论研讨会,形成了一大批令人瞩目的理论成果,这些探索和成果对于否定经济活动中等级特权观念、贵贱尊卑观念、安贫乐道观念、为富不仁观念等陈旧落后的伦理意识,催生民主、平等、自主、自立、自强、自信的伦理观念,树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质量观、服务观、竞争观、时效观、人才观、知识观、开放观、进取观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践证明,经济伦理建设如果缺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催化”作用,就难以完成伦理实践经验向伦理思想成果转换、伦理思想成果向伦理实践的转化,也就难以取得明显的成效。

(五) 德育工作者——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塑造力量

德育工作一般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德育工作的人员,此外,还包括部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者。德育工作者的任务是通过必要的教育手段、教育方法、教育活动把已经理论化、系统化、规范化的经济伦理通过讲授的方式,传导给被教育者。德育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不同,其主要任务是传授,而不是研究。当然,理论工作者和德育工作者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两者之间的分工和作品内容也有部分的交叉或重合,但他们各自所起的作用应该有相对的划分。鉴于经济伦理教育的特殊性和个体道德社会化过程的复合性、渐进性和持续性,经济伦理教育工作者应该互相配合,合理分工,把就业前、就业期和再就业所需的伦理教育衔接起来,将有关的教育内容贯穿到文化基础教育、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再就业工程”培训等活动中去。在社会变革、竞争激烈、由局部无序向整体有序转变的经济环境

里,面对各种利益关系的分化与重组、冲突与调谐,没有适应时代发展的伦理精神,就不足以面对各种机遇、挑战和把握胜机。因此,德育工作者肩负着塑造健全的道德人格、净化人的心灵的历史重任。意识到这种历史责任并为之付出的创造性的劳动,是广东的德育工作者应作的伦理选择。

(六)传播媒介——促进经济伦理发展的导控力量

传播媒介在促进经济伦理发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传播媒介既有教育疏导的功能,同时又起着舆论监督的作用。倡导什么,反对什么,都可以通过传媒把信息传导给大众。正面宣传可以激励人们奋进;而对一些违反经济伦理原则的丑行可以进行揭露和批判。传播媒介的从业者自身有一个特点,即自身既是教育者和监督者,同时又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其在经营活动也存在着合乎道德的问题。广东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和沿海发达地区,大众传播业和信息业亦较为发达。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的大众传媒在把握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主旋律,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方面,作出了显著的贡献,一些传播媒介开设的“城市话题”、“经济透视”、“经济热线”等节目或栏目,对于启迪人们对经济生活进行道德思考和理性分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我们也要看到,近年来经济领域出现的某些道德失范现象,与少数传媒所起的负作用有关。例如,有的传媒为了自身的利益,为企业发布虚假广告,使消费者蒙受损失;有的音像制品传播一些宣扬享乐主义、金钱万能、个人至上等的文化垃圾;还有的变换手法搞“有偿新闻”等。尽管这是传媒群体中极少数“害群之马”所为,但对于这些非道德行为本身所起的不良示范作用,决不能低估。产生这种不良现象,与传播媒介自我监督和相互监督不够有关。因此,要强大大众

传媒从业人员自身的职业道德建设,更好地发挥舆论工具抑恶扬善、明辨是非、正确导向的功能和作用,使传播媒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成为宣传经济伦理、实践经济伦理、发展经济伦理的坚强阵地。

综上所述,经济伦理发展的实践模式是一个复杂的运作系统,它是通过各种社会主体“合力”作用来运转的。而这种互动作用主要依靠三个环节来实现:一是体现执政党意志和社会总体利益的政府系统通过公共权力、行政法规、公共形象魅力等形式,有效组织经济伦理建设并确定其良性发展的原则和方向,显示驾驭全局的主导力量和决定性作用,它是经济伦理发展的调控主体;二是反映社会主流方向的信息传播系统(大众传媒、思想界、理论界、教育界等),通过对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信息的过滤、加工、整合,将大量“有效”的伦理信息传送给各有关的受众,从中起到扩散、激活、催化作用,以此推动经济伦理建设系统的能量转换;三是与经济生活联系最密切的基础操作系统(包括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通过对反映社会本质的经济伦理价值规范的认知和接受以及大量的实际操作活动,促进经济伦理目标的分层实现。调控系统、传播系统、基础操作系统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互相制约的关系,其中,传播系统是连接两头的中介,调控系统对基础操作层自上而下的信息,相当部分要借助它来传播和强化;而来自基础操作层的大量意愿和要求,也需要通过它自下而上的传导。只要切实协调和发挥好三大系统中多元主体的作用,我们就一定能够将广东的经济伦理建设推进到一个新水平。

作者霍秀媚,中共广州市委党校讲师
(510070)

责任编辑:冯生

实施“文化南山”战略 创建现代文明城区

■黄锦奎 程 效

近年来,深圳市南山区在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特区两个文明建设如何更有效、协调发展的不断探索和实践过程中,逐步认识到文化作为人类文明演进过程和结果的表现,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石,又是开启、联结和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良性循环、协调发展的有机载体,因而把繁荣区域文化事业放在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作出了实施“文化南山”的战略抉择。这是我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富有开拓意识的南山人民在加快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创造和积累的成功经验,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生产力关键要靠“两手抓”

南山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从根本上说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区委、区政府从特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高度和南山区现实发展条件出发,充分认识到精神文明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以正确的指导思想领导了这场深刻的变革。这种正确的领导,来源于对发展生产力的独到见解。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的内容,前者为后者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后者又为前者提供智力支持、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两者是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不可或缺的有机整体,而这个有机结合的过程也必然是在一定的文化背景、文化土壤和文化氛围中

进行的,文化的状况必然影响和反映两个文明建设的状况。所以,任何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或忽视文化因素来换取经济发展的做法,都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发展生产力。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区委、区政府明确提出了“文化南山”的战略构想,旨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注意各项事业尤其是文化事业的协调发展,并把文化事业放置于重要位置,做到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以“两手抓”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文化南山”战略的提出,充分体现了区委、区政府对党的基本路线的全面贯彻和对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刻认识,正是凭藉着这种深刻理解和高度的自觉性,全区以繁荣文化事业为突破口的精神文明建设能搞得扎实,真正深入了人心和落实到了基层,而且做到了“三个落实”。

一是领导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南山”战略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区委、区政府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从抓领导入手,由区到各街道办事处到居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都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做到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

二是计划落实。区委、区政府在制定和实施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同时,也制定和实施了《南山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并要求各街道办事处也将精神文明建设项目纳入各自的总体规划中,并且与区里规划紧密相衔接。每年都要安排几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和文化基础设施重头项目,做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

破相结合，长远目标与近期目标相衔接，扎实扎实推进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三是制度落实。在抓精神文明建设中，区委、区政府实行三个“一票否决权”制度，即在教育、计划生育和创建安全文明小区这三个方面均实行“一票否决权”，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都不能取得评先创优的资格。同时，区委还推行精神文明评议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督促和考核，年中或年末再进行综合性阶段考评，在交经济帐的同时，也交精神文明建设帐。区委还明确提出，考察各级干部的政绩，不能单纯看经济指标，还要看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一系列的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全区形成了一种上下齐心，争创精神文明先进区的良好氛围，在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促进下，全区的经济建设一年上一个台阶，保持年递增24%以上的快速增长率，呈现出一派社会进步、经济繁荣、生活富裕、安定团结、教育卫生科学文化事业兴旺的生动局面。

二、两手都“抓”人的素质，营造一种对人的思想行为具有导向、凝聚、激励和调节作用的文化氛围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从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这两个方面来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必然会与作为客体的“物”发生密切的联系。虽说是有物质文明建设对象主要是物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对象主要是人的区分，但借助文化这个载体，就能使之既渗透到整个物质文明建设之中，又能体现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只有两个素质并重，才能培育和塑造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在推进“文化南山”战略的过程中，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促进生产力发展为根本任务，围绕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从抓基础建设入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科技进步，并取得明显的成效。

一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面培养合格人才。南山区过去的基础教育较薄弱，1990年建区之初，区委、区政府就意识到未来的经济发展走向是日益朝科技含量高的竞争型经济演变，人的素质高低将在竞争成败中起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因此，南山区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发展教育事业，扎实地、持之以恒地把教育这个基础工程做得更好。从1990年至今，全区对教育的总投入达6亿多元，教育支出占区财政的支出的比例，由建区之初的9.6%上升到17%；目前，全区兴办有中小学36所，幼儿园50所，并形成了在国内教育界享有盛誉的以德育、英语、计算机、艺术、体育、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构成的六大教育特色，创建省一级中小学5所，省一级幼儿园4所，分别占全市的46%和40%，全区中小学教学条件、教学质量和高考、中考成绩均名列全市各区前茅；南山区已被国家教委列为9个依法治教的试点单位之一；“南山区域教育现代化的构想与实践”，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深圳特区报》等报刊分别在头版显著位置报道了南山教育现代化成果。与此同时，南山区还十分重视抓好以提高劳动素质和技能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采取普及与提高结合、重点扶持与短期培训结合的办学方针，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批各类专门人才。1996年，南头成人中专被评为广东省示范学校，南山电视大学被评为深圳市第一所优秀电视大学。目前南山区已初步形成了从幼儿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到成人教育的大教育体系。国家教委副主任王明达、柳斌等先后莅临南山考察，对南山的教育发展予以很高的评价，认为南山教育已走在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前列。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南山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后备人才及较高素质的劳动者，也为南山经济实力的增强注入了活力。

二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

培养高素质人才。经过建区 7 年来的努力,南山已经建成了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高科技企业,形成了以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新型材料等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群。1994 年,南山区被深圳市规划为深圳市新技术产业基地。正在建设中的深圳高新技术工业村,京山民间科技工业村,中国开发研究院等,加上区内已有相当经济和科技实力的蛇口工业区、南油集团、华侨城、科技工业园等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和深圳大学、深圳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教学和科研基地,将使南山逐步成为深圳 21 世纪的“西部硅谷”。高新技术产业的崛起,为南山吸引和培育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极大地提高了南山人的整体素质。为了引进高素质人才,区委、区政府不断改革人事制度,建立和健全人才公开竞争、择优录用的机制,并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条件,使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活。截止 1996 年,全区拥有各类人才 16916 人,其中 1790 人具有高级职称,6709 人具有中级职称。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南山全部人口的 18%,并在全市率先成立了有 260 多名博士加入的南山区博士协会,以较好地发挥高素质人才的整体优势。人才荟萃,既使南山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具备了优厚条件;人才竞争,又带动了南山形成了经久不衰的读书热、外语热、电脑热、科普热和职业技术培训热,进而有力地推动了区域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三、紧紧抓住思想道德建设这个核心,注重对人们的价值观念的调适与导向

思想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定社会主义信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文明新风,提高人的思想道德素质,是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旋律。在这方面,南山区的做法归纳起来就是:育、导、建、管。

“育”,就是以培育“四有”新人为目的,把对干部群众和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

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作为系统工程来抓。在对象上,一是突出抓党员干部,尤其是突出抓党员领导干部,通过抓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和鼓励党员干部刻苦自学等方式,坚持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党员干部的头脑。近年来,以区委党校和街道办事处党校为骨干,层层举办各类培训班 100 多期,培训党员干部 8000 多人次,培训率达 98% 以上,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任职前,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被列为建党对象前后,都必须参加党校举办的针对性培训班学习,而且培训考核成绩合格,方可批准到位任职和发展为建党对象。二是突出抓青少年,通过开展“历史与国情教育”和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教育和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尤其是今年以来,全区中小学结合迎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召开的两件历史性大事,以组织举办演讲、知识竞赛、实地考察、故事会、实验教育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德育教育,使全区中小学生普遍受到了一次爱党、爱祖国、爱特区、爱南山的深刻教育,极大激发广大青少年为振兴中华而发奋学习的热情。

“导”,就是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精神文明建设中,努力提高自身的文明素质。区委、区政府针对从农村转为城市居民的相当一部分基层群众的文明意识、行为举止和生活习俗等尚不能适应现代城区文明建设的要求的问题,在基层广泛开展“富裕起来了怎么办?”“怎样做一个深圳人”、“文明之光”等多形式的系列宣教活动,引导基层群众增强城市文明意识,尤其是注重帮助和教育一部分不做工、不务农、不经商的“三不”青年端正人生态度,做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通过层层组织学习《深圳市民行为道德规范》并展开讨论,引导群众自己教育自己,从而在群众中形成争做文明市民的新风尚。与此同时,还坚持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作为树立文明新风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寓教于乐,因“乐”施教。区委、区政府把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求各街道文化站发挥主

阵地作用，并配齐人员、设备和活动场所，在省、市今年将组织的文化建设评估中，力争7个街道办事处全部消灭三级文化站。各街道文化站牵头组织起各类业余宣传文化队伍活跃在基层，每年举办的比较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12次，用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丰富广大群众的业余生活，使群众在喜闻乐见的活动中潜移默化地受到思想道德教育，培养了人们的爱祖国、爱家乡的美好情操。

“建”就是坚持“一切着眼于建设”的原则，“立”字当头，开展一系列创建活动，使讲文明蔚然成风。通过开展窗口行业服务、岗位示范、创“三优”、评选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标兵和文明市民等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和服务性行业职业道德水平的提高；在街道特别是居委会开展以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以及殡葬改革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移风易俗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使不少基层群众养成了勤俭办事、文明持家的良好风气。截止目前，全区有100多个单位和200多个人，分别被评为省、市、区“文明单位”和“文明市民”，这些不同层次的先进典型，对推动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很好的引导、示范作用。

“管”就是加强各种活动的管理，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各种文化活动阵地。近年来，南山区本着“着眼上下贯通，坚持齐抓共管，着眼目标整治，坚持全面推进”的原则，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切实加强了文化市场和治安环境的综合治理。一方面建立健全了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制定完善了文化市场管理与检查的规章制度，对文化市场实行动态管理，并通过经常性的评比“文明经营户”和查处取缔非法违纪活动等，推动整个文化娱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对群众一度反映强烈的偷盗、抢劫、赌博和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南山在全市率先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提前一年完成了创建102个覆盖全区范围的安全文明小区的创建任务，使全区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群众的安全感大为增

强，并成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随着依法治区进程的加快和深化，一个健康、繁荣、有序的人文环境必将为南山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一种乐观向上，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四、不断加大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基础文化设施的投入

加大对精神文明阵地建设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做到软件不放松，硬件抓配套，是南山区一大显著的特点。区委、区政府着眼于实施“文化南山”战略的需要，提出物质文明建设要大投入，精神文明建设也要大投入，要像抓经济建设的重点工程那样抓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使传播和培育精神文明的“硬件”与“软件”配套发展。

建区7年来，随着综合经济实力的逐年增强，区财政用于文化硬件的投资累计达7.5亿元。截止目前，全区范围共建有影剧院12座，综合型文化馆1个，文化站和俱乐部7个，新华书店和图书馆10余个，大型综合体育中心2个，能容纳2000余人的标准场地体育馆1个，影视艺术中心1个，先后创办了《南山报》、《街道》杂志，建成了文体中心、老干活动中心和西丽、南头片有线电视网，组建了区艺术团、画院、雕塑院、文联、作协、剧协、音协、书协等文化团体和机构；驻区大企业引资兴建的锦绣中华、民俗文化村、世界之窗、西丽湖度假村和西丽野生动物园等著名的旅游景点，与区政府出资修复的天后宫、文(天祥)公祠、南头古城、汉唐一条街等一批文物古迹和旅游景点，在区域内构成了环半岛旅游走廊旅游文化风光带，使南山日益成为中外宾客瞩目的热点旅游文化区。此外，新近建成的区委党校大厦楼高20层，总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总投资7800万元；还有投资6400万元兴建的现代化、多功能图书馆，堪称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县(区)级图书馆，这些新崛起的现代化建筑，将与正在积极筹建的电影博物馆、当代

阳江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廿蔡 龙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指出：当前要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全面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近两年来，我们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积极探索新时期职业道德建设的丰富内容和实现形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树立窗口行业服务新风作为提高全社会职业道德水平的突破口，重点在交警、邮电、供电、供水、工商和卫生等六个窗口单位，深入开展创优质服务活动，摸索出一些成功的经验。

提高认识，增强抓好职业道德建设的紧迫感

现代社会，职业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职业道德是一种高度社会化的职业角色道德，它比婚姻家庭道德、社会公德在某种意义上更能反映一定社会、一定时期的道德要求和道德风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现实社会的一种主体道德。

名人陶瓷博览馆、中华民俗博物馆、中华武术博物馆、中国画学院等重点文化设施交相辉映，构成一道道亮丽的都市风景线，并大大地提高从较为贫瘠的文化土壤上起步的南山城区的文化品位。

在南山，“文化南山”这个概念是综合的，而不是狭隘的，在某种程度上，它或许等于甚至大于精神文明内涵与外延所涵盖的范围。这是因为文化本身是一定的历史时期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正如理论学术界对文化所下的众多的定义难以趋近一致一样，毋庸讳言，我们本身对文化南山这个综合概念所应涉及的

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阳江市也出现了一些“道德滑坡”现象。几经整治的行业不正之风重新抬头。有的人利用手中权力，搞“权钱交易”，有的人利用与客商合作的机会“宰人”、坑人，有的人在履行公务中“不给好处不办事，得了好处乱办事”，诸如此类的问题，既伤害了群众的感情，又恶化了投资环境，损害了党和政府部门的形象，它们散发出来的腐朽气息还败坏着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是否解决好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能否树立行业新风，而且关系到能否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能否推进社会经济环境进一步优化以及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因此，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刻不容缓。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以交警、邮电、供电、供水、工商和卫生等六个窗口单位为重点，在全市窗口行业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与建设活动。要求从基础抓起，从具体事件抓起，逐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业务素质，牢固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范围亦难以作完全准确的把握。但无论如何，我们将按照自己设计的“文化南山”战略构想，紧紧把握住文化建设主要在于培育人、塑造人和改造人的功能实质，展开“文化南山”的战略布局，不仅始终注重那些直接的文体娱乐和教育的设施的建造或改善，而且对生产、工作和生活环境也始终予以关注，进而把由移民群体组成的南山人的现代文明意识和道德风尚提高到一个新的境界。

作者黄锦奎、程效，深圳市南山区委（518000）

责任编辑：冯 生

办事公道、服务群众”的意识。我们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挂帅,分管常委具体抓,有宣传部、市委办,市府办、纪委办和重点窗口单位主要领导组成的职业道德教育与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切实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通过组织学习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论述,并结合开展向孔繁森、陈观玉的学习,使大家明确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我们还组织有关单位参观本市服务质量好和群众反映差的两类窗口单位,结合实际,查摆自身违反职业道德的现象及危害,使大家增强抓好职业道德建设的紧迫感。

抓住重点,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新时期职业道德建设抓什么,从哪里切入,怎样才能既不流于形式,又有实实在在的成效,这是阳江市职业道德建设面临的一个难题。我们从群众急需解决,十分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入手,从为群众排忧解难、做好服务入手,让群众从这些“政府行为”中感受到职业道德建设与他们息息相关,能给他们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好处。由于我们坚持把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作为工作重点,使职业道德建设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得到群众的欢迎和支持,从而广泛参与。

长期以来,广大群众和基层企业对有关部门、行业反映较多的一个问题,就是“霸”气十足。1996年初,阳江市区一间星级酒店总经理投诉,市自来水公司营业部收费处主任入住其酒店,因要求四折优惠未果而大发“权”威,停止向该酒店供水达3个小时之久。我们抓住这件事,举办窗口行业和党政机关“热点科长”学习班,系统进行党的宗旨、党风党纪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对供水公司这一“霸道”主任公开作出免职和开除留用处理。为了从严整治好类似问题,我们还在全市窗口行业和党政

机关的重点职能部门普遍建立起一套规范服务的管理制度,向全社会公开各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服务工号、岗位纪律和便民项目,公开设立投诉信箱和电话,真心实意接受群众监督。

解决多年来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问题,是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普遍呼声。我们在抓好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技能的同时,根据行业特点,实行分类指导,对重点难题进行重点整改。比如,针对办理证照难的问题,有关部门采取简化办事环节、规范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态度、高峰时段延长服务时间等方法加以改进。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把原来由各派出所受理的身份证业务收回分局集中办理,提供照相、办证、送证“一条龙”服务。群众只需带上户口簿到指定窗口登记,10分钟就可以领到申领回执,不但方便快捷,而且合格率也由过去的86%提高到100%,颇受群众欢迎。针对缴费难的问题,有关部门推出利用微机收费业务,交警、邮电、供电、供水和工商等单位共增设了97个收费点,使用户免去了往返奔波和排“长龙”之苦。过去,有的公务从业人员对群众态度冷淡,语言粗俗,群众反映很大。我们在窗口行业中开展了“假如我是顾客”大讨论,使大家在“假如我是顾客”的角色转换中,找到了接受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支撑点。窗口单位还相继制定了具有行业特色的文明服务用语,规定了服务忌语,强化训练,开始养成了文明通话、文明交往、文明服务等良好习惯。

树立典型,弘扬爱岗敬业的新风正气

抓典型、树榜样,是我党思想政治工作的一大优势。树立一个好典型好榜样,对广大干部群众来说,是非常现实、非常直观的教育和引导,具有强大的说服力和吸引力。近年来,阳江市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我们坚持以榜样的力量感召人,把树立典型、弘扬正气作为职业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

我们从各地推荐的 30 名先进典型中精心挑选了 5 名, 进行重点宣传。其中, 有全国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党的忠诚卫士方荣贵; 有全国劳动模范, 艰苦创业、廉政勤政的劳动局长戴树允; 有 40 年如一日、不计个人得失、坚持为人民做好事的全国邮电模范职工林国华等。他们的突出特点: 一是乐意奉献, 数十年如一日坚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二是干一行爱一行, 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三是清正廉洁, 艰苦创业, 拼搏进取。

我们抓住这些典型, 精心组织, 充分发挥其示范效应。一是组织阳江日报、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介, 全方位宣传报道其先进事迹, 使之家喻户晓; 二是组织先进人物报告团到全市 5 个县(市、区), 深入机关、窗口行业和学校进行巡回报告, 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树立行业形象, 为阳江的发展作贡献; 三是以“我学先模怎样学”为主题, 召开座谈会、讨论会、学先模经验交流会, 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 营造爱岗敬业比奉献的氛围。这一系列活动, 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共产党员、阳春市邮电局信函分拣员林国华, 自 1956 年至今, 利用自己的业余和公休时间, 将 2 万多件地址不详、地名不清而难以投递的“死件”变活, 还义务为群众投送印刷品 2 万多件, 总重量达 9 万公斤, 被群众誉为“欢乐使者”。他还用自己的积蓄资助贫困山区学校的孩子和农村特困户, 赡养 3 位孤寡老人。不少人听了林国华事迹报告会后都深受感动, 他们说:“这样的典型就该宣传, 社会需要这样的先进人物!”在先进人物的激励下, 阳江城乡洋溢起健康向上的气氛, 扶贫济困、捐资助学、见义勇为等文明新事层出不穷。

建章立制, 保证职业道德建设既有实效又有长效

“无规矩不成方圆”, 现实社会的职业道德状况, 是由全社会广大从业人员的大众行为构成的。因此, 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

度, 加强管理, 从内部给以规范, 从外部加以约束, 是确立有序的职业道德行为, 创造良好的职业道德环境的必要条件。

我们根据各行各业的不同特点, 普遍制订了具体的“几准几不准”等制度, 在重点开展活动的交警、邮电等六大窗口行业, 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这些单位按照职业特点, 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服务时限等公开向社会承诺, 并设立监督机构和举报电话, 明确违诺赔偿标准。这种带有契约性质的服务机制, 对规范从业人员的言行, 改变行业不正之风起到了重要作用。如今, 市民只要打一个电话, 就能解决那些承诺范围内的事情。1997 年 5 月上旬, 市郊区南排一位居民反映, 因为供水管道不胜负荷, 30 多户居民在用水高峰期常用不上水。市自来水公司知道后, 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改造管道, 仅 8 天就解决了这些居民的用水难题。

我们清理和废除了过去一些粗放管理, 流于形式的规章, 建立、健全了一套 5 类共 786 项行之有效服务管理运行机制, 使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在制度化、规范化的基础之上。这个运行机制包括: 各窗口单位职业道德规范和目标管理制度; 社会服务承诺制度; 创先争优和评比最差单位、员工制度; 教育培训制度, 监督、检查和评比奖惩制度, 与此相应还制定了一系列实施细则。为了保证优质服务取得实效和长效, 我们在抓好窗口内部管理的同时, 强化了监督检查机制。一是筹建服务质量投诉中心, 设立了 231 个电话与信箱, 各单位科室设立意见簿; 二是聘任了 129 名社会监督员, 由单位领导定期召开用户代表和监督员座谈会, 根据大家的意见不断改进服务; 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单位舆论监督作用。市委专抓职业道德建设的领导, 每月初率队到各窗口行业的基层单位现场办公, 检查和解决有关问题。各级活动领导小组每半月收集一次情况, 以简报的形式交流经验, 进行督查指导。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定期地对窗口行业服务质量进行视察、评议。通过这一系列机制, 把事后监督转

变为全过程监督,把少数部门和少数人的监督转为全社会的监督,促使有关行业、部门把自身的权力转变为社会、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职业道德建设既能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又能够持之以恒。

阳江市开展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活动两年来,由于加强组织和领导,精心策划和实施,注重协调与管理,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一是广大干部职工的职业道德意识明显增强,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二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行业风气普遍好转;三是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为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两年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成功实践,开辟了阳江市思想道德建设的新途径,从而在更深层面上引发了我们的几点思考:

思考之一: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突破口。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提出了跨世纪精神文明建设的行动纲领,那么,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和突破口在哪里?这是宣传思想战线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我认为,职业道德作为现实社会的一种主体道德,它的内容具有公共性和示范性,因此,立足现实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将会对改进整个社会道德、特别是社会公德面貌,扭转社会风气,起到关键性的带动作用。阳江市近两年以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和突破口,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响应。据最近的一次问卷调查结果表明,群众对窗口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表示满意和较满意的占92.5%。现在,在这些窗口单位,群众普遍会亲身感受到礼貌和蔼的服务态度、优质规范的服务内容,置身于文明有序的服务环境。阳江市六大窗口单位推行优质服务产生了强烈的示范效应。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提出“爱我阳江,团结务实,开拓进取,文明守信”的口号,在党政机关深入开展“塑人民公仆形象,建廉洁高效机关”活动;在服务行业开展“微笑献真诚,满意在阳江”活动;在市民群众中开展“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家庭、建文明阳江”活动,市区的环境卫生、交通秩序、执法和行政机关的服务

质量有了明显改观,初步形成了优美的城市环境、良好的行业道德风尚和稳定的社会秩序。阳江市窗口单位建设的实践证明,抓好职业道德建设,对于开创经济转型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具有关键性的意义。

思考之二:职业道德建设只有不断创新才有生命力。今天,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着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历史任务,职业道德建设已经超越了思想政治工作范畴,它的内涵要相应不断扩大,内容要不断充实。职业道德建设不但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还要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最终目标是落实到有效地促进经济建设上来,形成积极导向;不但要有“软”的内涵,还要有“硬”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现实需要,才能有生命力。阳江市窗口行业的领导谈起这点深有感触:“抓行风、抓服务,就是抓管理、抓经营、抓效益”。窗口行业取得的初步成效,是与几年来普遍加快硬件建设密切相关的。因为物质生产水平低下,生产能力供不应求,形成了卖方市场,或者是服务手段比较落后,群众没有选择的余地,这在很大的程度上为行业不正之风提供了滋生的土壤。譬如,邮电部门前几年要报装一台电话,购置一部“大哥大”,非要找朋友、熟人甚至找局长才能批。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许多单位把职业道德建设和增加投入、发展生产及改善服务手段结合起来。

思考之三: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这是职业道德建设的灵魂,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最根本思想基础。科学的职业道德观念最终依赖于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确立。为人民服务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集中表现,是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导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目标所在,它不可避免地贯穿于职业道德建设的方方面面,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及其

观念的灵魂。阳江市窗口行业职业道德教育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变为“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相互服务意识，转化为爱岗敬业、热情服务的具体行动，摆正位置，正确处理好“服务”和“被服务”、“管理”和“被管理”关系，变成“要我做”为“我要做”，想群众所思，急群众所急，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态度，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用实际行动展示了“我是人民勤务员”的优秀形象。

思考之四：从窗口行业突破，自觉找缺点、揭矛盾，从一言一行抓起，是搞好职业道德建设的有效切入点。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各行各业特别是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都要根据自身特点，对职工普遍进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加强岗位培训，规范行业行为，树立行业新风。”阳江市职业道德建设从交警、邮电、供水、供电、工商和卫生等六大窗口单位入手，从文明用语、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这些基本言行做起，敢于正视矛盾，花大力气解决广大群众和基层企业对有关部门、行业反映较多的“霸气”十足，“吃、拿、卡、要”，办证难、缴费难、用水难、用电难等问题，树立典型，弘扬正气，建章立制，创出了文明服务的“窗口现象”。这告诉我们，职业道德建设要以应该做、不难做、能够做的一言一行为切入点，在基础和关键部位开刀，以窗口行业为突破口，通过营造一个个爱岗敬业、热情服务的小气候，来影响和带动整个社会道德风貌的大气候，从而切

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思考之五：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参与，是推进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条件。建设物质文明关键在党，建设精神文明关键也在党。阳江市职业道德建设活动的深入开展，是各级党委、政府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培养和宣传这个具有时代性、先进性、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结果；“窗口现象”能在短时期里在社会大范围产生了强烈的影响，充满生命力、号召力和震撼力，也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思想上的理解，行动上的支持。在阳江市，各级党委都成立了第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的职业道德教育与建设领导小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大力宣传职业道德建设中的新风新貌、模范典型，加强舆论监督，掀起了一个又一个宣传高潮，使职业道德活动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自发地充当社会监督员，提意见、抒见解，全市上下形成了职业道德建设非抓不可的共识，形成了巨大的合力。实践证明，各级领导干部只要真正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下大力气解决职业道德建设中干部群众普遍关心、亟待解决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发动群众参与，那么职业道德建设乃至精神文明建设遇到的种种困难和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作者 蔡龙，中共阳江市委宣传部（529500）

责任编辑：冯 生

东汉时期,由于国势不振和政治中心的东移,其西北边疆政策也由汉武帝时的积极进攻主动进取变为消极防御、被动退守。其间,东汉王朝虽曾几度命将出征,但“其目的在攻匈奴,非为西域”。①就总体而言,东汉消极退守的西北边疆政策并没有根本的改变。而且,随着西北局势的恶化,朝中屡有“弃凉”之议,汉安帝以前西域与中原的“三绝三通”和丝绸之路的时断时续,就是这种政策的结果。

一、光武朝西北边疆消极退守政策的形成

东汉初,光武帝刘秀就制定了偃武修文,以“柔道”治天下的方针。在西北边疆地区则以保全既得的河陇之地为最终目标。终建武之世,东汉一直奉行“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卑词币以礼匈奴之使”②的消极退守政策。就连西汉时曾着力经营的湟中地区,也以“途远多寇,议欲弃之。”这就是东汉第一次“弃凉”之议。当时因太中大夫马援力排众议,向朝廷痛陈“金城破羌以西,城多完牢,易可依固;其地田土肥壤,灌溉流通。如令羌在湟中,则为害不休”。③才使这次“弃凉”之议搁置未行。随后,马援又“奏为置长吏,鄯城郭、起坞候,开导水田,劝以耕牧,郡中乐业。又遣羌豪杨封譬说塞外羌,皆来和亲”。④至此,西羌各部始归附东汉。于是,班彪等上疏,建议恢复西汉旧制,在凉州部设护羌校尉,使持节领护西羌各部。光武帝即以牛邯为东汉首任护羌校尉,“持节如故”。

但不久牛邯死,护羌校尉一职也被省废了。

公元35年(建武十一年),光武帝下令省并了西北边地的朔方牧。次年,又“省金城郡属陇西。……诏边吏力不足战则守,追虏料敌不拘以逗留法”。⑤此后,鉴于西北边郡屡遭匈奴侵袭,东汉朝廷又省并了五原等郡,并将朔方、北地、五原等西北缘边八郡之民内迁,从而开启了东汉边郡吏民内迁之先河。到公元50年(建武二十六年),西北局势稍缓,光武帝才令内迁八郡之民复归本土,“遣谒者分将修理城郭。发遣边民在中国者,布还诸县”。⑥然而,东汉消极退守的西北边疆政策并未因此而改变。

省并郡县、裁减吏员是光武帝精兵简政、恢复经济的重要举措,向来为世人所称道。如果说,金城等西北边郡的省并尚可视为光武帝精兵简政在西北边地的具体实践的话;那么,上述缘边八郡居民的内迁与复归本土,则是其西北边疆消极退守政策的直接反映。当时北匈奴数连兵乱,国内虚耗;再加“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疫困乏力,不当中国一郡”。如果东汉主动出击,彻底解除北匈奴

威胁,进而据有西域,开通丝绸之路,是完全可能的。因此,臧宫、马武等人积极上疏光武帝,认为这是击灭北匈奴的大好时机,并指出“福不再来,时或易失”。然而,醉心于以“柔道”治天下的光武帝“厌武事”,不“复欲远事边外”之地,对臧宫等人的建议非但不予采纳,反而斥之为“舍近谋远”、

东汉西北边疆政策述评

卅高 荣

“劳而无功”之策。所以“自是后诸将莫敢复言兵事者”。⑦

东汉王朝既以保全河陇为最终目标，对广大而遥远的西域更无意疆理。当时朝野上下，包括光武帝刘秀在内，大都认为西域“与汉隔绝，道里又远，得之不为益，弃之不为损，盛德在我，无取于彼”；⑧“获无用之虏，不如安有益之民；略荒裔之地，不如保殖五谷之渊；远救于已亡，不若近而存存也。”⑨因而，对西域采取了听之任之，甚至置之度外的错误政策。尽管自建武初年以来，西域诸国就一再遣子入侍，请求依西汉制度设西域都护，但均被光武帝以“中原初定，北边未服”为辞拒绝了。公元46年(建武二十二年)，当不愿臣服西域的鄯善、焉耆等国再次表示，愿遣子入侍，请立都护时，光武帝依然故我，竟然漫不经心地答以“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如诸国力不从心，东西南北自在也。”⑩至此，西域诸国屡次请立都护的希望彻底破灭了，他们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只好“复附匈奴”。

总之，终建武之世，东汉王朝在西北边疆地区一直奉行了消极退守的政策。在群雄割据、经济残破、统治未固、百废待兴的建国初年，这一政策确实不失为休养民力、恢复经济、安定社会的权宜之计。但是，在基本扫灭群雄，统治渐趋稳定，社会经济初步恢复；而匈奴“人畜饥疫，死耗太半”，势力大为削弱，东汉王朝“强大得足以采取攻势”⑪的情况下，光武帝仍然无意疆理西北，对匈奴侵扰一再退让妥协，而对西域诸国的一再请求置若罔闻，不能不说这是保守刻板和错误的。正如木芹先生所说的那样：“刘秀为首的东汉政权，其保守性、分散性一开始就已显现，加上对西域的情况了解甚少，对其重要性估计不足，做出了不接受来者的错误决定。东汉在处理西域关系方面，一开始就失策”。⑫

二 汉明帝以后西北边疆政策的反覆

光武帝在西北边疆的错误政策，不仅没有消除北匈奴对河陇地区的威胁，反而招致了更为严重的边患。汉明帝即任后，鉴于北匈奴一再“寇抄边郡，焚烧城邑”。

甚至胁迫西域诸国侵扰河西，使当地“郡县城门昼闭”的严峻形势，不得不调整对策，于公元73元(永平十六年)命将出征，大破匈奴呼衍王于天山，取伊吾卢地，置宜禾都尉，在其地驻军屯守。至此，“西域自绝六十五载，乃复通焉”。⑬在此基础上，汉明帝再次派兵西征，驱逐了西域的北匈奴势力，并于其地设西域都护、戊己校尉，恢复了汉朝对西域的统治。

公元75年(永平十八年)7月，北匈奴对西域发起了猛烈反攻，东汉由于汉明帝之死，未能及时派遣援军，驻守西域的汉军虽进行了顽强抵抗，终因寡不敌众而遭惨败，东汉在西域的统治遂告瓦解。汉明帝时制定的反击匈奴、沟通西域的西北边疆政策，也因此遭到一些大臣的非议和责难。校书郎杨终就认为，朝廷出征匈奴，沟通西域，是扰民伤国，得不偿失，与其“去中土之肥饶，寄不毛之荒极”，不如效法“光武绝西域之国，不以介鳞易我衣裳”。杨终的主张得到司空第五伦等众多大臣的支持，新立的汉章帝采纳杨终建议，“听还徙者，悉罢边屯”，⑭不再派遣西域都护，西域之地复为匈奴所得。

但是，自汉武帝以来，随着经济文化联系的日益频繁，西域在政治上已与内地成为密不可分的整体。当班超奉命回京时，疏勒举国忧恐，其都尉黎？以刀自刭，于阗国自“王侯以下皆号泣曰：‘依汉使如父母，诚不可去。’互抱马脚，不得行”。⑮班超于是上疏朝廷，力陈民心可用，西域可取。汉章帝遂于公元80年(建初五年)派假司马徐干率1000兵卒驰援班超，很快扭转了西域危局，不仅极大地削弱了匈奴势力，而且有力地回击了东汉朝廷内部弃绝西域的论调，最终使汉明帝以来进兵西域，“平通汉道”的西北边疆政策得以延续下来。经过几年努力，汉军再次扫除了西域的北匈奴势力，并于公元91年(汉和帝永元三年)重新设置了西域都护和戊己校尉，以班超为都护，驻龟兹。以后，“西域五十余国，悉皆纳质内属焉”。⑯

公元102年(永元十四年)，班超告老

还乡后，西域诸国又发生了叛乱，西域都护段禧虽竭力保据龟兹，但因“道路隔塞，檄书不通”，朝廷遂令罢西域都护及伊吾、柳中屯田士。此后，东汉因忙于镇压羌族起义，无暇远顾；匈奴则乘虚而入西域，“复收属诸国，共为边寇十余岁”。¹⁷

公元 119 年（元初六年），鉴于羌族起义已被镇压，东汉政府遂据敦煌太守曹宗建议，派行长史索班率千余人屯伊吾，以招抚诸国。但次年 3 月，当北匈奴攻没索班，略有北道，鄯善告急时，东汉朝廷内“宜闭玉门关，遂弃西域”的论调再度复起。只有班超之子班勇，结合汉武帝以来经营西域的经验教训和当时东汉“府藏未充，师无后继”的现象，建议依永元故事，置西域副校尉和西域长史，分驻敦煌、楼兰。最后，朝廷部分采纳了班勇的建议，“但令置护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复郡营兵三百人，羁縻而已”。¹⁸这实际上是放弃西域，退守河西政策的翻版。河西仍然处于北匈奴与车师联合进攻的威胁之下。虽然还未到“河西郡县，城门昼闭”的地步，但地处河西最西端的敦煌所承受的压力却是相当巨大的。以致到公元 123 年（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张

向朝廷上疏说：“臣在京师，亦以为西域宜弃，今亲践其土地，乃知弃西域则河西不能自存”。¹⁹尚书陈忠也认为，若弃西域，“则虏财贿益增，胆势益殖，威临南羌，与之交连。如此，则河西四郡危矣。河西既危，不得不救，则百倍之役兴，不訾之费发矣”。他建议“敦煌宜置校尉，案旧增四郡屯兵，以西抚诸国”。²⁰朝廷准其奏，即以班勇为西域长史，将弛刑士 500 人，西屯柳中。至公元 127 年（汉顺帝永建二年），龟兹、疏勒、于阗、莎车等西域 17 国皆附汉朝，但“乌孙、葱岭已西遂绝”，²¹西域实际上处于“半通”状态。此后，东汉统治日趋腐朽，其对西北边疆的经营也进一步放松，对西域只派长史，不再设都护。特别是公元 135 年（阳嘉四年）汉军 6300 骑救援车师后部，被北匈奴打败后，东汉在西域的政治影响大为削弱。公元 152 年（汉桓帝元嘉二年），西域长史王敬被于阗所杀，东汉实际

上已失去了对西域诸国的控制。到公元 168 年（汉灵帝建宁元年），西域长史张晏最后一次远征疏勒，“无功而返”，东汉在西域的统治，遂告结束。

东汉消极退守的西北边疆政策，不仅表现在对西域经营的时断时续，而且对河陇之地的经营也显得动摇不定。光武帝时即有“弃凉”之议，已如上述。汉明帝以后，逐渐加强了对西北的经营，恢复了护羌校尉建置，还一再下诏：“令郡国中都官死罪系囚减死罪一等，勿笞，诣军营”²²屯守朔方、敦煌、金城等地。并令各地修理城郭坞壁和障塞亭候等设施。但是，随着东汉社会矛盾的不断加剧，特别是汉安帝以后羌族起义接连不断，朝廷内又相继出现了两次“弃凉”之议。

公元 110 年（永初四年），“羌胡反乱，残破并、凉，大将军邓骘以军役方费，事不相赡，欲弃凉州，并力北边，乃会公卿集议”，结果“议者咸同”。后因郎中虞诩明示利害，以为“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心腹之害者，以凉州在后故也”，才使朝廷改变初衷。但是，朝廷所采取的措施，也只是“辟西州豪杰为掾属，拜牧守长吏子弟为郎，以安慰之”。²³次年，“羌既转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守战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朝廷从之”。²⁴此后，朝廷非但没有采取措施，整饬边防，反而认为“文德可兴，武功宜废，遂寝狩之礼，息战陈之法”，²⁵致使西北边防日渐废弛，自“朔方以西，障塞多坏”。²⁶汉顺帝即位后，虽曾下诏，令幽、并、凉等州刺史“严？障塞，缮设屯备，立秋之后，简习戎马”，²⁷内迁郡县及百姓“各归旧县，缮城郭，置候驿，既而激河浚渠为屯田”，²⁸使西北局势一度缓和。但是，这样的局面并未维持多久，很快就爆发了第二次羌族大起义，而且发展极其迅猛。于是，安定、北地等郡再度内迁，刚刚恢复的障塞营壁又相继破坏，东汉在西北地区的统治也日渐削弱，以致到汉桓帝时“凉州几亡”。²⁹

汉灵帝即位后，“幽、并、凉三州缘边，无岁不被鲜卑寇抄，杀略不可胜数”，³⁰再

加“边章、韩遂作乱陇右”，朝廷内部又出现了第三次“弃凉”之议。虽有议郎傅燮厉言“今凉州天下要冲，国家藩卫”，断不可弃，才使凉州免遭“边外”之地的厄运，但此时东汉已是摇摇欲坠，根本无法控制西北局势，自然不可能改变西北边疆地区行之已久消极退守政策。

三、消极退守的西北边疆政策的影响

东汉在西北边疆奉行消极退守的错误政策，至少造成了以下的严重后果。

第一，助长了匈奴骚扰入寇的嚣张气焰，造成西北边疆局势的长期动荡不安。

东汉放弃西域，本来是为了集中力量加强河陇地区的防御能力以稳定西北局势；后来屡欲放弃凉州，也是为了“并力北边”。然而，事实证明，这只是东汉统治者一厢情愿，不切实际的幻想而已。

自西汉中期以来，西北各地不仅在经济、文化上相互影响、相互促进，而且在军事防御上也成为唇齿相依、密不可分的整体，后来的史家曾有“欲保秦陇，必固河西；欲固河西，必斥西域”^①之说，东汉朝廷中也不乏“弃西域则河西不能自存”，“河西既危，不得不救，则百倍之役兴，不訾之费发矣”之类的真知灼见。然而，东汉统治者无视西北各地的历史与现实，不懂得西域与河陇之地政治经济联系的同一性和军事防御的整体性，缺乏对西北局势整体全面的认识，忽视甚至抹煞了西北对全国局势的重大影响，对西北局势作出了完全错误的估计和分析。结果由于西域弃而不守，就使“西域绝无汉吏”，“匈奴独擅西域”，胁迫诸国共寇河西，进而“威临南羌，与之交连”，不仅使河西失去了西部屏障，而且处于匈奴、羌西南北三面包围之下。其直接后果，就是西北局势的长期动荡不安。

第二，严重影响了西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西北经济的全面衰退。

西北地区地处内陆，自然环境恶劣，经济基础薄弱，地广人稀、劳力不足的矛盾非常突出；再加边陲要地，“北当匈奴，南接种羌”，^②常受匈奴进攻的威胁。因此，西北经济缺乏自我发展的物质基础，当地经济

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央政府经营的规模和力度。西汉中后期西北经济的高速发展，就是得益于中央政府的大力经营。

东汉时期，由于奉行消极退守的西北边疆政策，中央政府对西北的经营已不能与西汉同日而语。特别是汉安帝以后，东汉已不能有效地控制西域，原来设在西域的官署内迁敦煌，并撤回了汉朝吏民和营兵屯田士，原有的屯田区随之被废弃；曾经是丰衣足食，“谷籴常贱”的河西，则由于战事频繁，社会动荡，本来就不充裕的人口又大量流失，水利工程荒废瘫痪，经济衰退尤为严重，成了连年受朝廷赈贷的重灾区，甚至出现了“人相食”^③的悲惨情景。

西域、河西如此，湟中、陇右也不例外。建武初年，湟中地区还是“田土肥壤、灌溉流通”，农牧兴旺，但到东汉中期已是“湟中诸县，粟石万钱”。^④另据《后汉书·鲁恭传》载，汉和帝初年，由于干旱少雨，又不能适时灌溉，三辅、并、凉一带“麦根枯焦”，颗粒无收。汉安帝以后，金城、陇西等郡县的内迁，又使汉和帝以来逐渐兴盛的湟中屯田随之废弃。更为严重的是，在镇压羌族起义的过程中，统兵将领大肆杀戮，郡县官吏争相内迁，以致不惜“刈其禾稼，发撤室屋”，最终是“边民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遂致虚耗”。^⑤

第三，破坏了丝绸之路的畅通，阻碍了西域与内地之间、中西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

丝绸之路虽早在汉代以前就已出现，但其畅通和繁荣则是汉武帝以后的事。中原王朝通过经由河西走廊和今新疆到中亚、西亚、非洲以至欧洲的丝绸之路，不仅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且有效地控制了西域，扩大了其在西域以至西亚、欧洲的政治影响。因此，汉武帝以后的历代中原统一王朝甚至一些割据政权的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对丝绸之路的经营，并且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河西、西域等地设官分职，建立政权机构；派驻军队，修筑障塞亭隧等军事防御设施以及移民、屯田等。

然而,由于东汉王朝推行错误的西北边疆政策,忽视对西北的经营,使丝绸之路失去了它赖以存在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物质基础,最终使丝绸之路时断时续以至逐渐萎缩,中西方经济文化交流也大受影响。除了在东汉初年河西走廊曾有过“通货羌胡,日市四合”^⑥的短暂繁荣外,在东汉中后期,“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小者百余”,“驰命走驿,不绝于岁月;胡商贩客,日款于塞下”^⑦的局面已不复存在。

^①黄文弼《西北史地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6页。

^②^⑦《后汉书·臧宫传》。

^③^④《后汉书·马援传》。

^⑤^⑥《后汉书·光武帝纪》。

^⑧^⑩^⑬^⑯^⑰^⑮^⑯^⑰^⑲^⑳^㉑^㉒《后汉书·西域传》。

^⑨《后汉书·文苑传》。

^⑪《剑桥中国秦汉史》,第281页。

^⑫木芹《两汉民族关系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9月版,第169页。

^⑭《后汉书·杨终传》。

^⑮《后汉书·班超传》。

^⑯《资治通鉴》卷50,汉安帝延光二年条。

^㉒此处参阅《后汉书·明帝纪》、《章帝纪》、《和帝纪》。

^㉓《后汉书·虞诩传》。

^㉔^㉘^㉙^㉚^㉛《后汉书·西羌传》。

^㉕《后汉书·马融传》。

^㉖参阅《资治通鉴》卷51,汉顺帝永建元年条及《后汉书·南匈奴传》。

^㉗《后汉书·顺帝纪》。

^㉙《后汉书·段熲传》。

^㉚《后汉书·乌桓鲜卑传》。

^㉛《读史方舆纪要》卷63甘肃镇。

^㉜《后汉书·循吏传·任延传》。

^㉝《后汉书·安帝纪》。

^㉞《后汉书·孔奋传》。

作者高荣,中山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510275)

责任编辑:郭秀文

19世纪30年代在华西人的中国人口观

郭小东

19世纪30年代,适应西方加快撞击中国大门、实现对华“自由”通商的需要,在华西人对中国社会经济的探查研究进一步加强。其中,中国人口问题是他们探研的重点之一。

一、西方世界以疑惑的眼光看待中国人口规模问题

中国基本国情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人口众多,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其形成过程固然可追溯到久远的过去,但是,中国真正从一个一般意义上的人口大国嬗变为“超级人口大国”,这个过程却正是在鸦片战争

前的清代完成的。

由于清前期的人口统计口径有过变化,即从顺治到雍正朝的以登录“人丁”为口径的“编审”统计制度,到乾隆朝转为以登录全部人数为口径的保甲统计制度,因而,这两种口径须经过一定调整才能衔接。按调整后的数字可见,清前期的人口变化情况为:1651年,人口总数约为0.5亿;1684年过1亿大关;1762年过2亿大关;1795年直逼3亿;1811年达3.5亿;1835年过4亿大关,^①正是通过这个快速攀升过程,到鸦片战争前,中国已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超级人口大国”。如果说,1830年全球人口估计为10亿的话,^②那么,中国人口就占了其中的2/5。

这种突出的人口现象无疑是引人注目的。因此,早在19世纪30年代之前,西方世界就已注意到中国的人口问题了。但是,长期以来,西方世界在对中国人口的认识上,又一直存在一种相当特殊的现象。即,总的说,他们都不否认中国的人口众多,但在中国到底有多少人上,则一直存在明显分歧,而且,占上风的又一直是怀疑,否认中国实际人口规模的观点。

从一些较早的例子看起。例如,从1710—1723年在华、并长期在清廷任职的意大利传教士马国贤(M. Ripa)在其回忆录中就写道:“当我1724年返经伦敦时,一群希望听听我在中国长期居住见闻的英国绅士邀请我共同进餐。在各种各样的事情中,他们问我,广州和北京人口的真实情况到底如何。当我把中国人所公布的巨大数额告诉他们时,人群中爆发了一阵大笑,以显示他们认为这是不可置信的。”^③这种描述,是当时欧洲人普遍不相信中国有如此多人口的一个生动写照。

马国贤之后,于1750年来华,并在清廷任职长达42年的法国传教士钱德明(J·M·Aoit)为查清中国的确凿人口,“花费巨大精力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调查”,并在其1770年发表的著作中认定1743年时中国的人口为2亿。^④但是,这个观点在欧洲仍遭到普遍怀疑。

18世纪80年代,法国学者格鲁西亚(A·Grosier)在钱德明观点的基础上,为了使钱德明“这位学说渊博的传教士从所有认为他夸张的怀疑中解脱出来”,^⑤通过广泛的旁征博引,论证了钱德明数字的可信性,认为中国人口在1762年已近2亿,但格鲁西亚这一数字同样被认为是“不可信的”。^⑥

1793年,作为马戛尔尼副手来华的斯当东,从一个中国官员手中获得了前一年的中国人口估算数,显示当年中国人口共3.3亿人。这个数字在西方虽有一定影响,但也远未达到已被公认的程度。相反,在不少西方人眼中,这个数字被视为“完全是一个中国人虚伪捏造的例子,就像中国人过去所提供的数字一样”。甚至就在中国官员送给斯当东的那张写着中国人口数的纸上,也被英方打上了“伪造”的记号。^⑦

直到19世纪20、30年代,在西方占主流的观点,仍是认为中国的实际人口远未达到中国官方所说的那种庞大規模。以当时西方较权威的著述为例,如,1823年出版的《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有关中国人口问题的内容就称:“这个国家的人口计算,一般而言,被西方国家认为是难以置信的。”在相关内容中虽然也引用了格鲁西亚和斯当东的数字,但明确指出这是不可信的。该百科全书实际接受的,是另一个也曾作为马戛尔尼使团成员来过中国的巴罗(J·Barrow)的数字,即中国人口约为1.46亿。又如,1830年出版的《美国百科全书》也称,中国的人口,包括所谓向中国纳贡的国家在内,共为2.42亿,而中国本土的人口则为1.46亿。1830年,英国《泰晤士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也坚称中国人口在1790年时为1.55亿,在其后的40年也并无巨大增长。^⑧183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部秘书奥贝尔(P·Auber)在其影响颇大的《中国大纲》一书中也声称:“对于中国的人口,有着各种不同的说法,有些认为是3亿,有些认为是1.5亿。后者被认为比前者更接近事实。”^⑨

这些，就是当时西方世界对中国人口规模认识的大致情况。可以说，当时的西方是用一种困惑、怀疑、否定的眼光看待中国官方登录的人口数的。在他们看来，中国官方的人口数是个不可思议的数字。

二 30年代在华西人对中国人口的认识

尽管直到 19 世纪 30 年代，西方社会对中国巨大的人口规模仍普遍持怀疑态度，但是，这一时期在广州口岸常住的西方商人、传教士等，他们的情况已明显不同。就笔者所接触到的材料看，他们已经相当充分地认识到了中国人口庞大这一事实。当然，由于当时在华西人是按他们自己的所谓“标准”来看待中国领土范围的，因而，对如何计算中国人口数也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他们所使用的关键数字是一样的，均为《大清会典》所载嘉庆十七年(1812 年) 18 直省共 3.6 亿人这个数字。按麦都思的说法，这个数字首先是由马礼逊引用，^⑩ 随后又被其他在华西人广泛使用。

作为例证，现将一些在华西人有关中国人口数字的提法列表如下，以见他们对中国人口规模的认识。

否定态度的主流观点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也清楚体现出，当时在华西人对中国国情的认识水平，明显是高于远离中国的其他西人的。

面对当时西方社会明显占据上风的怀疑观点，在华西人展开了旗帜鲜明的抨击。裨治文在其《中国人口》一文中开门见山地指出：“在中国人口问题上，地理学家、历史学家、政治家以及政治经济学家们的看法存在着巨大的差异。除极少例外，他们在撰写这一主题时，都处于一种困惑的和头绪杂乱的状况，基本提不出使他们自己、也使别人满意的东西，……在这种状况下，时髦的做法就是对所有已发表的有关这方面的数字加以怀疑、诘难、否定，而对支持各种观点的证据则置之不顾。简言之，就是通过武断地声称，没有人‘确凿地’知道或能够知道事实的真相，就草草了结对这一问题的研究”。^⑪麦都思也指出：“在有关中国的问题上，很少有像人口数量这个问题那样存在如此多的争论，同时也令人产生如此浓厚的兴趣。哲学家、政治家、商人以及传教士都想知道，到底有多少人聚集在这个广阔的帝国之中，其人口增长率到

19 世纪 30 年代在华西人对中国人口数提法举例

在华西人	所提数字	计算方法	备注、资料来源
马礼逊	361221900	据《大清会典》嘉庆十七年数 18 直省加盛京	麦都思《中国》，页 63
裨治文	362447183	所据原始材料同上， 18 直省再加东北、台湾	《中国丛报》卷 1，页 360
郭士立	360000000	\	《中国丛报》卷 2，页 32
胡夏末	360000000	\	《阿姆士德号航行报告》页 211
德庇时	360279897	所据原始材料同上， 仅计 18 直省数字	德庇时《中国人》卷 2，页 412
麦都思	361221900	按马礼逊计算方式	麦都思《中国》，页 66

从表中可见，如果撇开他们那种荒唐的对中国领土的不同理解，舍弃他们在这方面的谬误所造成的差异，则他们对中国人口规模的认识是高度一致的，他们所依据的，也完全是中国的官方数字，这种状况与西方世界那种对中国官方数字持怀疑、

底如何。”“在致力于确定中国人口方面，我们有一些比‘可能性’更好的手段来引导我们。我们有在这个国家长期居住的人所掌握的证据、有由该帝国官方公布的以及从当地人手中获得的各种概算。当那些博学的欧洲人安坐家中，按照他们各自不同的

假设和偏好做着可能是这样、也可能不是这样的统计的时候,我们却有着实实在在居住在这里,通过亲眼所见而获得的证据,以证明什么是真正存在的现实。在这些空泛的假设者和身体力行的调查者之间,应该是很容易断定谁才是最可相信的。”^⑫

为证明中国庞大人口是个事实,当时在华西人可以说是使出了浑身的解数。他们从对中国官方数字材料的检索,到对中国官府人口登录方法的分析;从对广州口岸地区的考察,到潜入内地进行探查;从通过对耕地面积、农业生产能力等的分析以说明中国农产品的供给能力,到通过对中国人消费水平、节俭习惯的分析以说明中国对农产品的需求状况;从对中国人口变化历史的纵向分析,到将中国与欧洲国家的横向比较;等等等等,千方百计以证明中国庞大的人口是个现实的存在,中国官方的数字是足资取信的。

也正是基于他们对中国人口规模的更确切的了解,19世纪30年代的在华西人比其他许多西方人都更为清楚地意识到了,打开中国这个人口众多的市场,意义有多么的巨大,能够给西方世界带来的好处将会是多么的丰厚。胡夏末在其“阿姆士德勋爵号”航行报告中谈到英国毛制品的销售情况时就称:“当我们与中国的人口进行比照时,我们就可考虑到,现在中国对毛制品的消费是多么的细小。打个比方,对我们的主要产品宽幅绒来说,80万码这个消费数量,在3.6亿人中,平均起来450人还不到一码。当我们想象,通过一种更自由、更扩展的交往,其消费量可以达到4倍,或在适当的时候甚至达到10倍,这难道是一种狂想或空想吗?或者说,当前,当所有欧洲国家都绷紧了每一根神经以推动他们自己的制造业,并且通过征收保护关税以把英国工业品排斥出他们的市场的時候,我们把充满渴望的眼光转向这个至今仍几乎不被人了解的地球上的一个部分,去为我们的英国工业品寻找新的销路,这难道是没有道理的事吗?”^⑬麦都思在谈到中国人口规模问题时也声称:“对商人和工

厂主来说,这个问题并非是没有意义的。特别是在这么一个时代里,由于机器的发明,当工业制造品已经成倍地超过了欧美所有文明种族所需的数量,甚至在我们的东印度领地上,制造品也已供给过剩的时候,并且,当一个新的市场对我们的工厂主已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事情的时候,也就是说,当他们的产品已经超过邻近国家的需要,当他们被迫要在未经开发的商业领域寻找新的购买者的时候,在这种时候,如果中国真的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拥有如此巨大的人口,并且在这么一种年年需要保暖衣物的气候条件下,那么,对于资本家的投资活动和工人们的精力投放而言,向他们开放的将会是一个多么巨大的天地。即使是经过很长的岁月,他们的产品也不能把这里填满。”^⑭

也正是出于对中国人口的准确认识,所以,在华西人作为西方势力对华冲击的前路先锋,也就更为迫不及待地要尽早打开中国大门,千方百计地要尽快实现对华“自由”通商了。

三、马尔萨斯理论在中国的最早运用

19世纪30年代在华西人分析看待中国人口问题时的另一个突出之处,就是他们已经用西方近现代的人口理论来研究中国人口问题了。

西方近现代人口理论的建立,是18、19世纪之交到19世纪初的事。其突出标志,就是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出现和推展。1798年,马尔萨斯匿名发表了约5.6万字的宣扬其人口理论的小册子《人口论》。随后,他用5年时间,游历了欧陆各国搜集资料,并对原来的小册子进行了大幅度的充实修改,将全书扩充到20余万字,于1803年用自己的真名出版了对西方社会影响甚大的《人口原理》一书。其后,他又于1806年、1807年、1817年、1826年分别推出了《人口原理》的第3—6版。这个过程,也就是作为近代人口理论创立标志的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确立过程,是该理论在西方经济学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影响不断扩大的过程。伴随着该理论影响的不断扩大,西方

世界对人口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围绕着对马尔萨斯人口论的争论探讨,西方各界在这一问题上的认识也不断深化。与人口理论认识上的进展相呼应,西方各国人口统计水平也有了长足的进步。英国于1801年开始了具有近现代意义的全国人口普查。法国于1801年继而于1806年,开始公布人口普查结果。普鲁士于1810年,荷兰于1829年开始进行了人口普查。与这种大规模人口统计工作的展开相应,欧洲国家普遍开始设立从事人口统计的官方机构。在法国,有关机构始建于1800年,到1812年一度撤销后,于1833年在更高的起点上重建。在英国,商务部于1833年设立了统计局,并于1837年建立了总登记处。与之相先后,普鲁士、巴伐利亚、奥地利等也分别于1810年、1813年、1828年建立了政府统计局。所有这些变化,都表明西方世界在人口领域的理论认识、管理实践等方面已经步入了近现代的阶段。而所有这些变化,基本都是转入19世纪以来发生的。

19世纪30年代的在华西人,正是带着这种因新的进步而形成的新眼光、新的标准来看待中国人口问题的。这突出地体现在他们对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重视和分析运用上。

马尔萨斯人口论能引起当时在华西人的注重,除其理论本身所具有的影响力外,还和马尔萨斯理论与中国人口状况的特殊联系有关。由于马尔萨斯在其《人口原理》中大量引用了中国的材料,并对中国人口快速增长的原因提出了他的看法,因而,尽管他所引用的材料不尽准确,他根据一些材料作出的推断甚至是严重错误的。也尽管他对中国人口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远远达不到30年代在华西人所能达到的深切程度,但是,马尔萨斯理论毕竟在在华西人中引起了较强烈的反响,产生了较明显的影响,也引起了他们的思考讨论。

从笔者所接触的材料看,较早将马尔萨斯人口理论与中国人口问题联系起来的在华西人,是马礼逊,而且,进行联系的时

间稍早于30年代。1829年,马礼逊在一篇文章中谈到从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到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中国人口从2000多万增加到3亿多的情况时就提出,这种快速增长“证明了马尔萨斯先生的命题,即人口可在每25年就自行增长一倍。因为(这时期的人口)差不多每20年就增加一倍。”^⑮当然,在这里,马礼逊忽略了康熙朝和乾隆朝在人口统计上口径的变化,从而在实际上是用一种对中国人口变化的错误理解来证明马尔萨斯命题的正确性的。而这种错误,在30年代其他在华西人那里已得到了纠正,如德庇时就明确指出康熙四十九年人口数,是在推丁入地之前的“旧制度”下的数字,^⑯但是,马礼逊这篇文章毕竟是有其值得注重的意义的。因为,按通常说法,马尔萨斯理论传入中国,是始于1904年。这里固然指的是马尔萨斯理论用中文在中国被引用的情况。但是,马礼逊对马尔萨斯理论的运用,使我们起码可以这样说:至迟到1829年,在中国,已有外籍侨民开始在广州口岸运用马尔萨斯理论了,而且,是从中国人口的角度对这一理论加以运用的。这个时间比1904年早了75年。

到德庇时写《中国人》时,他显然已经用一种比马礼逊更成熟的眼光把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与中国的人口问题联系起来考虑了。他指出:“马尔萨斯先生看来没有意识到康熙和乾隆朝之间人口统计上的不相称,从而倾向于相信,在中国那种导致人口增长不断加倍的特别动力作用下,向马戛尔尼勋爵提供的3.33亿,就是中国在上个世纪末的确切人口。”德庇时进而指出,马尔萨斯根据其对中国人口的这种误解认为,人口“增长的自然趋势在每一个地方都是如此强劲,以致我们通常很容易在任何国家都找到高度增长的人口。……增殖力使中国的人口每25年就增加一倍,其轻而易举的程度,就像美国的每一个州一样”,这种论述,显然不是完全符合中国当时的真实情况的。^⑰但是,在指出马尔萨斯有关中国人口问题论述的错误的同时,德庇

时对马尔萨斯人口论中的“两个抑制”理论,又结合中国情况给予了明确的肯定。他说:“这是得到相当普遍承认的,即在任何国家,当道德抑制对过度增长的人口已无能为力时,积极抑制就会开始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在这方面,中国为马尔萨斯这一信条提供了显著的确证。我们看到,……能使道德抑制充分发挥作用的群体是和尚。因为佛教教义责成他们过独身生活。还有一种就是家奴,他们主人的意向有时会阻止他们结婚。虽然对后者而言,法律是有利于他们成家养儿育女的。而积极抑制就是瘟疫、饥饿以及杀婴。直到这种抑制方式占主导时,这些现象就会发生。这个国家的总体健康状况是相当不错的。但《京报》上也不时出现特定区域疾病肆行的证据,这通常是因干旱、洪涝、蝗虫等造成的饥荒引起的。”^⑩这些,可以说是相当典型的用马尔萨斯理论对中国人口状况的表述。

麦都思则围绕马尔萨斯主义者和反马尔萨斯主义者对中国人口问题的论争,提出了他自己的看法。他说:“马尔萨斯主义者抓住这个事实,即已经人口过剩了的中国,其人口仍在增长,并仍然每 25 年就在增加一倍,这种情形,再联系那种已经普遍存在供应缺乏和生活痛苦的状况,就导致他们形成了对前景最悲观的忧虑,并导致他们反对婚姻、鼓吹战争。否则的话,这个世界就会像中国那样,形成人口过剩,整个人类就会被置于普遍的紧张和痛苦之中。另一方面,反马尔萨斯主义者为这种可怕的描述所震惊,为更加令人惊心的前景所震撼,则仍然坚定地相信一些作者抛出来的提示,即中国的人口是被夸大的了。而且,他们依据不同作者所给出的不同结果,又争辩说中国人口数是可疑的,是模糊难定的。然后,他们抓住他们能找到的最低数字,大胆地进一步宣称,中国是地球上人口最为稀少的国家之一,它的国土只有不到十分之一得到了开垦,而且,这个国家的农民和工匠正在享受着轻松而富裕的生活,并没有那种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没有见

过的,和其他地方程度不一样的紧缺和贫穷。这些极端分歧的观点,两者显得都是建立在不可争辩的论据之上,使探研者处于困惑之中。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处于两个对立体系的辩护者们,为了维护他们所偏好的主张,一般都会走向极端,而其理论通常处于这两者之间,而且,只能通过冷静的探寻,通过不带偏见的心态,才能找出来。也只有按事实作出决断,通过不受原来已经存在的观点的干扰,才能够形成。”

⑯

以上事实从不同角度反映出,19 世纪 30 年代的在华西人,已经相当紧密地联系马尔萨斯人口理论,来分析、看待中国的人口问题了。

①据《清实录》相关各年材料。

②奥雷利奥·佩西《未来一百年》,中国展望出版社,1984 年中译本,页 25。

③F·Prande, *Memoirs of Father Ripa*, London, 1844. P34.

④⑤⑥Chinese Repository, Vol I, PP346 – 347 352.

⑦W·H·Medhurst, China, London, 1838, P49.

⑧以上数例均转自 Chinese Repository, wII, PP353– 354。

⑨P·Auber, China, London, 1834, P65.

⑩W·H·Medhurst, China , P63.

⑪Chinese Repository, Vol I. P344.

⑫W·H·Medhurst, china, PP22 48.

⑬Report of the Voyeye in the ship lord Amherst, London, 1834, P211.

⑭W·H·Medhurst, China, P25 .

⑮转自 J·F·Davis, Chinese, London, 1836, Vol II, P411。

⑯J·F·Davis, Chinese, Vol II, P410 .

⑰J·F·Davis, Chinese, Vol II, P413 .

⑱J·F·Davis, Chinese, Vol II, PP413– 414 .

⑲W·H·Medhurst, china , P23.

作者郭小东,中山大学经济学系副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 谭湛明

洪仁 西学思想的再评价

刘圣宜

利用西方近代文明以资国政的洪仁，是历史学界公认的改革家和中国近代化的前驱。对其吸收和引进西学的贡献，已有不少文章进行过探讨，并充分肯定。但对其提倡引进西方宗教的主张，则一向非议较多，认为是其学西方的一个误区。笔者认为，洪仁 对西方宗教的吸收和利用，并不统统是消极的，须根据实际内容，结合历史条件加以具体分析，不宜简单笼统地下断语。恰当评价洪仁 对西方宗教的态度，是恰当估计他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地位的关节点。有感于此，特提出如下看法，以供讨论。

一 基督教是洪仁 认识西方文化之媒

我们只要浏览一下洪仁 的个人简历，便不难看出，他的西学知识来源于与西方传教士的交往。

洪仁 1843 年开始与洪秀全一起“拜上帝”。1847 年，他和洪秀全前往广州投美国传教士罗孝全门下学道。这是他第一次接触到外国传教士。他学习了《圣经》的汉译本，阅读了传教士写的劝世文，又参加了礼拜，学习了基督教的组织、仪式。当洪秀全在广西发动起义并首次占领城市的时候，曾派人回广东召洪、冯两姓族人参加他的队伍，于是洪仁 带领族人前往。但到达约会地点时，队伍已经转移。洪仁 只好跟随一个中国基督徒到了香港。1852 年 4 月他见到了瑞典传教士韩山文，要求学习基督教并受洗礼。不久洪仁 回到广东，1853 年 11 月又第二次赴香港，正式接受洗礼成为基督教徒。

以后，洪仁 与传教士接触渐多，向西

方学习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1854 年春，他想取道上海赴天京，因交通阻梗，未能如愿，便在上海逗留了 5 个多月。其间他向传教士艾约瑟、慕维廉等学习天文历算，并帮助传教士工作以维持生活。他在传教士麦都思的指导下，写了一本注解新约的书，并与好些传教士建立了友好的关系。折回香港后，因韩山文已故，洪仁 为伦敦会接受，任伦敦会布道师。从 1854 年到 1858 年，洪仁 与伦敦会著名传教士理雅各共事约 3 年，与湛马士共事约 1 年。他除从事传教事务外，还努力学习西方的科学文化知识。据《洪仁 自述别录之一》载：其时，他在“洋人馆内教书、学天文、地理、历数、医道，尽皆通晓”。他从广泛接触到的西方书籍中接受了西方政治、军事、科技、经济、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知识。

洪仁 与西方人的交往很广，据《资政新篇》所记，与他“相善”的英、德、美、瑞典等国传教士就有理雅各、湛马士、米士威、合信、慕维廉、艾约瑟、韦律、罗孝全、俾治文、花兰芷、黎力居、叶纳清、韩士伯、韩山文等 22 人。可见，洪仁 受西方传教士的影响很深，他的西方知识也主要得力于他们的传授。

洪仁 是从接触西方传教士和西方宗教开始，进而学习其他西方知识的。基督教是洪仁 认识西方文化之媒，而基督教本身也是西方文化中一个重要的部分。所以，洪仁 是不可能把宗教从西方文化中分离出来的。他对西方文明有这样的认识：“夫所谓上宝者，以天父上帝、天兄基督、圣神爷之风，三位一体为宝。一敬信间，声色不形，肃然有律，诚以此能格其邪

心，宝其灵魂，化其愚蒙，宝其才德也。中宝者，以有用之物为宝。如火船、火车、钟表、电火表、寒暑表、风雨表、日晷表、千里镜、量天尺、连环枪、天球地球等物，皆有夺造化之巧，足以广闻见之精，此正正堂堂之技，非妇儿掩饰之文，永古可行者也。”①从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洪仁玕认为，西方文明是一个先进的、高于中国的文明。他不但把基督教作为西方文化完整体系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接受下来，而且把它列为“上宝”，这便是洪仁玕的“西方文化观”。洪仁玕还认为，从世界的范围来看，基督教新教是西方强国的意识形态，凡是信仰基督教新教的国家，其国力必强。他说，英吉利为最强之邦，花旗邦（美国）礼义富足，两邦皆以天父上帝、耶稣基督立教，另外，德国、法国亦是信上帝、基督之邦，邦势亦强；而土耳其邦不信耶稣基督为救世主，仍执摩西律法，不知变通，故邦势不振，俄罗斯邦百余年前亦未信天兄，受人欺侮，后来大兴政教，今亦为北方冠冕之邦也。他又列举了亚洲的一些落后国家如波斯、马来西亚、蒙古、新加坡、印度等，因为信仰伊斯兰教和佛教，拜偶像，故其邦多衰弱不振。实际上，基督教新教确实对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而基督教本身也在资产阶级革命的洗礼中得到了改造。洪仁玕

并没有对基督教与西方富强的关系作出理论上的研究，只是从归纳法上直觉地感知基督教与西方文明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二 对西方文化的整体接受是洪仁玕学西方的特征

洪仁玕是当时最了解西方的少数几个中国人之一，他对西方文明的总体认识比之一般的士大夫知识分子高出一个层次。那时，即使是主张学习西方的先进开明分子，也只是从某个角度去观察西方世界。他们误认为西方文明这个整体是可以切割的，而且各部分可以孤立地存在，只要把它们逐个地从资本主义肌体上切割下来，简单地移植到中国的肌体上便成了。因此，他们对西方的认识和感受，便循着“器物——制度——精神”这三个不同层次

递进。洋务派对西方的认识和学习，先从器物入手，提倡中体西用，反对改变中国中世纪的政治传统和精神信仰；维新派虽提倡改革中国政治但固守孔子学说。而洪仁

玕对西方文化的总体认识，使他提倡学习西方的时候，一入手便体用并进，器道并学，学习的范围比当时很多学人所提倡的要多出很多，表现了他以更开阔的眼光引进西方资本主义文化的开放心态。从这点上说，洪仁玕较之同时代的改革人士走得更快更远。

另外，洪仁玕否定儒家正统礼教，肯定西方的精神道德，表现出他立足于取代清王朝和封建名教等意识形态的革命立场，这与中国士大夫中的改革派也是截然不同的。他是在否定和抛弃了孔子的儒家道统之后再去寻找新的意识形态，而不是在固守中国儒家道统的同时去批判接受西方意识形态。

如何看待洪仁玕这种对西方文化的整体认识和全盘接受？我认为可以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从积极方面看，第一，洪仁玕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融合的探索中，作出了大胆的尝试。自从中国进入近代以后，便面临着如何对待中西文化的问题。“中体西用”、“全盘西化”、“中西会通”等主张是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中国人在争论和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使之达到最佳的结合。无论是洪仁玕的尊耶反儒，还是康有为的尊儒反耶，都是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索时的一种选择。他们各有侧重、各有依据、各有成功，也各有失败。洪仁玕提出的不但在“器”方面，而且在“道”方面向西方学习的主张，扩大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范围，启发了中国人向西方寻找新的意识形态，成为中国人向西方寻找新精神、新道德的起点。在近代中国人探索新路的过程中，这种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十分可贵。

第二，洪仁玕尊耶教的动机和效果有可取之处。

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洪仁玕尊耶的出发点。由于洪仁玕看到西方富强之邦皆

信耶稣基督，便认为立耶教与致国强有必然的联系，既要学西方就必须把宗教也学到手。所以他的第一个出发点是向西方学习强国之道，这个良好的愿望是可以理解的。另外，他在与传教士的接触中，知道了耶教是劝人向善、提高道德水准、安定社会人心的思想工具，认为不妨吸收利用以改造中国人的素质。可见，第二个出发点与提高中国人的道德水准和精神状态有关。

他分析了中国的情况，认为中国国民素质低下，风俗浇薄，需要一种宗教提高人民的精神道德。但是，他又认为中国原有的儒、释、道三教是不能指导中国前进的，必须寻找新的宗教信仰，于是他提出了以基督教作为提高人民精神道德的法宝。他说：“释聃尚虚无，尤为诞妄之甚；儒教贵执中，罔知人力之难，皆不如福音真道，有公义之罚，又有慈悲之赦”。也就是说，洪仁

把信仰基督教作为挽救人心风俗败坏的法宝，富国强兵的捷径。希望借此振奋人民的精神，推动中国的前进。

如果说洪秀全对西方宗教的吸收主要是“唯一真神”的观念和“平均平等”的思想，那么洪仁 对西方宗教的吸收便主要偏重于宗教的价值观念和教化作用，把宗教作为开民智新民德的工具。洪仁 说：“此理(基督教之理)足以开人之蒙蔽以慰其心，又足以广人之智慧以善其行，人能深受其中之益，则理明欲去，而万事理矣。非基督之弟徒，天父之肖子乎，究亦非人力所能强，必得神圣感化而然也。”②虽然基督教不是西方文化最先进和优秀的一部分，而且带有浓厚的神学说教，但在资产阶级科学和民主思想还没有传入的情况下，洪仁

注意到宗教对人的精神意识的重大影响，从而产生了利用它改造中国风俗人心的愿望，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洪仁 把人的精神道德，即所谓国民性的改造提到首要地位，并认为可以通过吸收西方的精神道德优点进行改造，这比士大夫阶级坚持三纲五常的中国封建伦理道德要勇敢得多，革命得多。这种改造国民性的思想，可以说既是对魏源提出的要

去除“人心之寐患”和“人材之虚患”，使中国“风气日开，智慧日出，方见东海之民，犹西海之民”③的目标，作出了有力的回应，也是对 40 年后梁启超“新民说”的提出，作出了前期的探索。他们对提升中国人的民智和民德的努力，是一脉相承的。

洪仁 对耶教的吸收是否脱离了中国的实际？在中国当时儒家传统文化根深蒂固和中国面临反侵略斗争的背景下，要中国接受基督教确实不易。但是，耶教在太平天国风行一时却是不可抹杀的历史事实。而且，一种新的宗教有时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英国传媒在报道太平军起义时说：

“太平军在 1500 英里的长途进军中，经过了人烟稠密的富饶地区。在亚洲战争中常见的奸杀虏掠，太平军是用死刑来严加禁止的。他们较之清教徒更为严格地来对自己同胞所珍爱的各种官能享受进行内部战争。他们严守基督教的十诫，并且加以严格的解释。丢邪眼，唱邪歌，以及一般激起淫佚放纵的事物，都被禁止和铲除。饮酒、吸烟、赌博、说谎、咒骂、尤其吸食鸦片，都是以一种丝毫不苟的道德决心予以禁止的。”④

“许多年来，全欧洲都认为中国人是世界上最荒谬最奇特的民族；他们剃发、蓄辫、斜眼睛、奇装异服以及女人的毁形的脚，长期供给了那些制造滑稽的漫画家以题材；同时，使中国人感到陶醉的闭关自守、迷信鬼神和妄自尊大，也经常激起了欧洲人的嘲笑和轻视。可是，在太平军中间，除了面貌之外，所有这些都已绝迹，甚至于他们的面貌似乎也有所改善；也许这是由于他们在身心两方面都摆脱了奴隶地位的缘故吧。”⑤

宗教虽然是一种非科学的东西，但也是中世纪农民的人生哲学和精神寄托。当偶像已经不能让他们得到心灵的安慰和精神的寄托时，信仰的崩溃便带来了道德的堕落。这时，他们需要一种新的权威和力量鼓舞他们向前，而西方传来的宗教适逢其时地被洪仁 们顺手拿来充当了这个历

史的不自觉的工具。上帝成了他们战胜敌人的保护神，天堂的快乐是对他们勇敢无畏的报答，天条成了他们道德的准则和规范，洗礼使他们的精神得到宽松和解脱……。

正如洪仁 所说的那样，在太平天国的早期，“初以天父真道，蓄万众如一心，故众弟只知有天父兄，不怕有妖魔鬼，此中奥妙，无人知觉”。句中所说的“奥妙”，是指精神力量对革命事业发挥了巨大作用，军队和人民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从消极方面看，第一，洪仁 对中国传统文化儒、道、佛思想不加区别地全盘否定之后，却由于时代的局限，没有给中国人找到一个科学的、合理的、代表西方先进文化的精神力量。基督教的神学理论既背离科学也背离了中国国情，中西文化的巨大差距和中国人对西方入侵者的敌视和反感，使基督教始终不能为国人所接受，破而未立，只能导致旧思想的回潮。全盘地否定中国文化和全盘地吸收西方文化的洪仁

，无论对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都存在着片面性的认识。

第二，洪仁 由于与西方传教士关系密切，又具有离经叛道的反清思想，视西方人士为朋友，为兄弟，导致他对西方列强的侵略本性认识不清，对奴役人们思想的工具——基督教入华的侵略性一面，未能觉察，因而不能鲜明地揭橥反侵略的旗帜，有力地指导反侵略斗争。

三 近代中国倡导全面学西方的第一人

魏源之后 10 多年，中国思想界一度沉寂，师夷长技的主张在清朝保守的思想和僵化的体制之下，得不到有效的实行。洪仁 作为一个革命者，在推翻旧王朝、建立新王朝的实践中，重新提出学西方的主张，其所具有的革故鼎新的精神和翻天覆地的气概，是地主阶级所不能比拟的。他抛弃旧传统、旧道德、旧体制，全面引进西方观念和西方制度的思想，远远地走在了晚清思想界的前头。

洪仁 的《资政新篇》中有关外交内政

的改革措施，每条都注入了向西方学习的内容，是洪仁 结合中国实际提出来的具有远见卓识的改革方案。它不仅是改革思想的先导，商战思想的滥觞，而且是新民思想的首唱。

《资政新篇》开宗明义点出了“审时变通”的改革主题：“夫事有常变，理有穷通。故事有今不可行，而可预定者，为后之福；有今可行，而不可永定者，为后之祸。其理在于审时度势，与本末强弱耳。然本末之强弱适均，视乎时势之变通为律。则自今而至后，自小而至大，自省而至国，自国而至万国，亦无不可行矣。其要在于因时制宜，审势而行而已。”⑥洪仁 看到了世界大势和时代的变化，认为中国应该因时制宜，审势而行，随时势的变化而变化，才能保持强国的地位，与番人并雄于天下。这种改革思想，成了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革思想的先声，我们在 30 年后康有为的文章里又听到了类似的“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呐喊。

在冲击君主专制方面，洪仁 通过介绍和赞美美国的民主制度，并通过引进西方的新闻制度“以收民心公议”，说明他已经把眼睛移注外洋，寻找克服专制主义的新药方。他的主张虽然仍较肤浅，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君主专制的问题，但却向国人指出了君主专制是可以改变和有办法改变的，在反对君主专制方面，也提出了一些实际的措施。他的主张，比魏源等人仅仅停止在赞美向往和一唱三叹上，显然前进了一大步。

在对外交往方面，洪仁 提出了“柔远人之法”和“与番人并雄之法”。而其中比较重要的一条是允许对外通商，并通过与外国接触学习先进的西方技艺国法：“凡外国人技艺精巧，国法宏深，宜先许其通商，但不得擅入旱地，恐百姓罕见多奇，致生别事。惟许牧师等，并教技艺之人入内，教导我民，但准其为国献策，不得毁谤国法也。”⑦除此之外，他还提出要发挥自身的优势，以健康的心态参与国际竞争：“与番人并雄之法，如开店二间。我无租值，彼有租值；

我工人少，彼工人多；我价平卖，彼价桂（贵）卖；是我受益，而彼受亏，我可永盛，彼当即衰，彼将何以久居乎？况我已有自固之策，若不失信义二字足矣，何必拘拘不与人交接乎？是浅量者之所为也。虽然亦必有一定之章程、一定之礼法，方不致妄生别议。”^⑧洪仁 批评了清政府一方面害怕与外人交接，一方面在外人面前又没有适当的章法，以致“全体闭塞，血脉不通，病其深矣”，提出以积极的态度，与外人进行商战，从而取得在国际上的地位。可见后来由郑观应明确提出商战思想在洪仁 头脑中已经萌发。

在“风风类”条中，洪仁 把开民智、新民德作为改革的思想前提和改革的重要内容。改革要取得人民的拥护，则必先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开导，在思想上武装他们，使改革成为他们自觉自愿的行动。洪仁 说：“革之而民不愿，兴之而民不从，其事多属人心蒙昧，习俗所蔽，难以急移者，不得已以风风之，自上化之也。”^⑨应该从上而下，提倡表扬美德善举，批评鄙弃可耻之行，培养优良的道德风尚，提高人们改革的自觉性和迫切感，使改革得以顺利推进。他认为中国人崇尚虚骄、奢侈的习俗和强烈的物欲，价值观很成问题。他说：“中地素以骄奢之习为宝，或诗画美艳，金玉精奇，非一无可取，第是宝之下者也。”^⑩他提出破除旧的价值观，树立新的价值观，并试图以西方基督教作为改造中国风俗人心、提高道德水准的法宝。

洪仁 在举国还处于视西方国家为夷狄、为仇敌的时候，最先提出了正确认识西方国家和全面学习西方的新观点。他说，英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原因是“法善”也。美国是礼义富足之国，其选举和公议的民主制度亦是善法。承认外国比中国富强，而且知道外国富强的原因是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优越造成的，当时能达到这种认识并大胆说出来的人是不多的。冯桂芬道出中国除军事技术外，还有“四不如夷”，却不敢说中国的纲纪大法不如外国，而且还是把外国称为“夷”。对于如何称呼

外国的问题，洪仁 有一段话说得十分深刻：“（英国）其人多有智力，骄傲成性，不居人下，凡于往来言语文书，可称照会、交好、通知、亲爱等意，其余万方来朝、四夷宾服、及夷狄戎蛮鬼子，一切轻污之字，皆不必说也。盖轻污字样，是口角取胜之事，不是经纶实际，且招祸也。即施于枕近之暹罗、交趾、日本、琉球之小邦，亦必不服。实因人类虽下，而志不愿下，即或愿下，亦势迫之耳，非忠诚献曝也。”洪仁 的这种认识，不但基于他对世界知识的增加，从而摒弃了“中国是世界中心”的陈腐观念，而且基于他“国家有大小强弱，但地位一律平等”的现代民主思想。他批判的矛头直指清朝统治者盲目无知和以口角取胜的虚骄作风，且甚有力度。在“师长”的问题上，洪仁 最先提出请外国牧师和教技艺之人进入中国内地教导我民，也就是直接拜外国人做老师，这个主张在当时轻视和敌视外国人的气氛中，有点骇人听闻，但却显示了他善于学习别人和化敌为友的非常胆识。

洪仁 在如何学西方的问题上，最早提出器道并重，全面接受西方文化的主张，成为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和“全盘西化”的思想的先声。作为传统思想的反叛者，洪仁 对于儒家思想的激烈否定使他转向西方的基督教，认为基督教是近代国家的意识形态，应以它来取代中国古代中世纪的意识形态，如上所说，这种认识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亦有较大的个人与时代的局限。

①②⑥⑦⑧⑨⑩洪仁：《资政新篇》，国立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太平天国史料》，开明书店 1950 年版，第 30—47 页。

③魏源：《筹海篇》一，《魏源集》（下册），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④⑤呤繻：《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9—51 页。

作者刘圣宜，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510631）

责任编辑：郭秀文

鸦片战争与台湾

卅周文顺

第一次鸦片战争与台湾 1840 年，英国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作为我国东部海防屏障的台湾，也成为主要战场。早在战争之前，英人就企图在台湾获得“立足点”，以便向中国倾销鸦片。
①战争爆发后，英国首相巴麦尊则明令侵华英军：在中国东海岸处占领一个海岛。②但是，在台湾军民的英勇抵抗下，英军多次进攻均告失败。

1841 年 9 月 30 日，英军在进攻厦门的同时，派军舰纽布达号闯入基隆港，重炮轰击三沙湾炮台。中国守军当即还击，炮折敌舰桅杆。纽布达号不谙港情，于仓惶败逃中触礁粉碎。“舰上英人，包括舰长、大副及陆军第 55 团的 1 位军官和 17 名士兵，乘了仅有的一只小艇离舰，却可耻地把 240 名印度人（170 名夫役和 70 名水手），委弃给他们的命运”。③是役，中方击毙英兵 10 人、印度兵 23 人，俘敌 100 余人，获大炮 10 门，④史称“基隆大捷”。10 月 27 日，英舰再犯基隆，又遭中方迎头痛击，损失惨重。⑤两次兵败基隆，英军改变进攻路线，于 1842 年 2 月 22 日转进淡水、彰化之间的大安港（今台中县大安溪口）。初，中方不与接战，继而以渔轮诱敌于土地公港搁浅，以重炮

轰击。是役，毙敌数十人，俘敌 54 人，获大炮 11 门。⑥此后，英军有所忌惮，采取了窥伺、骚扰台湾沿海的谋略，但均遭我军民沉重打击。

在鸦片战争中，台湾军民抗战屡屡获胜，有力地配合了祖国大陆的反侵略斗争。对此，清政府一年之内，三度嘉奖。台湾总兵达洪阿、兵备道姚莹连连擢升，官至二品，倍受殊荣。⑦尽管就鸦片战争全局而言，中国以失败告终，但台湾大捷灭侵略者威风，长中国人志气，功不可没。1842 年 8 月，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从字面看，《南京条约》的内容似乎与台湾无关，但实际上，其影响却十分深重。

直接影响：《南京条约》的签订，否定了台湾大捷，清政府被迫废弃嘉奖，加罪功臣。台湾政治，开始具有半殖民地特征。

根据《南京条约》第 8 款关于战俘的规定，台湾方面须将在鸦片战争中所获战俘悉数释放。但是，1842 年 5 月，台湾方面已秉承清宣宗谕旨将 139 名战俘“著即正法”，⑧不可能再“全部释放”。英方乘机诬控台湾官员贪赏冒功、所杀战俘实系英国遭风难民，并以重新开战相威胁。清政府慑于英方武力，下旨追究功臣达洪阿、姚莹欺君冒功之罪，将有关台湾大捷的一切奖赏尽行撤废。

这一变局的出现是必然的。因为宏观地看，台、陆政治一体，台湾抗战是鸦片战争的一部分。清政府既已签约承认整个鸦片战争的失败，在逻辑上，“台湾大捷”必须否定。至于“战俘”问题，仅仅是一个借口。

间接影响：《南京条约》签订以后，外国资本主义迅速侵占了我国大陆沿海市场，台湾的生产和消费被间接掠夺。台湾经济，开始具有半殖民地特征。

由来已久，台湾与祖国大陆存在着客观上的社会分工。其突出表现是：台湾最主要的农产品，米、糖等销售于大陆沿海；而台湾所必需的消费品，丝绸、棉布等，则主要由大陆厦门、泉州、福州一带购进。台湾地方志多处提到“男耕而食，女不织而衣”、“地不产棉，故无纺织”，“棉丝布匹，俱资于厦门”。许多年来，台陆之间，互为市场，很自然地保持着一种生产和消费上的平衡。

《南京条约》签订以后，随五口开放，关税降低，外国廉价商品源源不断涌入大陆，这种平衡被打破了。据清政府地方官员奏报，1845 年，闽省

“民间之买洋布洋棉者，十室而九。由是江浙之棉、布不复畅销，商人多不贩运，而闽产之土布土棉，遂亦因之不能出口”。⑨在此情形下，台湾由大陆购进的纺织品，只能是外国商品。台湾生活消费市场遭到掠夺的同时，生产销售市场也被严重侵占。19世纪70年代，台米每年倾销大陆约达80~90万石。五口开放以后，外国商人将大批廉价的东南亚米推入我国东南沿海，于是民间“食洋米而不食台米。不食台米，则台米无去处”。⑩台湾农业受到严重打击。

第二次鸦片战争与台湾 第二次鸦片战争未在台湾发生，但是，这次战争对台湾的影响却非常之大。其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开放口岸，自由通商。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分别于1858年和1860年与英、法两国订立了《天津条约》及《北京条约》，明文规定台湾开放4个口岸，即安平、淡水、基隆、高雄。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整个中国大陆不过开放5个通商口岸，结果已经把大陆沿海经济搞得混乱不堪。台湾一区区海岛，竟一举开放4口，其严重影响，显而易见。正因为如此，与祖国大陆相比，尽管台湾开港晚，但其殖民地化速度和程度却来得快、来得深。

第二，外国人控制海关行政。

《天津条约》签订以后，1858年11月，清政府又被迫与英、法两国订立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通商各口划一管理，邀请英人、法人帮办税务。从此，中国各口海关均任外人为税务司，海关管理权全部丧失。在这一总形势下，台湾不可能幸免。首任台湾海关税务司是英国人赫德。本关设于淡水，基隆、安平、高雄设分关。各口高级关员，均为外人。从此，台湾海关丧失了其保护本地区农业市场的职能。

第三，为各国掠夺台湾打开了大门。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对华作战的是英法联军。但是，中英、中法条约签订以后，各殖民国家纷至沓来，他们援引不平等条约中的“利益均沾”条款，横加勒索。据连横《台湾通史》所列，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的10年间，先后与清政府立约通商涉及台湾的国家达12个。各国殖民者麇集台湾，“派领事，划租界，设商行，建栈房，轮船出入，次第渐兴”。⑪当时，台湾大规模的外国洋行达21家。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台湾开港，殖民地化程

度严重加深。其状况如下：(一) 外国商品充斥台湾市场。如《台湾通史》载：“海通以来，洋布大销，呢羽之类，其来无穷”。⑫洋布不仅行銷于台湾上层社会，甚至连农民、煤船工人、街头苦力，“他们身上穿着的三四件短褂中，至少有一二件是用欧洲的布料制成的”。据英人统计，1868年至1894年间，外国对台商品输出年年有加，30年中竟增长了17倍以上。⑬(二) 鸦片流入，白银外流。1864年至1894年间，台湾共输入鸦片126627担，平均每年4085担，仅此一项，年耗白银二三百万两。台湾开港以后，茶业曾迅速发展，但据当时目睹台湾社会的美国记者所述，数以百计贫困不堪的茶贩年复一年地挑着茶叶来大稻埕(今台北市)出售，但是他们卖茶所得到的银子却“一转眼”就不知去向了。而且“许多茶农卖茶后得到的不是钱而是鸦片”。⑭白银外流致使银源竭蹶，台民的生产和生活日益艰难。(三) 贫困、破产现象普遍。台湾，向以地广土肥、气候条件优越著称，是一个富庶的岛屿。但在外国殖民主义掠夺下，“台商困，而台民敝”，“台民无业者十之七”。⑮尤其是茶农，他们生产的茶叶远销欧美，誉冠全球，可是，却仍然“居住在同以前一样破旧的茅屋里，使用着同以前一样简陋的农具，就连屋内跑出来向行人吠叫的狗也如同以前一样饿扁着肚子”。⑯

①格林堡《英国贸易与中国开放》第178页。

②③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638，33页。

④刘大年、丁名楠、余绳武《台湾历史概述》38页。

⑤李稚甫《台湾人民革命斗争简史》50页。

⑥⑧《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47。

⑦周文顺《台陆关系通史》第266页。

⑨转引自《历史研究》1954年第三期，26页。

⑩⑮⑯徐宗干《斯未信斋文编》官牍，卷5。

⑪《台湾通史》卷二十五，商务志。

⑫《台湾通史》卷二十三，风俗志。

⑬⑭李祖基《近代台湾对外贸易对地方社会经济之影响》。

作者周文顺，郑州大学港台人文研究中心主任(450052)

责任编辑：郭秀文

福建人与澳门妈祖文化渊源

——兼与谭世宝先生商榷

徐晓望

澳门是中国妈祖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在弹丸之地的澳门辖区，现存8座妈祖庙，其中列在首位的是号称岭南三大妈祖庙的澳门妈祖阁，它是澳门最早的建筑之一，几乎成为澳门的象征。在澳门有一个家喻户晓的传说：妈祖阁是闽人最早建筑的，远在葡萄牙人来澳门之前。据说当年葡萄牙人第一次航海来到澳门时，已见澳门半岛港湾里有一座妈祖庙，所以，他们将澳门称为“阿妈港”。至今为止，葡萄牙人仍称澳门为“MACAU”，近似闽南语“妈港”的发音。这一传说虽是口碑，但在民间流传已久，从未有人提出疑问。不过，澳门大学的谭世宝先生最近发表了《澳门妈祖阁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一文^①，全面否定了福建人创建妈祖阁之说，在澳门造成了一时的轰动效应。笔者拜读该文后觉得谭先生依据一些新发现的碑铭材料，对妈阁庙历史渊源问题颇有订证，是对澳门妈祖文化研究的一个贡献；但是，该文得出的福建人不是妈阁庙的始创者的结论，似乎又脱离了新发现碑铭材料所能证明的范围。本文旨在探讨福建人与澳门妈祖文化的渊源，并尝试就福建人与澳门妈祖阁的创建问题与谭先生商榷。

一、福建人对香山的开拓与妈祖文化的传播

从澳门西文名字“MACAU”或“MACAO”的由来我们已可看到福建人与澳门妈祖文化深切的关系。澳门的许多学者也认为：福建人是澳门的最早开拓者。那么，澳门与福建远隔千山万水，为什么福建人是该地最早的开拓者而不是广东人？

这便需要研究广东与澳门的地理环境和移民史。

澳门原隶香山县，其主要部分位于香山县伸入大海的一个半岛的顶端。澳门的城市成长于明代，在明以前，澳门这个地方十分荒凉，人们推测当时只有渔民偶尔来到这里，当地是否有长期居民，尚待考古资料验证。澳门所在香山县亦开发较迟，直到明中叶澳门兴起前，香山县仍是地广人稀，这就给外地人开发香山提供了条件。

福建是广东的邻省，自唐末五代开始，福建人口的增长即超过了广东。宋代福建经济、文化大发展，成为全国最发达的省份、人口过剩的区域之一。所以，从五代以来，即有闽人移居香山县境内的记载。迄至南宋之后，福建沿海人民大量移民广东，成为广东汉族人口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闽文化因素传到广东。据笔者所见，唐宋间闽人移居香山县以五代圆明禅师为最早。迄至宋代，从县志内可以看到一些闽人在香山做官，其中以宋代香山县令洪天骥最有名。这一僧一官皆为当地闽人中的杰出人物。此外，宋代闽人移居该县的也很多，有的成为当地巨族，如谷都南湖郑族、仁良都南湖郑族、良都长洲黄族、仁都邑城高族等。清代香山县以刘、黄、郑三大姓最为著名，丁口之多，为全县之最，民间有“刘、黄、郑，杀人不用偿”的说法。三姓皆为宋代迁入的古姓，而三大姓中闽籍占其二，这说明闽人对香山汉人社会的形成有相当的影响。

宋末元初朝代的更迭在闽粤沿海掀起了大波澜。南宋最后的两个统治者在张世

杰、陆秀夫的扶持下航海来到泉州。在泉州，他们征用了当地上百艘航海大船，并雇佣了许多泉州籍水手，组成了一支大规模的船队，渐次航行至香山、新会一带沿海，最后集结于崖山。澳门港距崖山仅有数十里水路，所以当地留下了许多有关宋末小皇帝的史迹。《广东通志》载：张世杰等人“奉帝幸香山，以马南宝宅为行宫，复驻浅湾；”元将败张世杰于香山岛。②澳门的学者都认为：所谓浅湾，应是澳门十字门一带的海湾，而香山岛，就是澳门附近岛屿的古称。可见，当时张世杰船队中的泉州水手也在这一带出没过。张世杰败于元朝之后，船队溃散，成千上万的南宋遗民流散当地，许多人定居于此，其中也会有不少闽籍遗民。这都加强了香山一带的闽文化因素。

入明之后，香山仍为地广人稀的区域，闽人继续移民香山，其中以客家人最为著名。客家人大多来自福建西部的汀州，他们先是移民广东梅州，而后陆续向各地迁移，成为广东汉族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广东的汉族有许多来自闽中，现在流行的三大粤方言中，闽南方言、客家方言都是来自福建，而操用这二大方言的广东人，即使在今天也占广东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由此可见，在历史上闽文化对广东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影响的力度，绝不亚于今日广东文化对福建的影响。考虑到这个背景，人们对闽文化对香山县产生较大影响就不会奇怪了。

总的来看，福建人移民香山从宋元一直延续至明初，他们的到来对香山汉人社会的形成起了较大的作用。在长期的历史衍化中，早期的移民陆续融合于当地的粤语社会，成为土著的一分子。同时，他们带来的闽文化因素也逐步融入香山社会中，并促进了香山妈祖文化的成长。

前文我们已指出：宋代福建人已移民香山县。其中，来自妈祖故乡的仙游郑氏与莆田郑氏在香山发展很快，后成为香山大族之一。由于家乡的关系，他们当然会成为积极引进妈祖香火的传播者。既然宋

代即有大批福建移民进入香山境内，那么，香山的妈祖庙很可能最早出现于宋代。刊于嘉靖二十六年邓迁修、黄佐纂的《香山县志》第八卷的“杂志·杂考”内有以下记载：“其尚鬼则天妃宫创自唐时，元丰堂在大榄都者，创自宋初。自余私造皆未建县而先创者，今皆毁，尽教谕颜阶之功也。”这条史料对当地出现妈祖庙的时间记载可能过早。但是，香山在宋代即出现妈祖信仰还是可能的。据道光《香山县志》第一卷的《建置志·坛庙》：该县的“月山古庙，在黄角山，宋咸淳间建，祀天后。”咸淳为西元1265年—1274年，时为南宋末年，已是刘克庄所说的“广人敬妃，无异于莆”③的时代了。宋代妈祖信仰随着闽人的移民步伐和工商活动进入岭南各地，当然也可能来到香山。所以宋代香山一带已有妈祖信仰是可信的。而且，香山人历来以重视民间信仰著称，其县志感叹宋代邑人云：“邑氓兴起多建庵堂淫祠，不可尽纪。”④在这种背景下，香山人不建妈祖庙，倒是不可思议的。与此成为映照的是：香港九龙、深圳赤湾的妈祖庙都建于宋代。

明清以后，妈祖信仰在香山县扎根，发展很快。嘉靖《香山县志》第三卷“政事志·坛庙”记载：“天妃像在官船厂，备倭官船泊之所，正德中千户盛绍德立，后废，嘉靖二十四年指挥田倪重建。”其第八卷“祥异”又云：“天妃废宫，在河泊所前，洪武中千户陈豫建，田八十亩有奇。”以上载入县志的天妃庙都是官府所建的，而民间所建天妃宫，除了个别著名者，县志是不载的。但据考古资料，香山县境的天妃庙不少，仅香山县境的南水镇，便发现了8处妈祖遗址，⑤全境妈祖庙的实际数量可想而知。香山四面环水，人民的生活与水运有相当的关系，所以，当地人对妈祖的崇拜是很深的。明末崇祯年间香山县的《大榄天妃庙碑记》云：“粤与闽境相接，而妃之灵爽又每驾海岛而行，故粤不论贵者、贱者，贫者、富者，舟者、陆者，莫不香火妃，而妃亦遂爱之如其手足。吾所居之里，四面皆海，出入必以舟；亦为山泽之薮，群盗乘以出没，而妃之

相之者，纤悉不遗。故其间或宦、或士、或农、或商，或往、或来，有于海上遇危难者，群匍伏号泣呼妃。妃来则有火光从空而下，止于樯，无樯止于舟之背，或其橹柁，众乃起鸣金伐鼓而迎之。须臾舟定，火将往，众又鸣金伐鼓而送之。诸如此类，岭南人在在可据，大与寻常饰说鬼神者不同。”^⑥由此可见，由福建传来的妈祖文化已在香山社会里扎下根了。

回顾以上澳门开发前闽人与香山关系的历史，不难说明：福建人开发香山已有久远的历史，他们并不是偶然到达香山所属澳门的。所以，澳门开发以前，当地早有一个浓厚的闽文化背景，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闽人成为最早的澳门开发者。

二、漳州人严启盛与澳门的开港

澳门作为一个海港城市，其发展在明代。不过，虽说明代的澳门在葡萄牙人占据之后进入了最繁荣时期，但是，其始创时期在葡萄牙人之前。明中叶的澳门尚是一个荒凉的海港，只有一些东南亚诸国商人与华人进行违禁的私人贸易，后渐渐发展为一个聚落，葡萄牙人闻风而来，逐渐反客为主，成为澳门的实际控制者。那么是谁最早在澳门一带海域进行私人海上贸易的？这是决定澳门开发的历史性事件。《香山县乡土志》云：“天顺二年（1458年）七月，海贼严启盛来犯。先是，启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狱聚徒，下海为盗，敌杀官军。至广东招引蕃舶，驾至邑沙尾外洋。”^⑦由此可见，是漳州人严启盛最早在香山水域进行海外贸易。严启盛被明代官方诬为海盗，严格地说，他应是一个海商，而不是海盗。只是由于明政府荒唐的海禁政策，他才成为不遵守海禁的“海盗”。我认为，就现有材料而言，最早开发澳门的应是福建漳州人严启盛。

严启盛于明天顺二年（1458年）来到香山海域，当时距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不过28年，距明政府于正统元年（1436年）宣布正式罢造下西洋船也不过22年，所以，严启盛是明代较早进行海上私人贸易的海商之一。是他奠定了香山海域走私贸

易的基础，才有了东南亚各国船只在香山水域进行违禁贸易的事实。有了这一前提，才会有葡萄牙人混入东南亚船队进入香山水域进行贸易的机会，最终才有了后来澳门中葡贸易的发展。

由此我们来看被谭先生批评的曹思健老先生撰写的《澳门妈祖阁五百年纪念碑记》：“澳门初为渔港，漳人莅止懋迁，聚居成落，明成化间创建妈祖阁，与九龙北佛堂门天妃庙、东莞赤湾大庙鼎足，辉映日月。居诸香火滋盛，舶舻密凑，货殖繁增，澳门遂成中西交通枢要。”^⑧其文对澳门妈祖阁创建时间有臆测之处，但他认为福建漳人最先开发澳门是有道理的，是和福建移民长期开发香山、澳门的历史相应的。现代历史学的发展早已不限于文献资料，而是注重文献、考古、口碑三方的结合与验证。福建人始到澳门是一个传说，但传说在现代人类学家看来即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参照体系。从来没有无缘无故的传说，那些在某地人群中传说极盛的故事，往往有可靠的历史可以验证，这已为许多人类学家证实。福建人最早开发澳门的传说流传已久，如果它只是福建旅居澳门客商在清代“发明”出来的，肯定会遭到广东人的批评，然而事实上，直到谭先生之前，还没有人怀疑这一点。

漳州人是福建最早进行走私贸易的商人，其后，这股风渐渐席卷泉州、福州，以故明代福建沿海进行走私贸易的商人极多，形成了明清社会强大的福建海商集团。

三、明清澳门华人社会中的闽人

漳州海商是澳门的最早开发者，他们在东南亚海上的发展，还使他们成为最早与葡萄牙人接触者。我们看到，当葡萄牙人初到中国并骚扰广东失利后，广东实行海禁，于是，“安南、满刺加诸番舶，有司尽行阻绝，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行商，于是利尽归于闽，而广之市井皆萧然也。”^⑨他们之所以到漳州海面进行贸易，实际上与漳州人为其导航有相当的关系。此时，葡萄牙人也来到漳州海面进行贸易，于是，葡萄牙人与漳州海商结下深厚的关系。

系。

明白了漳州海商与澳门及葡萄牙人的关系,我们便可想而知漳州人在葡据澳门时期的地位,他们本是澳门港的最早开发者,又同葡萄牙人之间有深厚的关系,所以,在明代的澳门,漳州人是相当活跃的。在这个基础上,有不少福建及外地商人到澳门经商。明代嘉靖年间的名臣广东人庞尚鹏说澳门:“其通事多漳、泉、宁、绍及东莞、新会人为之,椎髻环耳,效番衣服声音。”^⑩这篇奏疏是研究澳门史极为著名的一篇文章,其重要性绝不亚于谭先生在妈祖阁新发现的一些石刻。它说明在澳门开港之初,福建的漳州人、泉州人,浙江的宁波人、绍兴人,都在澳门十分活跃,且能用“番语”与葡萄牙人经商。为什么澳门多外地人呢?这是因为澳门从来就是一个国际性的商埠,在该地云集来自四方的商人实在是很正常的。在澳门的商人中,闽人十分活跃。在福建方志内,我们可以看到福建商人在澳经商的例子:福清县施作岐之父,在澳门经商数十年不归,最后“在粤亡其赀,死于澳中。”^⑪《澳门记略》记述妈祖阁前的洋船石:“相传明万历时,闽贾巨舶被飓殆甚,俄见神女立于山侧,一舟遂安,立庙祀天妃,名其曰娘妈角。娘妈者,闽语天妃也。于庙前石上镌舟形及‘利涉大川’四字,以昭神异。”^⑫这也说明福建大船常往来于八闽与澳门之间。有名的福建南安人郑芝龙,早年就是在澳门给葡萄牙人作翻译的。由于澳门闽商有语言之利,在从事中葡中介贸易时大占优势,因而,明代澳门有不少成功的福建商人。据荷兰人著的《巴达维亚城日志》,1640年,因澳门贸易异常不振,郑芝龙乃将在广东澳门之织工150家族召回安海城外,使就所业。^⑬可见当时寓居澳门的闽人不少。这些都表明:在葡萄牙人租借澳门之后,闽人在澳门的事业更有发展,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闽商集团。

清代澳门仍是中外贸易的一个焦点,闽商与水手到澳门的数量不少。据外人统计,1831年澳门停泊的船中,“来自福建厦

门者八十艘、来自福建漳州府者一百五十艘。”^⑭澳门到福建有一二千里的水路,在二地间航行的船舶至少在中型以上,所以,每艘船上的福建水手与商人应有数十人至上百人。由此可见,当时每年由福建到澳门的商人水手会有数千人至上万人。虽说他们不是常住人口,也不会同时抵达,但只要有成百上千闽人同时在澳门出现,便会对只有数千常住华人的澳门产生较大影响。而且,他们中间会有些人移民澳门。澳门有一区域名望厦,当地有一传说:望厦或称旺厦,其村名是福建移民起的。由于他们大多从厦门航抵澳门定居,怀乡之情油然而生,故称定居之村为望厦。这一传说未必确切,但它确实表明当地福建移民众多。

清代澳门多闽商的情况一直延续到清后期。道光二十七年,在澳门的泉州商人重修妈祖阁,立下了《香山濠镜澳妈祖阁温陵泉敬堂碑记》,该碑至今仍保留于妈阁庙后堂。碑文的后记里录了155位捐献者名单,他们全是泉州所辖诸县人。据梁嘉彬的《广东十三行考》,澳门闽商谢家梧,祖籍漳州诏安,后成为广东十三行的行商之一;这些行商的财富,多者达数千万元,少亦有数百万元,谢家梧名列其中,可见也是当时全国可数的华人巨富之一。关于闽商在澳门的影响力,我们还可以澳门庙宇的建设作为参考系数。去过澳门的人都知道:澳门最大的三座华人庙宇是:观音堂、莲峰庙、妈祖阁,其中观音堂与妈祖阁都是福建人所建。这一事实反映了明清之际澳门闽商的财力冠于华人社会。

此外,明清香山县官场多闽籍官员。明代的香山县官吏中,有43人为闽籍,^⑮清朝在嘉庆以前亦有8位,主要分布于顺治、康熙年间。^⑯香山官场多闽人,这无疑加强了闽人在香山县的社会地位。在鸦片战争前,澳门尚属于广东地方官管辖,香山政坛多闽人,对闽人与葡萄牙人打交道也是有利的。在更高一级的官员中,也有不少人为闽籍,例如禁毒闻名于世的林则徐、曾任雷琼兵备道的黄宗汉等,他们大多到

过澳门,对保护在异乡的闽人是起了作用的。

四、闽人与澳门妈祖庙的建立

从上述对闽人在澳门社会影响的分析可以知道:明清时期的闽人在澳门社会里是有相当地位的,所以,有关闽人始建澳门妈祖阁的传说决非空穴来风。我们承认:由于澳门华文文化一向欠发达,所以对这些妈祖庙的建立时间、创建人、传播渊源等问题,缺乏详细记载,给这方面的研究造成了很多困难。澳门学者在这方面有过误导与失误,在这种背景下也是可以理解的。例如,人们曾认为弘仁殿是明弘光年间的建筑,其理由是传说弘仁殿曾有一块明末弘光年间的匾额;由此上推,人们又有个误解:妈祖阁不可能始建于明末,而明代年号内有“弘”字的,是明孝宗时的弘治,于是,人们以此为依据,将妈祖阁的创建定于弘治元年,并将弘治前的成化年间括入。^⑯据说,这就是曹思健先生将妈祖阁定为成化、弘治间的原因。现在看来,曹先生对澳门首先由漳泉人开发这一点的定位是对的,但其对妈祖阁始建年代的推测则是错的。谭世宝先生近来在妈祖阁的“弘仁殿”神龛两侧发现:“道光戊子年仲夏立吉日,沐恩郑树德堂敬立”的石刻,说明弘仁殿现有建筑肯定立于道光年间,所谓弘光年间的匾额肯定是误会。这是谭先生在《澳门妈祖阁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一文中的贡献。

其次,谭先生在妈祖阁的“神山第一”殿的神龛后石壁顶上,发现了“钦差总督广东珠池市舶税务兼管盐法太监李凤建”的石刻,参照“神山第一”亭横梁上的石刻:“明万历乙巳年德字街众商建”,说明官方有参与妈祖阁的建设。如果谭先生的论点仅仅停在这一点上,那么大家都会认为谭先生的观点是完美的。但他忽略了明代澳门存在大量的福建商人,他认为“在明末清初澳门街众店铺的商人,主要是广东商人和外国人,而非福建人。这点在《澳门记略》也有记载,可以作为旁证。”因而闽人建妈祖庙的传说,在谭先生看来始出于清道

光年间的石刻,并说新石刻的发现“足以证明后起而流行的把建庙者说成是福建舶商的传说是错误的。”由此看来,谭先生虽然发现了新石刻,却忽略了旧文献。谭先生似乎没有看过庞尚鹏的奏疏,所以,他在论及明代澳门商人成份时,不用明代广东人庞尚鹏的奏疏,而用了清代乾隆年间的《澳门记略》一书。且不说《澳门记略》一书是后出的,而且,《澳门记略》一书对澳门多福建商人的记载明明白白:“其商侩、传译、买办诸杂色人多闽产,若工匠、若贩夫、店户,则多粤人。”^⑰可见,当时福建在澳门的商人数量可观,而且居于社会的上层。这与明代庞尚鹏的奏疏相互映证,可知澳门多福建商人是晚明一直到清代的特点。由此可知,谭先生否定明末清初澳门多福建商人,不论从那方面说都是站不住脚的。

如果我们实事求是地分析“神山第一”亭内有关李凤的碑刻,肯定不会得出妈祖阁不是闽商所建的结论。我们在上一节的论述表明:明清时期闽商在澳门是非常活跃的,实际上他们控制了澳门的主要商业。因此,万历时妈祖阁的建设,既然是如同石刻所表明的是“德字街众商建”,其中肯定是以闽商为主体的。有关李凤的石刻的新发现,并不能否定这一点,它仅表明明代澳门妈祖阁也是官府的一个据点,而且官府与商人的关系密切。

其实,有关妈祖庙的产权很能说明问题。妈祖阁今属澳门漳泉潮三州理事会所有。从其名称即可看出:漳州人在三州理事会里起了重要作用。从方位来看,漳州位于泉、潮二州中间,若按地理顺序来排名,理应是“泉漳潮”或“潮漳泉”,既然漳州反常地被突出于三州之前,显然表明他们在三州中的特殊地位。实际上,从妈祖阁所藏碑文而论,在历次对妈祖阁的捐献里,也一直是漳州人最多。民国时期,广东梁嘉彬教授在澳门妈阁庙见到一块立于嘉庆末的《重修妈祖阁碑记》(与赵允菁所撰碑不同,今已失),其中有广州十三行巨商为澳门妈阁庙捐献之碑,上款:“谢东裕(原籍福建龙溪)行捐银肆佰壹拾员、伍诏光(原

籍福建泉州安海)堂捐银貳佰壹拾员、卢胜余堂捐银貳佰壹拾员、潘同孚(原籍漳州龙溪,后迁泉州同安)行捐银貳佰壹拾员”,^⑯其中漳州籍商人起了主要作用。再以道光二十七年前后的重建来说,据黄宗汉《香山濠镜澳妈祖阁温陵泉敬堂碑记》云:泉州人在这次捐款中共出资 1276 元、1044 两,折合 2767 元,然而,该碑文中提到以漳州人为主的漳兴堂,有一次为妈祖庙捐银 4910 元。可见,当地漳州商人集团的财力更胜于泉州人。总之,从产权来看,妈祖阁首先应当属于福建漳州人,然后是泉州人与潮州人。

再次,我们必须指出一点:有关李凤碑铭的发现,仅说明了澳门现存妈祖庙建筑是明万历三十三年以后建设的,并不能证明此前当地有否妈祖庙宇。按照中国人的习惯,在民间有影响的庙宇建筑总是从简陋发展到繁复、壮丽,澳门现存“神山第一”与“弘仁殿”这二座建筑,都是全石结构,已是成熟的建筑。就一般规律而言,此前应有砖木结构的妈祖庙。此外,葡萄牙方面的材料表明:早在葡萄牙人来到澳门之前,此地即有妈祖庙存在,所以,葡萄牙人称澳门为“阿妈港”,即“Amaqua、Amacuao、Marchoam、Maquao 等等,……后来这一地名在葡文中简化为 Macau, 在英文中写作 Macao,”^⑰如果澳门妈祖阁是像谭先生所说那样建于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那是在葡萄牙人来到澳门(嘉靖三十三年即公元 1554 年)^⑱后的 51 年,这显然不是葡萄牙人始进澳门所见的妈祖庙。合理的解释是:在后来被称为妈祖阁的地方,原有一座较简陋的妈祖庙,是前来贸易的漳泉等地商人活动的场所。迨至万历三十三年,当地的福建商人与寓居澳门的各地商人联合起来,在官府的支持下,建造了新的妈祖庙,这就是我们现知的妈祖阁。据此,我们认为:应当用考古的方式对妈祖阁地盘进行挖掘,只有对其遗物进行严格的分析,才能辨别澳门妈祖阁的始建年代。目前单凭现存庙宇上的碑铭,是无法说明妈祖阁始创于何时的。

从现有文献与碑铭材料看,我推测澳门妈祖阁应是在明天顺年间来到香山海域经商的第一批漳州人建造的,也就是说:是由严启盛及其部下建造的。当时参预航海的福建人都以妈祖为第一保护神,他们长期在香山海域经商,必须建妈祖庙以保护其航海。由于他们进行的是必须避开官府的私人海上贸易,所以,他们选择的必是远离官府而又适于航海的港口作为根据地,而在香山的海域,符合以上条件的,当然是以濠镜澳——即今日的澳门为最。而澳门的港区被澳门半岛拦在内侧,如果在半岛伸入大海的地岬顶尖上修一妈祖庙,不仅有奉香火的作用,而且还有指示航道的作用,这一地点正是现在妈祖阁所在的位置。

就此而论,澳门妈祖阁应建于漳州人到达澳门之初,即:明代天顺二年(1458 年)。

①谭世宝《澳门妈祖阁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见《学术研究》1996 年第 9 期。

②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六,前事略六,第 1753 页。

③刘克庄《后村居士集》卷三六,到任谒诸庙。

④嘉靖《香山县志》卷八,风俗志。

⑤《珠海文史》第八辑,梁振兴:《南水镇社会发展概述》,第 15 页。

⑥田明曜修、陈澧纂光绪《香山县志》卷六,建置,坛庙。光绪刊本。

⑦无名氏《香山县乡土志》卷三,兵事录。

⑧此碑现存于澳门妈祖阁正觉禅寺前。

⑨明严从简《殊域周知录》卷 9 佛郎机。余思黎点校本,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 2 月版,第 323 页。

⑩庞尚鹏《题为陈末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事》。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357,第 3835 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⑪饶安鼎、邵应龙修,林昂、李修卿纂乾隆《福清县志》卷十五,孝友传。福清县方志委点校本,第 587 页。

⑫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

龙思泰与《早期澳门史》

卅章文钦

由吴义雄、郭德焱、沈正邦译，章文钦校注的译著《早期澳门史》最近由东方出版社出版。

本书共分为三篇，上篇《在华葡萄牙居留地简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和下篇《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为瑞典学者龙思泰(Andrew Ljungstedt)所著。其基本内容于1832年初刊于澳门，1834年又在广州出版了一个续编。其后龙思泰将这两个刊本加以修订，汇为一书，并应《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编者、美国新教传教士裨治文(Eljah Coleman Bridgman)和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的建议，将他们所写，原刊于《中国丛报》的《广州城概述》(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作为补篇收入本书，于1836年在美国波士顿出版。1992年，瑞典驻华公使姚汉森(Bengt Johnsson)先生在香港出了一个新版。最近出版的为本书的第一个中译本。下文拟对本书的作者及其内容和影响作简单的介绍。

第24页。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点校本。

⑬转引自杨绪贤《郑成功与荷兰之关系》，载郑成功研究学术讨论会学术组编：《台湾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第311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⑭A. M. Matin:《Chian,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Vol. 2. P. 137. 见黄启臣编：《澳门港史资料汇编》第169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⑮道光《广东通志》卷二十二，职官表，第413—417页。

⑯道光《广东通志》卷四十五，职官表，第

一、龙思泰生平及其著述事业

龙思泰于1759年诞生在瑞典南部林雪平(Linköping)的一个贫民家庭。3岁便失去父亲，母亲被迫改嫁。13岁才获得上学的机会。他很早就开始为人上课以赚取一些生活费。1781年进入乌普萨拉(Up-sala)大学，只读了几个月便辍学谋生。1784年—1794年，到俄国充当家庭教师。回国后任斯德哥尔摩政府的俄语翻译，曾随瑞典国王古斯塔夫四世阿道夫(Gustaf IV Adolf)赴俄向俄国公主求婚。1797年受雇于瑞典东印度公司。

瑞典东印度公司是17至19世纪欧洲对东印度进行贸易的特许公司之一，该公司几乎专门做哥德堡与广州的生意。龙思泰于1798年乘船到达中国，适逢公司在广州的商馆瑞行有职位空缺，便留在中国，担任瑞行的大班。

按照清政府的规定，各国商馆的主要商人大班、二班等在贸易季节住进广州商馆，与十三行商交易。交易完毕，必须随船回国，或到澳门暂住。因此，澳门除了作为

755—757页。

⑰⑲费成康《澳门四百年》第7页注、第41页。

⑱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形势篇。赵春晨校注，澳门文化司署1992年版第23页。

⑲俞永济《澳门指南》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15页。

⑳黄启臣《澳门历史》第45页。

作者徐晓望，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350001)

责任编辑：郭秀文

在华葡萄牙人的居留地外，又成为来华贸易的其他西方各国商人的共同居留地。其后龙思泰便年复一年地在广州和澳门两地之间居停贸易。

在龙思泰担任瑞行大班期间，瑞典公司对中国的贸易已进入晚期，不但无利可图，而且出现逆差。加上法国大革命期间，瑞典受到中国大陆封锁政策的威胁。瑞典公司遂于 1813 年退出广州贸易。当时欧洲各国东印度公司允许本国商馆的大班、职员在一定范围内经营他们自己的生意，龙思泰利用这种便利，很快成为富商。瑞典公司退出广州贸易之后，他继续经营自己的生意。

1815 年，56 岁的龙思泰被任命为瑞典驻中国的第一位总领事，并被瑞典王家授予瓦萨爵士的勋位。从此他打消回国终老的念头，留在澳门，潜心研究澳门史以终其身。

龙思泰在学习语言方面有极高的天分和惊人的毅力。他在著作中参考的文献，包括英文、法文、荷兰文、拉丁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语种，加上德语、俄语和瑞典语，所懂的语言达 10 种之多。

除了研究澳门史之外，龙思泰晚年还致力于撰写葡萄牙东方领地的历史。但在完成澳门史的研究之后，他已走完人生的最后旅程，来不及开拓这一领域的研究。

龙思泰来不及等到他的著作在美国出版，便在 1835 年在澳门去世，享年 76 岁，葬于澳门旧基督教坟场。

二、龙思泰澳门史著作述论

属于龙思泰著作的上篇《在华葡萄牙居留地简史》，首先简述 16 世纪初以来葡人到达中国以后居留过的广东屯门、上川、浪白，浙江双屿，福建浯屿、月港等居留地的创立和放弃。由于旋据旋弃，时间短暂，称之为“临时居留地”。

1551(应作 1553) 年至 1557 年间，葡人入居澳门，其后即在澳门长期居留下来，作为固定居留地。而澳门附近曾有葡人和

西洋教士居留的青洲、拱北、湾仔、银坑、濠坪、马骝洲等地，被称为“城外居留地”。

葡人依据什么在澳门居留下来？1784 年葡萄牙殖民大臣马蒂尼奥·德·梅洛·伊·卡斯特罗 (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 的备忘录声称：葡人为中国清除了侵扰珠江口的海盗，战胜盘踞香山岛的一个海盗首领，从而获得澳门作为固定住所，这种权利是建立在葡萄牙军队武力征服的基础上。

龙思泰认为，这类说法不仅与中国编年史家的记载相矛盾，耶稣会士金尼阁 (Nicolas Trigault) 根据利玛窦在华传教日记写成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De Christianâ Expeditione apud Sinas)，和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葡萄牙编年史家巴罗斯 (John de Barros)、科托 (Diogo de Couto) 的《亚洲》(Asia)，也都对此表示沉默。严谨学者的沉默，明显地证明这类说法的错误。而 1802 年和 1808 年，英国借口防御法国的进攻，两次派军队企图以武力占领澳门，都因清政府的干预而被迫撤走。这就表明，“尽管葡萄牙人占有澳门几乎达三个世纪之久，他们从未获得澳门的主权”。

澳门连同附近的“城外居留地”，都是中国的领土。葡人是被视为归顺天朝王化、遵守天朝律令的外国子民，才被允许居留的。葡人为了保持居留澳门的权利，必须向中国皇帝交纳地租和赋税，必须像朝鲜、越南、暹罗等亚洲藩属国一样向中国皇帝呈献贡品，从里斯本或果阿派往清廷的使节，也被看作维持朝贡关系的贡使。此外，葡人还必须向管辖澳门的广东各级地方官吏送礼行贿。

明清政府为了有效地行使中国对澳门的主权，在澳门设置官吏，察理民蕃，审理民蕃交涉案件；制定规条政令，对葡人进行防范约束；设立税馆海关，对出入口的葡船征税。并在坚持对澳门主权的同时，给予葡人一定的自治权利和优待。

16 世纪后期，澳门葡人依照在葡萄牙海外领地中实行的自治公民权制度，投票议决实行自治，并进而建立自治体制。选举产生由两名法官、三名高级市政官和一

名理事官组成的议事会,作为市政机构,行使处理政治和经济事务的权力。从果阿派遣的判事官(大法官)和兵头(总督),分别行使司法和军事方面的权力。遇有争议的问题,召集有议事会成员、兵头、判事官和主教参加的政务委员会投票决定。18世纪后期,葡萄牙实行中央集权的政策,判事官由国王直接任命,成为民政部门的首领,与总督共同主持议事会。

作为中国领土上的葡萄牙居留地,决定了明清时代的澳门,与中葡两国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此外,澳门还与日本、荷兰、英国、暹罗、越南,以及马尼拉、果阿、帝汶、马六甲、马达维亚等地,有着不同程度的政治、经济和宗教关系。

龙思泰著作的下篇是《在华罗马天主教会及其布道团简史》,在华罗马天主教会指澳门天主教辖下的罗马天主教会,其重点在澳门;在华罗马天主教布道团指明清时代来华的耶稣会、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等传教团体,主要为耶稣会。

葡人入居澳门不久,葡王塞巴斯蒂昂一世(Sebastian I)经教皇许可,任命耶稣会士贾耐劳(Melchior Carneiro)管治该教会,并在1575年使澳门成为一个主教辖区,葡王则成为这一教会组织的首脑。根据罗马教廷1696年的划分,澳门主教辖区的范围,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岛。

天主教是葡萄牙最流行的宗教,葡人也将这种传统带到澳门。为数众多的教堂,为居澳葡人提供精神方面的慰藉;葡人早期的居住区域,以澳门主教的座堂大堂、风顺堂和花王堂来划分;仁慈堂(Church of Sta. Caza de Mizericordia,又称支粮庙)则主持社会救济和慈善事业;培养传教士的圣保禄学院(College of S. Paul)和圣若瑟修院(College of S. Joseph),兼具公共教育的职能;在天主教的节日,教会例有奉圣像出游等隆重庆祝活动;加上以防御为目的而修筑的城墙炮台,使澳门带有欧洲中世纪天主教国家城市的色彩。

葡萄牙国王长期坚持对东方传教的保护权,要求任何前往亚洲的传教士,必须得

到里斯本宫廷的批准,立下绝对忠于葡王的誓言,并在里斯本登船,在果阿上岸,然后按照不同的指令,分散到亚洲各地。前往中国、日本等远东各地的传教士,还必须在澳门登岸,学习中日等语言文字,进行必要的准备,然后再往目的地。因此,澳门成为天主教在远东的传教中心。

天主教对华各传教团体设在澳门的会院,主要为耶稣会会院圣保禄堂(Church of S. paul,又称三巴寺),以及方济各会会院伽思兰庙(Church of S. Franeis)、奥斯定会会院龙松庙(Church of S. Augustin)、多明我会会院板樟庙(Church of S. Domingos)及圣嘉辣堂女修道院(Church of St. Clara,又称尼姑庙)等。

明清时代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教事业,主要由耶稣会士所开创。第一个来华的天主教士为耶稣会创始人之一方济各·沙勿略(Francisco Xarier),他于1552年死于上川岛。1582年,意大利耶稣会士罗明坚(Miguel Ruggiero)在肇庆建立了天主教在中国内地的第一个传教会所。利玛窦也在这一年到达澳门。

利玛窦是明清时代天主教在华传教事业的奠基人。他于1601年至北京进献方物,万历帝许其定居北京,厚赐俸给。从此耶稣会士得以进入中国皇帝的宫廷,北京成为天主教在中国的另一个传教基地。传教事业获得迅速发展。然而,由于中国的礼俗与天主教义的冲突,酿成了持续100余年的礼仪之争,并在17世纪初演成康熙皇帝与罗马教皇格勒门特十一世(Clement XI)的直接冲突。康熙帝遂于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下令禁止中国人信奉天主教。1763年,葡国取缔耶稣会后,澳葡当局奉命在澳门逮捕驱逐耶稣会士,使本来已遭到严重挫折的天主教在华传教事业雪上加霜。

雍正、乾隆、嘉庆三朝,清政府不断加强教禁。特别是1804年(嘉庆九年)广东教徒陈若望为在京供职的遣使会士德天赐(Adéodat de Augustin)带书信一案,引起清政府对传教士和中国教徒的搜捕、审讯和

迫害。其后清政府重申严禁天主教，不再接受从澳门到北京供职的传教士，住在北京的教士只有病死或告老回国，并无一人补充。曾经盛极一时的北京4座西洋教堂多消歇关闭，一蹶不振。天主教在华传教事业愈趋式微。

龙思泰关于早期澳门史的著作，在1832年—1834年首次刊行于澳门和广州，成为西方学者中最早刊行的澳门史著作。“由于龙思泰用英文写成的史书，澳门开始闻名于世界。”[文德泉(Manuel Texeira)神甫本书《1992年版序》]

瑞典当代汉学的成就，在国际汉学界居于颇为引人注目的地位。瑞典属于新教国家，并不像法国和德国那样，在17至18世纪已有天主教士开创的汉学。瑞典汉学的开创时代，应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龙思泰作为从事对华贸易而具有学术素养的商人，写成并出版了关于中国领土澳门历史的著作。20年后(1854年)，才有另一位来华瑞典学者、新教传教士韩山文(Theodoe Hamberg)在香港出版的《太平天国起义记》(The Visions of Hung Siushuen, and the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因此，龙思泰的著作又是瑞典汉学开创时代的一部重要著作。

龙著大量利用西方档案史料，与其他西方文献互相印证，使一部分早已毁灭的资料得以保存下来，因而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与成书于1744年至1751年，利用中文档案和其他中国文献编纂而成的印光任、张汝霖的《澳门纪略》，可谓东西辉映，各具特色。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龙思泰在著作中一再坚持“澳门是中国的领土”这一鲜明的学术观点，并以极大的勇气，将这种观点在葡萄牙人的居留地澳门公之于世。尽管后来带有殖民主义偏见的葡萄牙历史学家蒙塔尔托(Montalto de Jesus)和布拉加(J. M. Braga)曾对此加以非议，但正如老一辈葡萄牙历史学家文德泉神甫1990年

在《对瑞典历史访问团演说摘要》中所说的：“龙思泰是正确的，而他们是错误的。今天，每一个人都赞同龙思泰的观点，正式承认澳门是中国的领土。”这是尊重历史的表现，也是时代进步的结果。

奇怪的是，1993年在广州出版的《港澳大百科全书》，居然谓龙著“有不少舛错，特别是作者对葡萄牙人的偏见，书中有不少主观歪曲的地方。”我以为这一点是应予辨明的，以为盲目抄袭者戒。

龙思泰在著作中反对鸦片贸易和人口贸易；指斥早期西方殖民者在中国及其他东方国家劫掠杀戮的海盗行径；揭露当年中葡两国官吏的贪污腐败；主张宗教信仰的多元化，以及各种宗教和不同教派之间的互相宽容。这些观点，在今天看来也是正确的。

就编纂体例而言，本书上篇第六章《对外关系》，展示了澳门与中葡两国以及东西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关系，为后人研究澳门对外关系史，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视野和范例；下篇第一章《澳门的罗马天主教会》，实际上是一部简明的澳门天主教史；第二章《罗马天主教在华布道团》，则是一部简明的中国天主教史，皆足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启迪和矜式。

毋庸讳言，龙著尚存在着一些错误和不足。如书中关于中国史事、年代、人名、地名的记载有不少错误。1836年版在龙思泰去世后刊行于美国波士顿，又存在着不少印刷错误，尤其是书中引用英文以外的其他西方语种的文字。这些舛误，有的属于时代的局限，有的为写作时的疏忽，有的则不属于龙思泰本人的错误。对此，我们不能苛求于古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在出版中译本时努力加以纠正。

作者章文钦，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510275)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古代小说中的诗文融合传统

郭 杰

所谓“诗文融合”，是指在散文体小说的大结构中交织着诗歌体(包括诗、词、曲、赋等)的小段落，用以写景抒情或叙事状物。诗文融合的写法，大致不外乎两种类型：A型，从外在的角度出发，把诗词作为作者叙述故事的手段，客观地加以运用，如《红楼梦》第5回就以“有赋为证”这样描绘警幻仙姑出场时的姿态、容貌：“方离柳坞，乍出花房。但行处，鸟惊庭树；将到时，影度回廊。……”B型，从内在角度出发，让诗词作为人物自身的作品，以表达人物彼时彼地的见闻、感受，如该书第27回便记述了黛玉的葬花词。这两种类型的艺术效果固然不同，但它们却追求共同的审美理想，即通过诗歌与小说的有机融合，使作品更加雅致、更添风采，更具魅力。

不过，理想尽管美好，却未必皆能实现。事实上，在大量作品中，也的确存在着诗词徒供摆设、与小说主体缺乏内在有机联系的缺陷，以致美国学者毕雪甫(John L. Bishop)批评说，中国传统小说的局限之一，在于滥用诗词。这种传统在乍兴的时候，或许有特定的功能，后来却只是“有诗为证”，徒能拖延高潮的到来，乃至仅为虚饰，无关要旨。^①但从另一方面看，诗文融合的方法在小说中的广泛运用，除了后来出于说书人之口头表演的技术需要外，它本身还有着符合民族传统审美心理的独特艺术价值。对于这一点，看来还需要作全面的分析，尤其有必要从纵向上揭示其产生的渊源和发展脉络，尽量逼真地作一番史的考察。因为，植根于真切的历史描述的基础上，精当的价值判断才成为可能。

《汉书·艺文志》云：“小说家者流，盖出

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作为十家之一的小说，固可出于稗官野史，而作为语言艺术的小说，其来源却不必仅限于此。就艺术表现方法而言，中国古典小说还从正统史学中深受其惠。^②

中国人不仅诗情充溢，而且也是历史意识较早发达的民族之一。早在先秦时代，即已出现许多重要的历史著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推《春秋左氏传》。作为叙事性的作品，《左传》在写人叙事方面，已表现出高超的艺术技巧。刘知几《史通·杂说上》称赞说：“左氏之叙事也，述行师则薄盈视，？晤沸腾；记备火则区分在目，修饰峻整；言胜捷则收获都尽；记奔败则披靡横前；申盟誓则慷慨有余；称谲诈则欺诬可见；谈恩惠则煦如春日；纪严切则凛若秋霜；叙兴邦则滋味无量；陈亡国则凄凉可悯。或腴词润简牍，或美句入咏歌。跌宕而不群，纵横而自得，若斯才者，殆将工侔造化，思涉鬼神，著述罕闻，古今卓绝。”如此精彩卓绝的叙述技巧，不仅为千百年来绵延不绝的中国史学传统奠定了基石，也给后世的中国小说创作以深刻的影响。在《左传》中，诗文融合的写作方法已经初露端倪。其中众多关于诸侯大夫在外交场合赋诗言志的记载，这里且不置论。单看隐公元年所载，郑庄公克段于鄢，发誓与参预其谋的母亲的武姜“不及黄泉，无相见也”。后自悔，遂“阙地及泉，隧而相见”，“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遂为母子如初。”这一段与后世小说中诗文融合的写法，何其相似。说《左传》有滥觞之功，应该是不算过分的。

先秦历史散文中这种诗文融合的写作方法，在汉代被继承并发展起来。《史记》作为中国第一部纪传体历史著作，它既以人物为核心，极尽叙述刻划之能事，还广泛载述历史人物的诗赋作品，藉以显示其思想、性格。《项羽本纪》载，被围垓下，四面楚歌，此时“项王乃歌慷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充分表现了这位末路英雄的无限悲哀。《高祖本纪》载刘邦平定天下、衣锦还乡之时，亦“自为歌诗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则生动地显示出这位开国皇帝的踌躇满志。《屈原贾生列传》还全篇征引了屈原的《怀沙》和贾谊的《吊屈原赋》、《服鸟赋》等作品，使历史人物的内心情感，真实地呈现出来。班固的《汉书》更广泛地采用了这种方法。它们从深度和广度上，把诗文融合的写作方法向前推进了一步。

汉代还出现了刘向的《列女传》那样超出正史范围、颇接近于稗官野史的著作，其文体特征是散文本体的“传”和诗歌体的“赞”的有机融合。如《鲁秋洁妇》一篇，在以散文本体的“传”记述了秋胡之妻的事迹之后，又以诗歌体的“赞”总摄其要：秋胡西仕，五年乃归。遇妻不识，心有淫思。妻执无二，归而相知。耻夫无义，遂东赴河。”杨公骥先生已指出过：“从《列女传赞》中可以看出……‘传’是散文本体，‘赞’是诗歌体，……述说故事的‘韵散合组’的文体，早在前汉时（公元前）已被使用。后代的‘变文’、‘词话’或说唱文学正是继承并发展了这一文体。”③

前述《左传》、《史记》、《汉书》所引诗赋，均从内在角度让历史人物直接抒发主观情感，属于B型；《列女传》中的“赞”，则以作者的口吻进行客观叙述，属于A型。据此，B型比A型出现更早。虽然这三部史书和《列女传》还只是历史性的散文，而不是艺术性的小说，但其叙事写人之技巧，对后世小说深有影响，其诗文融合的写作方法，成为后来中国小说中诗文融合传统

的历史渊源，是不可忽视的事实。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短篇小说开始兴起的时期。鲁迅先生说：“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皇鬼，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这是志怪小说兴起的原因。他又说：“汉末士流，已重品目，声名成毁，决于片言，魏晋以来，乃弥以标格语言相尚，惟吐属则流于玄虚，举止则故为疏放，与汉之惟俊伟坚卓为重者，甚不侔矣。……世之所尚，因有撰集，或者掇拾旧闻，或者记述近事，虽不过从残小语，而俱为人间言动，遂脱志怪之牢笼也。”④

这是轶事小说兴起的原因。东晋干宝的《搜神记》是志怪小说的代表，南朝宋刘义庆的《世说新语》则是轶事小说的代表，它们在语文形式、表现技巧等方面，为中国古典小说奠定了基础；而诗文融合的写作方法，也从此开始进入了小说艺术的领域。

《搜神记》卷一《杜兰香》、《弦超》，卷十六载《紫玉》、《崔少府墓》等篇，都较成功地运用了诗文融合的写法，以小说中人物自己的诗歌来显露其内心情感。这些小说作品中的诗歌，或为四言，或为五言，它们有许多共同特征：篇幅冗长，语言优美，譬喻恰当，不仅符合作品人物的特定心理状态，更与虚构想象的小说情节水乳交融。这表明，《搜神记》在继承过去历史著作中诗文融合写法的同时，能够摆脱其纯粹纪实的性质，而贯注以奇幻想象的活力，从史传的旧传统中，开拓出艺术的新境界。这在中国古典小说的发展历程中，具有奠基意义。（逯钦立先生在其《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的煌煌巨著中旁征博引，独于《搜神记》中的诗篇未加辑录，可谓千虑一失。）⑤

至于《世说新语》其中也运用了诗文融合的写法。如《文学》第四载：“文帝（曹丕）尝令东阿王（曹植）七步中作诗，不成者行大法。应声便为诗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愧色。”这与《搜神记》相同，都出自作品人物之手，表达

其内心情感，属 B 型写法。只是，此类写法在《世说新语》中数量颇罕，较之《搜神记》亦未能后出转精。不过，《世说新语》亦自有其特色，如《容止》第十五曰：“王右军见杜弘治，叹曰：‘面如凝脂，眼如点漆，此神仙中人。’”“海西时，诸公每朝，朝堂犹暗。惟会稽王来，轩轩如朝霞举。”这正如宗白华先生所说：“拿自然界的美来形容人物品格的美，例子举不胜举。这两方面的美——自然美和人格美——同时被魏晋人发现。人格美的推重已滥觞于汉末，上溯至孔子及儒家的重视人格及其气象。‘世说新语时代’尤沉醉于人物的容貌、器识、肉体与精神的美。”⑥可贵的是，《世说新语》品评人物善于用诗化的语言比似、描写，虽然不是纯粹的诗歌，但它直接引发出后世小说中以诗词曲赋的体裁描绘人物、叙述事件的手法(A型)，其影响也是深远的。

在南朝宋，出现了一篇传诵千古的杰作——陶渊明的《桃花源诗并记》。⑦其中的“记”，历来被认为是散文史上的佳构；其“诗”亦是诗史上的名篇。《桃花源记》虽无鲜明的性格刻划（此亦魏晋小说多所不备），但情节曲折离奇，语言优美清丽，从小说史的角度也应对它予以足够的重视。而其中前“记”后“诗”各据半壁、交相辉映的写作方法，上承刘向的《列女传》，下启唐代传奇中歌、传一体的写法，对中国小说诗文融合的传统，也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唐代，中国小说进入了一个充满生机的新阶段，出现了富于奇幻艺术想象的传奇小说。明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36云：“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设幻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鲁迅先生亦云：“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然施之藻绘，扩其波澜，故所成就乃特异。其间虽亦或托讽喻以抒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与

昔之传鬼神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者，甚异其趣矣。”⑧这表明，唐代传奇虽源于六朝志怪小说，但其叙述技巧、语言风格等，都较后者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在诗文融合写作方法的运用上，其间的发展演变也是昭然可见的。

唐初传奇中较重要的一篇是张骏的《游仙窟》。其中既有从作者角度所作的诗赋体的描述（即诗文融合写法中的A型），如“苏合弹琵琶，绿竹吹芘篥，仙人鼓瑟，玉女吹笙，玄鹤俯而听琴，白鱼跃而应节。清音啕叨，片时则梁上尘飞；雅韵铿锵，率尔则天边雪落。一时忘味，孔丘留滞不虚；三日绕梁，韩娥余音是实。”其中也穿插着人物之诗（即B型），如“从来巡绕四边，忽逢两个神仙。今宵若其不得，刺命过与黄泉。”较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和轶事小说，这里的诗文融合写法（尤其是A型），显然迈进了一大步。

这类情况在后来的唐传奇中相当普遍，如《柳氏传》、《柳毅传》、《李章武传》、《飞烟传》、《崔玄微传》、《崔护传》等篇（其中B型居绝大多数）。“传奇”之名，起于晚唐裴铏的《传奇》一书，其作品今存31篇。其中诗文融合写法的即有12篇，约占其总数的41%。⑨这一抽样调查，是有典型意义的。

那么，诗文融合的写作方法，何以在唐传奇被广泛采用呢？宋代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云：“唐之举人，先藉当世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至进士则多以诗为贽，今有唐诗数百种行于世者，是也。”由此可见，诗文融合方法的大量运用，乃出于举人们显示其“史才、诗笔、议论”之能力，以博取赏识的需要。这种时代风尚，孕育了传奇文体的出现，也把中国小说中诗文融合的传统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流风所及，即使并非行卷的作品，也采取了同类的写法。正如陈寅恪先生所云：“唐代举人之以备具众体之小说之文求知于主司，即与以古文诗什投

献者无异。元稹与李绅撰《莺莺传》及诗于贞元时，白居易与陈鸿撰《长恨歌》及传于元和时，虽非如赵氏所言是举人投献主司之作品，但实为贞元、元和间新兴之文体。……二诗作者不同，价值亦异，而其体裁实无一不合。盖二者同为具备众体之小说中之歌诗部分也。”^⑩

唐代传奇“文备众体”的特征，一方面，并非空无依傍，而是渊源有自的：它与六朝志怪小说，有着血缘关系；其中A型的变格（即各据半壁、交相辉映），更与前代《列女传赞》、《桃花源诗并记》等作品一脉相承；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当时流行的“变文”的影响。^⑪另一方面，传奇又的确是基于特定时代风尚应运而生的新文体，显示出巨大的艺术创造性。仅就它对中国小说中诗文融合传统的推动与发展而言，已有学者指出：“正是在各种文学形式的交互影响下，形成了唐代传奇以诗歌与散文结合、抒情与叙事结合的独特风格：既有美妙的意境，又有细致的刻划；既有丰富的想象，又有如实的描绘。因此无论就现实意义或美感价值来看，唐代传奇都超过了六朝志怪小说。”^⑫这一论述，除了未能点明诗文融合传统在传奇之前早已形成这一事实而外，基本上是令人信服的。

传奇小说的创作到宋代仍很流行，其中一些优秀作品，如《流红记》、《谭意哥记》、《梅妃记》等，都运用诗文融合来叙述事情、刻划人物，达到了诗文并茂、水乳交融的境界。但从总体上看，宋代传奇的艺术水平却远逊于唐代。正如鲁迅先生所云：“宋一代文人之为志怪，既平实而乏文彩，其传奇，又多托往事而避近闻，拟古且远不逮，更无独创之可言矣。然在市井间，则别有艺文兴起。即以俚语著书，叙述故事，谓之‘平话’，即今所谓‘白话小说’者是也。”^⑬可见，宋代小说的主流是话本（白话小说），而不是传奇（文言小说）。

话本在唐代即已出现。在敦煌石室发现的文献中，就有《山远公话》、《韩擒虎画本》、《师师慢语话》等三种话本。它们尽管情节还比较简单，语言还不够通俗，但无

疑是宋人话本的先驱。如《山远公话》“的体制，有诗有文，开头一段用排偶句子概述佛教的庄严伟大，……这种开头的写法为宋代话本所采用。在描写景物或某一事件结束时，往往插入一首律诗或绝句来加强故事的气氛。……宋人话本诗文相间的形势，即本于此。”^⑭但到宋代，话本才由附庸发展成为小说艺术中的主流。

宋代话本一般可分为小说、讲史两大类。^⑮前者多半为白话短篇，后者则用浅近文言而初具长篇规模；前者完全是散说体，而后者则采取韵散结合的方式。关于后者的体裁特征，胡士莹先生指出：“‘小说’话本自有一套比较完备的体制、格式。它的基本体裁，可分为六个部分：一题目，二篇首，三入话，四头回，五正话，六结尾。”^⑯具体说来，其中所谓“篇首”，即是话本开头所用的诗词。这些诗词，或由自撰，或引古人，其作用可以是点明主题，囊括大意；也可以是赞成意境，烘托情绪，也可以是抒发感叹，陪衬故事。所谓“入话”，则是对这些诗词的解释，借以引出下文。所谓“正话”，是话本的主体部分，其文字分为散文和韵文两种，而各有其独特作用。散文是当时的口语，用来叙述故事，塑造人物，其特点是有表有白，能够逼真地传达人物的音容笑貌，描绘其动作，刻划其心理，并有说话人的口气；韵文则包括诗、词、骈文、偶句等，作为念诵或歌唱之用，是话本的有机构成部分。韵文主要是静止地描绘品评环境、服饰、容貌等细节，或描写品评一个重要行动的详情，以补散文叙述之不足。诗词韵语的插入，虽然有的不免庸俗、浮薄，但从效果来说，说书人在表演的适当间歇，给予紧张或平板的叙述以抒情或夸张的成分，起到多样化的调剂作用。所谓“结尾”，则是在故事本身的结局以外，附加一个煞尾，往往亦缀以诗词，总结全篇主旨，或对听众加以劝戒。^⑰在话本小说的这六个组成部分中，除题目外，其它都或多或少与诗歌有关，尤其是作为主体的“正话”，达到了韵散之间的有机结合，而“篇首”、“结尾”则本身即是诗歌。《碾玉观音》、《错斩崔宁》、

《志诚张主管》、《简贴和尚》诸名篇，莫不如是。

从唐代传奇到宋代话本，中国古典小说中诗文融合的传统，范围在不断扩大，水平在逐渐提高，已经凝聚为小说创作的基本方法之一，而臻于成熟的境界。如果说唐代传奇是从作品人物的角度，将B型的诗文融合写法推向高峰；那么，宋代话本则是从作者的角度，把A型的诗文融合写法发挥到极致。从此，两种写法交互为用的格局，其形式已大备，以后的发展，并无大的变化。

明清两代，是中国小说史上群星灿烂、空前繁荣的时期。胡士莹先生指出：“《三言》中的明人作品，继承了宋元话本的历史传统，不但原来作为说话人表演手段的诗词、入话、头回等成为创作的形式，就是故事情节也都能在人物性格的冲突中发展，把前因后果，交待清楚。”^⑯也就是说，诗文融合的传统，在这一时期的话本（或拟话本）小说创作中得到继承和发展。与此同时，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中国小说史上极其重要的现象：开始广泛地从短篇白话小说向长篇白话小说转变。而诗文融合的传统，也由此注入新的艺术活力。台湾学者侯健先生认为：“短篇的白话小说转化为白话长篇小说以后，尽管保留了诗词，……同时却增加了不少新的功能。……这些新功能，对小说的内容与构筑，显然都有贡献，使传统中国的小说技巧，有其进步”。^⑰他将这些新的功能具体归纳为五个方面：（1）抒写作者或人物胸臆；（2）衬托人物性格；（3）预言故事的发展；（4）制造整篇故事的氛围；（5）暗示主题所在。其实，这些所谓新功能并不新，早在长篇白话小说出现以前，它们多已形成；不过，诗文融合写法的这些功能，在长篇白话小说中更加纯熟和完善，以至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却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例如，清代曹雪芹《红楼梦》，其中诗词曲赋珠玉杂陈、菊兰竞秀，不论出自人物之口，还是成于作者之笔，这些诗歌都与小说主体珠联璧合，使整部作品闪射出璀璨的

光彩，其艺术造诣、民族特色，在世界文学宝库中占有一席之地。其它如《西游记》、《封神演义》、《金瓶梅》、《镜花缘》等，虽成就不同，风格各异，在诗文融合写法的运用上，亦颇有可观。可以说，这是中国古典小说中足以显示民族审美心理特征的一个重要艺术传统。

①转引自侯健《有诗为证、白秀英和水浒传》，载宁宗一、鲁德才编《论中国古典小说的艺术——台湾香港论著选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②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考之甚详，大意谓：“周礼，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而小史则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此真古之稗官矣。其书见引于贾谊戴德，最为可信，立说又极醇正可喜，古小说家之面目，尚可窥见一斑也。……汉之小说，封禅、养生、医巫、厌祝之术皆入焉，盖至是其途始杂，与古之小说家，如青史子、宋子者异矣。”详见《余嘉锡论学杂著》上册，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265—279页。

③杨公骥《唐代民歌考释及变文考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42—343页。

④⑮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29—45页，第87页。

⑤该书《凡例》第十五云：“诗之散见于史子、方志、金石、碑帖、汉简者，概加辑录。”是则《搜神记》中的诗篇本当收入。

⑥宗白华《艺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5页。

⑦王瑶据陈寅恪《桃花源旁证》文中有关资料，考证《桃花源诗并记》当作于宋永初二年辛酉（公元421年）。见其编注《陶渊明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77—78页。

⑧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54—56页。

⑨这12篇为：《昆仑奴》、《郑德徽》、《薛昭》、《元柳二公》、《裴航》、《张无颇》、《封陟》、《曾季衡》、《萧旷》、《文箫》、《颜？》、《陶尹二君》，见周楞伽辑注《裴传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⑩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6页。

⑪变文的文体特征是韵散结合，体现着印度

顾城后期诗歌艺术形式分析

伍方斐

灵魂有一个孤寂的住所
在那里他注视山下的暖风
他注意鲜艳的亲吻
像花朵一样摇动
像花朵一样想摆脱蜜里的昆虫
他注意到另一种脱落的叶子
到处爬着，被风吹着
随随便便露出干燥的内脏

——顾城《灵魂有一个孤寂的住所》(1985)

顾城(1956—1993年)的后期诗歌，有一种反形式或超越形式的倾向。诗人对形式的放逐，是缘于他内在精神的充溢，还是缘于他对“自然”的崇拜，甚或他根本已意识不到形式与内容、结构与材料、技巧与意义等有关的或传统或现代的区别，这要通过分析他后期诗歌既有的形式和风格，才能作出结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诗人对形式规则的放弃和否定，是与他对意义(包括文化规则)的否定和放弃相联系的。我们对诗人艺术作品的形式化研究，即是试

文化的影响。但如郑振铎先生所云：“‘变文’是‘讲唱’的。讲的部分用散文，唱的部分用韵文。这样的文体，在中国是崭新的，未之前有的。”(见其《中国俗文学史》上册，作家出版社1954年版第190页)这“未之前有”之说则与我们上文所说事实不合。

⑫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第二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0—31页。

⑭⑯⑮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0—31页、第134页、第459页。

⑮宋)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谓说话有“四

图扼要把握其在(1)主题与母题，(2)意象、隐喻与象征，(3)语言与文体等艺术层面所呈现的因素，探讨其后期诗歌形式构造的本质。

1992年底，顾城在德国波恩接受《袖珍汉学》杂志的编辑采访时，谈到不断变化的“我”的阶段性及其对诗歌创作的影响，把自己诗歌创作的演变划分为四个阶段，即自然阶段(1969—1974年)、文化阶段(1977—1982年)、反文化阶段(1982—1986年)和无我阶段(1986年以后)。①本文所称“后期”，大抵相当于顾城所划分的后两个时期，但指的是1985年至1993年这个时间段，内部的分期则以1988年定居海外为界。按顾城自己的表述，在“反文化阶段”，“我用反文化的方式来对抗文化对我的统治，对抗世界。这个时期我有一种破坏的心理，并使用荒诞的语言”，在“无我阶段”，“我对文化及反文化都失去了兴趣，放弃了对‘我’的寻求，进入了‘无我’状态。我开始做一种自然的诗歌，不再使用文字技巧，也不再表达自己。我不再有梦，不再

家数”，即小说、谈经、讲史、合生。然近人一般取小说、讲史两分法。

⑰参见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上册第130—147页。

⑲侯健《有诗为证·白秀英与水浒传》，载宁宗一、鲁德才编《论中国古典小说的艺术——台湾香港论著选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作者郭杰，吉林大学中文系副教授(130023)

责任编辑：陶原珂

有希望，不再有恐惧”。②这“反文化”和“无我”两个阶段，本质上具有共通的一面，都带有明显的反人类与反人本倾向：“反文化”针对的是作为“类”的人及其规范个体行为的“文化”，而反文化的个体和非文化的自然在诗化世界中仍居于中心位置；“无我”则把对文化与世界的否定推向绝对，直至从根本上剥离和摒弃“自我”和“自然”，“无我”的“我”，“既是神，又是鬼，既是人，又是昆虫”，③这显然是对人的“人本”地位的彻底解构，是一种接近死亡又无死亡可言的无为无不为状态，“在我放弃了自己的时候，我忽然就自由了，我终于理解到了什么叫自然而然”。④这个后“文化”甚至也后“自然”的“自然而然”，成了顾城后期诗歌、诗学以至行为的核心。

这也是理解顾城后期诗歌形式与结构因素的前提和关键之点。

一、主题与母题

如果按流行看法，把主题理解为中心观念、主导思想及“被人物、情节和形象具体化了的抽象概念”，把母题理解为“起着扩展叙事的基石作用的简单成分”（参见弗·约斯特《比较文学导论：母题、典型、主题》），那么，顾城诗歌后期各阶段在主题和母题方面明显地各有侧重：“反文化”阶段侧重主题，尽管因主题向母题靠近，意义神秘化，但主题仍不失其可知性与完整；“无我”阶段侧重母题，随着母题向意象的“淡出”及意象的具象化，主题与意义也零散化并逐渐消解，最后彻底消隐为不可知。这一倾向表明，顾城后期诗歌的主题与母题，已成为作品形式构造和功能结构的重要因素。

在 1985 年至 1988 年的“反文化”阶段，诗人创作的主题，虽然在明晰度方面已大不如前（有人称他此期的作品“有一种令人战栗的神秘”，“是真正意义上的朦胧诗，除此的朦胧诗，只是一个误称”⑤，但题材领域却已相对内敛、集中，主题在很大程度上向母题回归、接近，有关爱欲、死亡与宿命的主题极为突出，其次是神秘和荒诞因素的加入，由这几个元素凸现的反文化

与非理性精神，往往在不同的诗中有大抵相近的表现。在以《颂歌世界》（1985 年）为总题的组诗中，爱与死是两个核心主题。其中，表现前者较突出的诗篇有《是树木游泳的力量》、《提示》、《本身》、《季节·保存黄昏和早晨》、《睡前》、《就在那个小村里》等。后者写道：“在你的爱恋中活着/很久才呼吸一次/远远的荒地上闪着水流//村子里有树叶飞舞/我们有一块空地/不去问命运知道的事情”。在这里，爱是对抗命运与死亡的方式。但在命运和死亡面前，爱是脆弱的，“每个人都有自己微小的命运/如同黄昏的脸/如同草菊的光在暗影中晃动”（《封页》）。死亡几乎成为这一组诗中绝大部分作品咏叹的对象，如《方舟》、《叙事》、《如期而来的不幸》、《空袭过后》、《河口》、《丧歌》、《颂歌世界》、《硬币中的女王》等，均是集中表现死亡的作品。“你登上了，一艘必将沉沦的巨轮/它将在大海的呼吸中消失”（《方舟》），象征生命希望的方舟带来的是被注定的死亡。“总有人要变成草原的灰烬/变成雪水流过村庄，乌鸦在枯萎/一枚枚沉重的鸟打翻了土地//……总有树要分开空气、河水，分开大地/使生命停止呼吸，被自己的芳香包围”（《河口》），在诗人眼里，意识到死亡是生命和自然的另一种形态，死也就成为美和必然。这一主题在后来的《春天死了》、《墓床》等诗中有更绚烂、神秘的表现。

到了组诗《水银》（1988 年），即“无我”阶段的开始，爱欲与死亡主题进一步母题化，最后合并为“自然”母题中的两个侧面，看似对立的爱欲本能和死亡本能在更深处合而为一：“我把刀给你们/你们这些杀害我的人/像花藏好它的刺/因为我爱过/芳香的时间//……凶手/爱/把鲜艳的死亡带来”（《我把刀给你们》）。这使我们联想到弗洛伊德（S. Freud）在《三个匣子的主题思想》一文中对诗人还原神话的原始意义的过程的描述，“打生命开始，母亲这个形象就以三种形式出现：母亲，根据母亲形象选择的爱人，最后，拥抱每个人的大地母亲”。⑥生命，爱欲，死亡（永生），这是自然（大地

母亲)形式不同、本质相通的三位一体的形象显现。“无我”的顾城，则摒弃过程与形式而直奔自然本体：“我们摘下熟了的果子/我们创造早已成功的东西//我们摘下已经熟了的果子/微微转动/光芒四溢/我们创造已经成功的东西”(《案》)。自然成功地创造了一切，甚至创造了我们的“创造”，因此放弃自我创造而顺乎自然、回归自然并自然而然，成为诗人艺术与生活潜藏的唯一主题。顾城说《水银》已“完全进入到一种自然的个人化生活”，指的就是这层意思。此后，诗人以“自然状态”写作组诗《鬼进城》(1992年)、《城》(1993年)等作品，任自然母题碎裂为意象或具象，用片断性的零星句子、偶然性的词汇以至生造词、象声字，书写一种无目的(即兴式的)、无主题(甚至诗的标题与内容毫无关系)却不乏“丰富的象征”与“生动的神秘”的文本。这是顾城自然母题的形式归宿。

二、意象、隐喻与象征

与对意义世界的逐层剥离有关，在意象、隐喻与象征的处理上，顾城后期诗歌走的是一条与现代诗歌相悖的道路，它把现代诗歌中的神秘与反知性成分发展到极端，通过对意象的客观化与零散化处理，和对具象与经验的直接呈现，剔除隐喻与象征中的理性因素，从而把意象、隐喻、象征三者连为一体并神秘化。如果说在现代诗歌中，“一般的过程是，意象变成隐喻，隐喻再变成象征”(参见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意象、隐喻、象征、神话》)，那么，顾城后期诗歌则以隐喻性意象和象征性意象，代替意向隐喻与象征的偏移和过渡，从而避免现代诗歌以象征为终点的意义化过程；而以原型意象(原型或原始意象)为核心的隐喻和象征，无论在本体论还是方法论上，又都能确保自然之境在呈现和建构时的直接性。

以本文开首所引一诗为例。诗中的意象主要有风、花朵、蜜、昆虫、叶子，花朵和叶子是两个中心意象。围绕中心意象展开两个隐喻：“鲜艳的亲吻”(花朵，生命)、“干燥的内脏”(叶子，死亡)，而“亲吻”和“内

脏”同时又是两个拟人化的隐喻性意象。连系两个中心意象和两个隐喻性意象的，是一组连续性的行为动词(“摇动”、“摆脱”、“脱落”)和作为动作行为原因的两个意象(“昆虫”、“风”)。意象和隐喻的融合，展示世界的两面：暖风亲吻花朵的盎然生机(蜜，圆满)和风中落叶的飘零枯萎(昆虫，坏损)。起首两句：“灵魂有一个孤寂的住所/在那里他注视山下的暖风”，则使这个世界对象化为无分别的统一体。“孤寂的住所”既是一种象征，又是一个象征性意象，它暗示“灵魂”的“孤寂”和“住所”的“孤寂”。而此处，“灵魂”的对应物，已不是一般意象或中心意象，而是潜藏其中并包容一切的象征性原型意象，(诚如荣格所言，“象征不是比喻，不是符号，而是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意识内容的意象”，)即具有神秘本性的荣枯盛衰同时并存的“自然”，它同时也是上述一系列自然意象的抽象化和具象化。这样，围绕原型意象进行的隐喻和象征，其意味就若隐若显地呈现出来：灵魂甘于孤寂，安于自然，俯视生死并超越生死。这是一个典型的顾城式主题。而这个看似凌驾万物的“灵魂”，它到底在“自然”之内还是之外，也是晚期顾城的一个意蕴玄奥、不乏矛盾的分裂性主题。

顾城诗歌的意象，尽管越往后期越显得破碎、零散，但整体上仍存在一些具有规律性和范式意味的形式基因。“反文化”阶段的作品，大抵以自然意象为主，意象的美感色彩和意象组合的有序性仍有所遗留，中心意象多属于自然界中的无机物(这与前期自然意象以动植物居多相比是一个微妙变化)，如海(重要诗作有《倾听时间》、《海的图案》、《方舟》、《爱我吧，海》)，水(《溯水》、《来源》、《月半》、《我知道了，什么是眼泪》)，风(《风的梦》、《是树木游泳的力量》、《风的样子》、《兼毫》)，以及火、光、石头、木头等，其中个别已具有荣格(C. G. Jung)所谓的原始意象的性质。“无我”阶段的意象，逐渐从前一阶段社会化的自然意象，如墙(《有墙的梦寐和醒》)和桶(《没有注满的桶》)等，过渡到纯粹的社会性意

象以至具象,组诗《鬼进城》和《城》是典型代表。这一时期,意象的“意”(知性)和“象”(感性)被客观化为纯粹偶然的个人经验,一种无“意义”的具象。如组诗《城》中的《知春亭》:“那么长的走廊/有粉笔//把手伸得高高的”;《新街口》:“杀人是一朵荷花/杀了就拿在手上/手是不能换的。”这些梦境似的分裂性社会意象(具象),是臻于自然之境的诗人心理经验(包括潜意识)的自然产物,它的“意义”,只能从它与作为整体的自然之境构成的隐喻的或象征的关系去体认。

对隐喻与象征和诗的意象之间的联系,尤其是隐喻性意象和象征性意象的意义本质,修辞学家和心理学家的有关研究,有助于我们对顾城诗歌的进一步理解。一般说来,隐喻无非两类,即用有生命的事物来比拟无生命的事物的隐喻,和用无生命的事物来比拟有生命的事物的隐喻。前者本质上是诗人的神话式想象,它把个人人格投射到外部事物上,赋予自然以生命和灵魂。这也是前期顾城的隐喻和隐喻性意象的特点。后者截然相反,它在陌生、异己的事物中摸索,它使自己失去生命和主观意识;这种隐喻和神秘象征“是毁坏生命的(de- animizing)”,“它们召集另一个世界,即无生命世界、不朽的艺术、物理的法则”,是一种“把生人化成石头的愿望”,“在根源上是一种对生物学上的生命的强力摧毁,一种有意的隔绝(异化)”。⑦而它的心理本质则是对人作为“正在死亡的动物”的超越和对“永恒”和“永恒的世界”的追求。顾城后期诗歌对无机自然,尤其是晚期对水银(组诗《水银》)、石头(《城》和《鬼进城》的“城”是石头的另一种形态)等隐喻性、象征性意象的偏执,⑧与曹雪芹对石头、狄金森(E. Dickinson)对石化经验、叶芝(W. Yeats)对黄金锻造的执著如出一辙,都是“把文学意象用作一种巫术的—象征的意象”,而实质上“巫术式的隐喻是自然世界的一种抽象”。⑨由此看来,诗人追求的自然之境,反过来对他所运用的意象、隐喻与象征,又有潜意识的深层影响。

三、语言与文体

这种影响同样也表现在语言和技巧的运用方面。前期顾城在同辈诗人中是语言和技巧意识觉醒最早的诗人之一,在一篇题为《关于诗的现代技巧》(1983年)的文章中,诗人曾对自己早期创作中自发运用与借鉴的现代技巧进行过较详尽的分析,并把“尽得天下之道而无道,尽得天下之法而无法”,作为自己学诗的“最终方法论”。1985年以后,顾城创作的“文化阶段”结束,社会乌托邦的幻灭和随之而来的精神危机,使诗人意识到在自我与世界的对抗中,“没有一种方法能够解决生命的矛盾”,唯有进入超越自我与世界的“自然之境”才能使矛盾得以解脱。诗人对语言和技巧的认识随之也发生了逆转,“从那个时候起,我做一个好玩的事,我不写诗,不使用文字,也不说我自己。但是我给这些文字以自由。它们就像那些我热爱的小昆虫一样爬来爬去,发出声音,就像中国古代《诗经》里许多象声词一样。那是一种自然的声音,像叶子,或鸟快乐时的声音。但这个声音会到我的生命里来,因为我也是从自然里来的。”所以,“诗的语言是一种自然的语言,它到我们人间来,到我们心里来,变成字,变成一个故事,变成我们的生活,它还会离去,它不会留下来。但是它毕竟创造了一种跟我们生命相和谐的生活,使我们想起了遥远的一种生活,作为鱼、作为花、作为树这种不断变幻和死亡的生活。”⑩

诗的语言作为自然的语言,对于后期顾城,除上述世界观的意味之外,更是指一种自然的文体。首先,从整个语言系统来看,这种自然文体的口语特点极为突出,它主要表现为:词汇的浅近通俗,语言的拟声色彩和同音、象声字词的大量运用,无格律音韵的叙述性语调,随意、芜杂、片断化的词汇与句群组合,以及多义、歧义、无义的语义构造,同时也不乏口语特有的简捷、明快、直接、鲜活。其次,从语言与所表达的事物之间的关系来看,这种自然文体在抽象与具象、概念与感觉、有序与无序、明晰与晦涩、激昂与沉静、修饰与质朴之间的

选择,极端地偏重后者,即它是一种具象的、感觉的、无序的、晦涩的、沉静的、质朴的文体。再次,从语言与世界的关系来看,这种文体是断裂的、松散的、反逻辑的。

上述语言与文体的自然风格,在很大程度上与诗人后期诗歌写作的技巧或不再使用技巧有关。诗人后期尤其是“无我”阶段的自然写作,是真正意义的“意识流”、“自由联想”,回忆、想象、幻觉、梦境、潜意识,一切感官的与心理的个人经验(包括某种天启式的神秘体验,某种从自然直接传到诗人心灵里的“声音”),都成为诗歌表现的内容,从而影响到语言与文体。如组诗《水银》中的《电传》:“极天尽头/鸟飞/我的脚很小/猪很美/野猪躲过/带针的木棍/一口吃/柞树叶子/红猪/绿身/蓝尾//对/对对/桌子要小/来小土堆。”《看见》:“我看见苹果/在花开的时候/远远地看/只有这一片是红的//十五只鸟在路上飞/飞过 飞不走了”。这是顾城最后岁月提到自己后期诗歌的少数几首样板诗中的两首,还有一首更典型、诗人也更偏爱的,是《水银》中的长篇压轴作品《滴的里滴》。这些诗作在语言与文体方面表现出的口语化、具象感与断裂性,和诗人后期整体风格的明澈与神秘、可知与不可知,是互为表里的。有些甚至已走向绝对的神秘与不可知,如“上次不是这样/己己己己/己己己己”(《扫描》),“小人过/马来了/苏绿索/有个尚大的祖国”(《倚天》),“天天有个/个个像了”(《青虹》)。它们把诗在语言、文体和技巧上的可能性,向“自然”的方向推到了极限,从而也把作为“艺术”的诗推到了接近自我解构的边缘。用诗人自己的话说是“我甚至不再想这是否是艺术”。

德国文体学家施皮策(L. Spitzer)在分析作家的文体风格与心理的关系时指出,“背离正常的精神生活引起的精神激动,必须有一种背离正常用法的语言来表达它”。⑪顾城后期诗歌的自然文体,看似超越形式,实际是一种否定正常形式与正常精神的特殊形式,它通过“背离正常用法的语

言”来建构背离正常文化世界的自然之境,同时作为一种“背离正常的精神生活引起的精神激动”的产物,这种自然之境(包括自然文体)也深深烙上了诗人个性与心理的印痕,它并不是纯然客观与自然的:诗人对口语和“声音”的崇拜,是基于德里达(J. Derrida)所揭示的一个逻各斯中心主义者对“声音与心灵有着实质的并且直接的近似关系”⑫的信仰,是诗人对返回本源与先在的统一性本质的内心吁求;诗人对具象图景的呈现,是一种“回到事物本身”的诗化的现象学还原,它本质上是对文化化的意义世界的“悬置”与否定;而对断裂性的注重,则与他对人性世界的疏离与分裂、颠覆与重组的潜在欲望有关。

这类问题,已超出形式研究的范围,而成为心理分析的对象了,我们将另文论及。

①②③参见《无目的的“我”——顾城访谈录》,顾工编《顾城诗全编》,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2—4页。

④顾城《从自我到自然》,《香港文学》108期,1993年12月。

⑤赵毅衡《死亡诗学》,虹影、赵毅衡编《墓床——顾城、谢烨海外代表作品集》,作家出版社,1993年,391页。

⑥弗洛伊德《论创造力与无意识》,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74页。

⑦⑨⑪参见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三联书店,1984年,225—230页,197页。

⑧这在顾城同时期的绘画中也有明显表现,参见谢烨《顾城的画》有关水与石头两类线条的论述,《墓床》,356页。

⑩顾城《我在等待死亡的声音》,《墓床》,226—227页。

⑫德里达《文字语言学》,转引自王岳川著《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81页。

作者伍方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讲师(510421)

责任编辑:陶原珂

在一些客家学的著述中,论及客家民系的形成,客家文化的特征等等,往往少不了要提及客家方言的问题,这是非常自然的事。语言与文化、语言与民俗、语言与人民的历史等等,无不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研究许许多多地方性的课题,历史的也好,现代的也好,往往离不开语言方面的考察。这里所说的语言,当然既包括共同语,也包括地方方言在内的笼统的说法。语言是社会现象。语言学原理告诉我们:语言随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社会不能没有语言,语言也不能脱离社会。

既然任何语言(方言)的研究都跟历史的研究、社会的研究、经济的研究、文化的研究息息相关,如今客家研究热气腾腾,一浪更比一浪高,在这个学术舞台上,理应有更多人唱起客家话的调子来,不仅要唱客家山歌,要说客家方言,更重要的是要花大力气来研究客家方言,要把客家话的研究作为客家学的重要内容,要不断以客家方言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客家学,推动客家学的深入发展。

客家方言通行地域很广,有客家人的地方就有客家方言。客家人主要分布在中国广东、台湾、福建西部和江西南部,这些地区也自然是通行客家方言最集中的地区,都属于当年罗香林教授在《客家研究导论》中所指的纯客县。此外,属于非纯客县的散布在台、桂、川、湘等省为数不少,就广东而言,除了粤东北梅州地区、河源地区也都存在着不少说客家话的城镇村落。几十年来,陆续有学者调查各地客家方言,也出

广东客家方言研究之我见

詹伯慧

版过一些颇有影响的客家方言研究专著,如著名语言学家董同和在40年代出版的《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以及后来杨时逢教授所编著的两部记录台湾客家方言的《台湾桃园客家方言》(1957年)和《台湾美浓客家方言》(1971年),还有80年代台湾客方言学者罗肇锦出版的《客语语法》(1984年)、《瑞金方言》(1989年)等,都是

比较引人注目的。此外,海外汉学家中也有人对客家方言颇感兴趣,写出过一些很有份量的客家方言专著,如日本已故桥本万太郎教授所著的《客家方言》(英文版1973年)、法国沙迦尔教授(Sagart Laurent)所著《香港新界客家方言》(法文版1977年),都是客家话研究中的重要著作。近十多年来,随着汉语方言研究工作的蓬勃发展和编修地方志之风的兴起,中国语言学界也出现了一批调查研究客家方言的成果,其中以专著形式出版的就有周日健的《新丰方言志》(1990年)、谢永昌的《梅县客家方言志》(1994年)、陈修

的《梅县客家方言研究》(1993年)、何耿镛的《客家方言语法研究》(1993年)等,以辞典形式出版的就有张维耿、赖江基主编的《客家话词典》(1993年)、谢栋元编的《客家话北方话对照辞典》(1994年)、罗美珍和邓小华的《客家方言》(1995年)、黄雪贞编的《梅县方言词典》(1996年)等,此外,李如龙、张双庆主编的《客赣方言调查报告》(1992年)共对比了3000个客赣方言点,无疑也是一部研究客方言的重要专著,至于以单篇形式发表的客家方言著述,或刊于《方言》、《中国语文》等专业性语文学术刊物,或散见于各高等院校文科学报,或出现在近期创办的几种客家学研究综合丛

刊上面,总起来说,若就已知中国内地200多个客家人聚居的县(市)而言,我们能够看到的客家方言研究成果,还只是复盖其中一小部分客家话地区,这就说明,客家方言的资源还大有“开发”的余地,客家方言的研究还有待扩大层面、加大力度。应该承认,和汉语其它南方方言比较,客家方言研究的深入程度是稍逊于闽、粤、吴等方言研究的。

客家方言一向以广东梅县客话为代表,梅县音客家话被各地客家人看作“标准客话”。广东的客家县数在全国客家县(市)中所占的比例也较大。在这样的背景下,广东理应在客家方言的调查研究中多下功夫,做出更多更精彩的成果来才是。然而,现实的状况并非如此。如前所述,虽然有几部客家话的专著及词典,特别是关于梅县话的研究著作是由广东的客籍学者完成的。但比起广东省内近期在粤方言、闽方言方面研究的成果来,却未免落后一些。和省外其它地区的客话研究作比较,显然也没能领先。这里我想只举两件事情来说明:一是关于客家方言研讨会的举办。汉语方言调查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近十年来突出表现之一就是除了定期举行全国方言学会学术年会以外,各大方言研究者都先后组织起专门讨论交流本方言研究成果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术研讨会来。其中粤方言、闽方言走在前面,每两年举办一次国际性研讨会,粤方言已举办过五次,闽方言已举办过四次,从未间断过。而客家方言,一些有心有志之士也想步闽、粤方言研究的后尘,举办起定期的客家方言研讨会。1993年,在福建省客家学者的精心策划下在闽西龙岩市召开了第一届客家方言研讨会,与会学者并不很多,但它打响了第一炮,其意义在于日后的继往开来。龙岩会议闭幕前曾一致决定1995年由客家话的代表梅州市举办第二届研讨会。这本是广东客方言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职责,梅州市也有能力举办盛况空前的第十二届世界客属恳亲大会,但这第二届客家方言研讨会却没能按时开起来。事实证明,这是有

关人士对客家方言研究还重视不够。幸好我省周日健等几位热心的客籍学者及时另谋对策,会议才于1996年8月20—22日在广州东北郊的增城市举行。这次迟开了的第二届客家方言研讨会,收到海内外论文约40篇,内容相当丰富,会议很成功。但与会同仁却为梅州方面未有学者出席而深感遗憾。

其实,广东的客家方言研究在早期一直是领先的。清光绪年间已有杨恭垣著的《客话本字》和温仲和撰的《方言》(嘉应州志卷七),民国初年更有罗翊云编纂的《客方言》十二卷,都是颇有影响的客家方言研究专著。只是到了近几十年,海内外学者随着客家学的兴起而陆续开展了以自身熟悉的客家方言为对象的研究工作,论及客家方言各个方面的著述近百部(篇)先后面世,而广东的客家方言研究反而长期状态不佳,成果不多,不免令人惋惜。

广东全省说客家话的地区遍布东西南北,而以东部北部最为集中,在全省好几十个有客家人居住的地区中,各地所说的客家话虽说大同小异,毕竟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特点,显示出不同的“客味”,而我省的语言工作者,对于各地不同的客家话到底了解到什么程度?到底有几个县(市)的客家话已经有了调查研究的成果?屈指一算,确实是相当少的。在已刊的客家方言专著中,属于广东省内的客家话的只有寥寥几本。说来本人也深感惭愧。我的家乡饶平新丰说的是很有特色的客家话,与几十年后仍活在我们饶平客家人嘴里的客话基本相同而跟以梅县话为代表的“正宗客话”迥然不同。据说饶平客话在台湾省客家话中是仅次于所谓“四县客话”和“海陆丰客话”而居第三位,对这样一种具有独特风格的客家话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理应是我这样的饶平客籍语言专业人士的职责。可是,由于种种原因,我除了对家乡的客话作过粗略的调查,提供给《饶平县志》中的《方言》一篇外,迄今尚未全面深入地对饶平客话进行过研究。像饶平客话这样别具一格的客话在广东省内还不少,粤北、

粤中、粤西都有，就连同属纯客县的粤东梅州地区也有。而目前我们在广东境内对这些不同类型的客家话所作的调查研究，所发表的专书专论，又能够看到几本几篇呢！再说，广东号称“三语鼎立”，这“三语也就是粤、闽、客家三大方言。这些年来，广东粤语、广东闽语的学术研究工作非常活跃，研究成果也非常引人瞩目。而客家方言的研究就不那么活跃，成果也没那么显著。广东的客家方言研究，无疑是处于滞后状态的，有必要急起直追。

综观全局，广东全省各地的客家方言，目前还有许多“处女地”有待开垦，有许多特点有待发掘。要赶上广东省内粤方言闽方言的研究工作，要改变落后的局面，有赖于广东省客籍学者的同心协力，更有赖于语言专业人士和地方史、志人士的密切配合。依个人管见，当前宜多下功夫着手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有计划地集结广东全省研究客家方言的力量，建立一支精干的队伍，对全省各地客家方言的通行点进行一次普查工作，摸清省内客家方言分布的状况，绘制出详细的《广东省客家方言分布图》，在这个基础上，配合客家源流及播迁轨迹的研究，从语言出发，追踪广东客家人的来龙去脉，以期对客家人入粤的播迁轨迹能有较为科学的认识。

2. 根据对全省客家方言普查的结果，对省内客家话进行综合比较的工作，通过比较异同，编写出《广东各地客家方言字音对照表》和《广东各地客家方言常用词对照表》，为了解广东客家话、研究广东客家话提供可靠的语音素材。有了这些素材，就有可能对广东省内的客家话进行合理的、科学的分类，现在通行的一些比较笼统的叫法：粤东客话、粤北客话等等也才有可能明确其地域及内涵，并对名称进行适当的规范。

3. 在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客家话分类的情况，策划组织对广东省内有代表性的客家方言点进行语音、词汇、语法的全面深

入研究，撰写一批客家方言研究专著，同时编纂一批高质量的客家话辞书，供广大民众及专业人士使用。这方面近几年来已有了局部的启动，梅县、增城、新丰、南雄等地都有过专著刊行，但毕竟为数太少，就梅州地区而言，除了梅县话有过系统研究成果外，邻近的兴宁、五华、蕉岭、平远、大埔等地的客家话，多少跟梅州话有些差异，迄今尚未有专门的研究成果面世。据我所知，兴宁客话跟梅县话的出入就颇大，旅美方言学者饶秉才教授原籍兴宁，近期他致力于兴宁客家话的研究，或许三两年内会有成果问世。从目前的情况看，在广东的客家话中，要选择若干代表点作深入的调查研究，至少需要考虑在以下几种不同类型中进行：(1) 梅州地区和河源地区，除梅县话以外特点最为突出的一两个客方言点；(2) 海陆丰地区的客家话；(3) 粤北山区与粤方言交织在一起的客家话；(4) 潮汕地区深受闽语影响的客家话，如饶平、揭西等地的“半山客”；(5) 惠州、东莞、宝安等地区的客家话；(6) 中山三乡、南蓢等地的客家话；(7) 粤西北丘陵地带点状分布的客家话。只有就上述几种不同类型的客家话都选择代表点作深入的调查研究，才有可能尽览广东客家方言的全貌。

4. 就上述三项客家方言研究的成果着手编辑一套《广东客家方言研究丛书》，落实出版方案，力促早日完成。

上述广东客家方言研究工作的设想是一项有计划、有层次的综合工程，要使这一工程能够顺利地开展，还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尤其需要各有关客话地区的政府领导、文教部门和海外乡亲的鼎力支持。我们广东语言学界的同仁，愿和客籍学者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发扬客家人吃苦耐劳的优良传统，为实现广东客话研究的大丰收而共同奋斗。

作者詹伯慧，广州暨南大学教授
(510632)

责任编辑：陶原珂

漫议出版策划与编辑转型

孙永怡

当代中国出版界的一个重要的新趋势,是策划概念的广泛引入并受到重视。策划是一种主体意志在创造活动中的体现,是一种高级的综合创造能力。应用于出版活动之中,要求出版者通过对出版市场和编辑出版过程的全面的动态的把握基础上,从原始创意到出版物取得社会和市场效益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的构想和设计,为最大限度地达到出版目的与出版效果的统一而进行的一种主观介入活动。因此,有人把策划的引入,视为传统出版活动与现代出版活动的一个重要区别,并认为这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版工作的一个重要的变革和创新;同时,也把策划意识和能力的强弱,视为当代编辑与传统编辑在素质上的一个基本的区别。

一

策划,从出版主体而言,是一种主体意志对出版过程的把握和介入。它的强化,首先是市场经济对出版提出的要求。在市场经济中,出版物既是一般的文化信息传播媒介和载体,同时也是一种商品,它的生产需要以市场(读者)的购买需求为前提。当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它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出版物的这种二重性,决定了出版者要正确适度地处理好出版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处理好文化行为与商业行为的关系,力求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扩大经济效益。这就要求在出版过程中,加强策划意识,通过出版主体意识的积极介入,使出版物有更高的文化品质、健康的社会内容和更好的经济效益。

其次,强化策划意识是出版物竞争的必然要求。随着出版业的繁荣发展,目前我国各类出版物在种类、数量上均以惊人的速度发展。据 1996 年初统计,目前我国

注册刊物 8135 家(未含内部出版刊物),1995 年出书 103630 种,出版业总产值达到 350 亿元。以我国人口 12 亿来看,这个数字与我国存在着巨大的购买市场是有关的。但如此迅速膨胀的出版业,无疑使出版市场竞争加剧。近年来,刊物市场也呈现出种类锐增,单家发行数逐年递减的趋势。在所有刊物中,真正印数超过 1 万册的仅在 40% 左右,超过 10 万册的仅占 5% 左右,超过 100 万册的只有 10 家。如此剧烈的竞争,要求每个出版物在提高市场的覆盖率上各出奇招,这无疑也强化了出版和市场策划的要求。

第三,强化策划意识是提高出版物质量的迫切要求。出版物的竞争也就是质量的竞争。质量的提高包括内容、个性和印制技术档次等方面的提高。随着日益丰富多彩的生活和出版技术的现代化,出版物在竞争中向时代性、专业化、高档化发展已成为普遍的趋向,强化策划也就成为这一趋向的客观要求。就目前我国出版业的状况而言,突出的矛盾是品种、数量扩张与质量的平庸并存,品种数量多而精品少。因此,如何提高出版物质量,多创精品,就成了当务之急。要达到出版物的内容、质量、特色都上一个档次,多出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就要求编辑出版者在创意构思、选材谋划、内容加工、特色设计、形式包装等方面加以精心的策划,以跳出“平庸”,创出精品。显然,策划的作用在此是举足轻重的。

二

策划活动在编辑出版过程中主要有几种类型,或者说主要有如下几个策划环节:

一、整体策划

整体策划主要是对出版物从基本宗旨、市场定位、主要内容和基本风格等进行

整体的建构和设计,使出版物在未进入生产之前,就有一个大致的型态和框架定位。这就像建一座大楼,首先要有设计创意和设计蓝图一样。一个出版物首先是宣传信息载体,这是无疑义的。但是,宣传载体如何才能达到宣传者意志与读者需求口味的最好的吻合,达到最佳的宣传目的和效果,就不能不考虑对这一载体的形式、风格进行研究和构画,使之既能体现编辑出版者的主观意图,而且也更为读者所欢迎。例如,一个报刊,它的主编者,首先要考虑自己办这份报刊,在众多的报刊中将是一种什么类型的报刊,是时事性类、经济信息类的,还是文化生活类的;这点确定之后,又要根据对市场和读者的调查,确定它以什么人为对象,他们的品味、要求怎么样等;最后,还要考虑自己所面对的类似报刊的竞争中,以什么特点来取得优势,尽可能地占领多一些市场。这一过程十分重要,假如没有对全过程所涉的诸多因素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富有创造性的把握和构画,一个报刊在它诞生时,就很难做到先声夺人,引人注目,也就很难办出自己的特色。在整体策划中,有时某个因素的创造意念可能起决定性的效果。例如,一个杂志,性质类型未变,但从刊名选择开始,自然会引出内容层面、文化品味、读者范围等一系列变化。有时,刊名定得好,会产生神奇性的效应。《家庭》杂志,就是突出的一例。这家杂志原名《广东妇女》,读者定位是妇女,宣传性强,但一改刊名之后,文化性、生活性突出了,宣传性融进了生活文化性之中,更为人们所接受,而且从妇女定位转向家庭定位,读者范围就大大扩展了,男女老少皆宜,发行量从几万册跃升到200多万册,并从一个更丰富、更充实的文化层面上办出了特色,成为全国名列前茅的优秀刊物。这一成功,无疑是整体策划成功的典型,具体则是以刊名创意开始,带动刊物市场定位、内容风格等,而最后实现整体创新。

二、选题策划

选题策划是报刊、图书出版策划中的专项策划活动。如果说,整体策划是一种

战略性策划的话,选题策划则可称之为战役性策划。它具体是对一个阶段的报导选题、出版选题或一个刊物的栏目选题等进行构想、设计,提出它的内容和特色,并加以必要的包装使之达到预期的效果。

选题策划可以是系列的也可以是专项的;可以是阶段性的连续性的,也可以是一次性的。例如,'97香港回归,是全国上下关注的大事,也是新闻出版的大热门,也就成为一个十分抢眼而市场前景可观的重大选题,因此,不论香港还是祖国内地的新闻出版机构都无不把它作为一个重大的选题,并加以创造性的发挥,抓住它推出了各色各样的报道或书目。到目前为止,仅粗略统计,仅1996年至1997年上半年,内地就推出了约600多种关于香港回归为题材的书籍。又如,精神文明建设被确定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性任务之后,作为一个重点题材,不少出版社相继策划推出了诸如道德教育系列、公民规范系列、青少年理想教育系列的专题出版计划,其中,策划最为成功者,莫过于广东出版的《新三字经》,第一版达2000多万册,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

选题策划要遵循如下基本原则:一是时代性原则,即选题必须是具有鲜明的时代典型性,蕴含健康的、丰富的社会内含。二是创新性原则,即在出版的现实性、生活性基础上,发掘新题材、新视角、新意蕴、新体裁,从而达到使人耳目新清的效果。三是可读性原则,即适应尽可能广泛的读者群。

三、推广策划

推广策划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为推介和销售出版商品的一种市场策划活动,也是出版物价值实现的重要环节。出版物生产出来之后,不论作为精神文化产品,还是作为文化商品,它的价值的最终实现都体现在读者的反应或评价。读者是购买者,又是评判者,读者能否接受你的产品,并产生好的评价,是检验出版产品优劣的最根本的标准,也是检验你的整体策划、选题策划等一系列出版策划活动是否成功

的最终尺度。正因为这样,为了使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为读者所了解,所接受,就不能不在编辑出版者与读者之间铺设起沟通的桥梁,这就有赖于推广策划。通俗地说,推广策划就是如何为自己的精神产品做广告,搞推销。

推广策划,不论表面上还是本质上都带有明显的市场行为色彩。它要求编辑出版者对精神文化产品加以包装、宣传、推销,开拓市场占有量。同时,它也不仅仅是单一的市场行为。出版产品毕竟是精神文化产品,实现它的社会效益是第一位的,因此,推广策划也要十分注意出版产品社会文化内涵的宣传和推介,要求把它作为精神文化产品的社会价值加以再发掘、再宣传。

推广策划应该是编辑出版活动的一个题中应有的环节。那种编管编、卖管卖的传统发行观念和体制正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新的出版观念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不是终点,而是起点。出版生产中,市场与原始创作冲动是并列的。一个出版物,从它一开始策划,目标就是双重的,既为了宣传需要,也为了市场需求。对市场的预测要始终贯彻于出版的所有环节。搞整体策划、选题策划的时候,就同时要考虑一个“卖”字,卖不卖得出去?怎样才卖得出去?当然,不是降低文化品味以迎合读者去扩大发行量,而是以高文化品味去赢得读者,扩大发行量,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出版是否流于“商品化”的重要界限往往在于如何把握这个原则,把握得好,两个效益兼得,把握得不好,就有可能占领了一时的市场,丢掉了出版的社会文化责任。

策划作为一种观念意识是一个整体概念,而作为行为活动,才区分为各种类型和环节。当然,上述三种策划活动只是最主要的一些,出版的许多微观的策划活动和具体环节如版面策划、标题文字策划等还未包括在内。总的来说,现代市场条件下,策划意识与策划活动已日益成为出版活动的基本灵魂,它标志着传统编辑出版观念

的更新,标志着一种新的出版机制的成长。检验一个编辑出版者水平高低,策划意识与策划能力的强弱已成为主要标准。

三

“我们已迈入了策划的时代”,出版界流行着一句这样的话。近些年,专门的出版策划机构和部门,专门的策划编辑也应运而生。这就提出了一个要求:编辑如何适应“策划时代”的要求,实现功能、素质的转型。

传统的观念中,编辑就是对文稿资料进行取舍汇编整理加工的人,于是就有了“剪刀加浆糊”、“为他人作嫁衣”、“文字工匠”等戏谑。尽管这里并不排除编辑工作的创造性和复杂性,但在传统观念中,一个出版物的价值,主要是由作者创造的,编辑只是这种创造中的一道“后工序”,即加工工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策划意识引入编辑出版并得到强化之后,情况就发生了质的变化。首先编辑已不再是被动地等稿上门,他要把握时代和市场的要求,主动去策划选题,并发现、物色作者,指导并参与到作者的创作之中,与作者共同“泡制”文化产品。编辑在一个作品的形成过程中,将通过策划活动而成为作者的引导者与合作者,他的地位和作用始终是主动的参与、介入、引导,而不再是被动的一方。这就使编辑主体地位与功能大大突出了。其次,从作品的价值形成过程来看,编辑始终以自己的策划意念、策划手段参与作品价值的形成,并使价值提升,借用经济学的术语,就是“升值”。在一个作品的价值形成并升值过程中,编辑策划的作用是明显的,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从这点来看,有人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把作品创作分为两种:一是作者的原始创作,其结果是原始作品;二是编辑的编辑创作,其结果是现实作品。编辑劳动成果是编辑作品也是现实作品。作者与编辑不再是主——辅关系而是合作者、共创者。正如一部电影,演员是台前直接创作者(以它的表演技艺),而导演是台后的决定性创作者(以他的策划和总体把握指导),策划上成功的编辑就像是

一部好戏的导演。其三,从作品的价值实现来看,编辑是起主要作用的环节。正如工厂的产品一样,在策划时代,编辑既是参与设计者,又是指导加工者,更是细精加工成型者,最后借助推广策划还充当作品的推销者。作品最后进入读者市场并为市场所接纳认同,价值得以实现,编辑的作用往往是决定性的。因此,“策划时代”从另一角度说,又可叫作“编辑决定时代”,或“编辑主体时代”。

要实现编辑的上述转型,对编辑者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首先,编辑出版观念要创新。要树立起市场意识、价值意识、策划意识、推广意识。要从传统的文字匠意识中自我解放出来,更自觉更明确地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神文化生产与商品生产相统一的观念指导编辑出版活动的全过程。在当今时代,编辑要把握二个趋向,一是时代潮流趋向,要敏锐地发现、追踪时代热点和亮点;二是市场趋向,要把握市场新需求,抓住市场的热点、“卖点”。这两个趋向统一起来,推出既有时代意义又有市场的产品来。要找准这两个趋向,就要改变观念作风,积极介入现实生活,介入市场,改变“编辑老爷”、“坐等来稿”的作风,全方位地主动地在生活中去寻找、捕捉出版的亮点与热点;通过与作者沟通,与读者沟通,与全社会沟通,及时地把握时代、生活的脉搏;以敏锐的目光和触觉去体验,以深刻的思索去提炼,以丰富的灵感和创意去构想。

其次,编辑知识能力要拓宽、提高。知识面要广,审辩力要强,文字加工处理能力要高,这是对编辑的一般要求。现代策划编辑的知识能力水平要求更广、更高。不仅要有对文稿的审辩力,还要有对时代生活的直接的洞察把握力,要有创作的策划组织能力,要有更丰富的构想创造力,要有文化生产的直接操作力和驾驭力,要有市场推广的促销力,以及与作者、与读者等等方面协调力。只有专业知识和文字功夫,而不懂市场,不懂成本核算,不懂营销,是不能适应现代出版事业发展要求的。

三是要突出编辑的策划创造能力的培养。编辑出版策划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创造活动。策划能力的强弱取决于编辑的综合素质,其中主要是创造能力的强弱。创造力与一般文稿审辩处理能力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一个优秀的出版物的产生,往往关键在于编辑的创造力,这是一般化的产品与优秀的精品的决定性因素。编辑的创造力包括了基本素质知识能力,同时与创作一样,特别需要创造性思维和想象力。策划活动中,往往因为一个灵感、一个闪光的念头,一个绝妙的“点子”,可以引发一个新奇的设计意念。因此,在策划思维中,有没有“创意”?这个“创意”妙不妙?是至关重要的核心因素。而在现实中,确实有一类人,在触发灵感,发挥想象,产生“创意”方面有特别的禀赋(当然,这种禀赋不是天生的),这就是所谓创造性思维人才。编辑出版者要适应“策划时代”的要求,就不能不特别注意这种创造性思维和能力的挖掘和培养。而编辑创造力的培养,除了首先要求编辑本身要有优秀的文化的素质之外,很重要的是营造一个有利于挖掘和发挥编辑创造力的条件、环境和机制。这就涉及出版体制的改革,也涉及大环境的改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出版物不被视为商品,政治宣传任务是首要任务,出版者完全按上级指令和政治任务出版,发行也基本上不受市场机制调节,这种情况下,编辑个人的主观创造力是不太受重视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版作为一种文化产业来经营,出版体制走上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轨道,商品生产机制引入了出版生产,市场动力就成为激发编辑出版者创造力的重要动力。有了时代责任感,加上这种市场动力,这无疑为激发编辑出版者的创造力提供了最好的条件,只要编辑个人自觉适应市场机制,注重创造力的培养,一种新的机制和活力就容易产生,策划的想象也就获得了涌涌的源泉。

作者孙永怡,广东行政学院编辑
(510630)

责任编辑:童 轩

80年代以来,地域文化研究逐渐兴起。在这股方兴未艾的热潮中,编写地域性文学史也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这种编写方法,打破了文学史一般是撰写整个民族文学的发展流变史的传统观念,它无论对揭示地方文化特质,还是对深化中国文学史研究,都是颇有价值的。因此,近代文学研究能够深入到地域文学中去,对中国近代文学的整体认识和评价,必然会跨上一个新台阶,推动中国近代文学研究向纵深发展。

继《上海近代文学史》1993年出版后,由华南师范大学岭南文化研究所、中国近代文学研究室组织撰写,钟贤培教授和汪松涛副教授主编的《广东近代文学史》亦于近期出版面世了。

广东背负五岭,面临南海,偏居一隅,远离全国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中心的中原地区,虽然地方文化渊源流长,但自古以来,与全国其它地域文化相比较,总是相对落后些,文学也不例外。然而,中国历史跨入近代以来,岭南文化由于受到西方文化思潮的冲击,最先发生了新变,走向近代化。

广东因其独特的地理、人文环境,成为中国资产阶级维新运动和民族民主革命的策源地,是近代中国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领域斗争的焦点和前沿。于是,广东近代文学成了“反映广东乃至中国近代历史风云,表现近代中国人民的深重苦难,讴歌

他们不屈不挠、艰苦卓绝的斗争精神的文学。”(《广东近代文学史》第23页)在中国近代文坛,广东籍作家及其作品都始终处于先进行列,体现出“蜚声域外,辐射全国和领导文坛”的特点。在整个近代中国文学的转型期内,从早期的进步爱国诗人张维屏到维新变法时期文艺思想家、作家康有为、梁启超、黄遵宪和吴趼人等,他们对近代文学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使得广东文学跻身于全国地域文学的先进行列,对全国文学的发展起着导向作用。因而,撰写《广东近代文学史》,全面、系统而深入地研究广东近代文学的发展变化,不仅对发展广东地域文学、加强岭南文化研究,而且对推进近代文学研究,拓宽作家研究面,填补中国近代文学研究某些领域的空白,都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独特意义。

《广东近代文学史》共分9章39节。第一、二章是综论,概述了广东近代社会和文化观念的变革与广东近代文学的关系,从总体上阐明了广东近代文学的发展轨迹、特点及历史地位。第三至七章属分论部

分,按发展历程将广东近代文学划分为三个阶段(鸦片战争时期文学、维新变政时期文学、辛亥革命时期文学)来论述作家作品,评论作家共60余人。第八、九章集中评介广东近代地方戏曲和民间文学。这种编排体例,在汲取以往撰写文学史的

评《广东近代文学史》

倪建设

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它既有综论、文体论，又有作家作品评述，是流行文学史（以作家作品评述为主的认知体系）与此前所探讨的“四大块”文学史（管林、钟贤培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发展史》分综论编、文体编、作家传和文学大事记四部分）新旧体例的结合，并且力求扬其所长，避其所短，这种体例本身就是一种新的可贵尝试。

善于从文化、时代、全国的整体、宏观的角度和视野来梳理、把握广东近代文学的演进规律及其地域性思想艺术特质，勾勒出清晰的历史框架，文化理论与文学研究整合，达到史的深度，论述精辟，新见迭出，是该著的一大特色。任何一个时代、民族的文学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发展和变化的。总论部分将广东近代文学置于广东近代社会文化大背景下来考察、描述，不仅可以更科学地揭示出广东近代文学演变、发展的规律，从整体上把握住广东近代文学的本质属性和特点；而且有助于从宏观方面更准确地给每个作家、作品以应有的地位和恰切的评价。广东近代文学最早体现出“求变”、“求新”、“求用”的近代意识，在文学思想和创作上都成为其它地域文学的导向，这当然与广东近代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异常尖锐导致文化观念蜕变是密切相关的。综论部分第一章深刻剖析了这种本质联系。由于社会危机的空前严重和西方资本主义文化思想意识的冲击，广东近代文化由重传统儒学向批判宋明理学、讲求经世致用转化，从而使得广东近代文学与社会现实密切相关，慷慨论天下事、关注国计民生成为时代风尚，岭南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在近代得以空前地发扬。抵抗外来侵略，揭露当局腐败，维护民族独立，期望国家富强的爱国主义成为广东近代文学的主旋律。在经济方面，重商观念进一步强化，致使传统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发生了彻底的变化。这导致近代广东文学在文学的表现对象和服务对象上发生了重大变化，文学创作的重心由文人、士

大夫吟咏性情转而表现广大市民阶层和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生活状况、思想情感，表达他们的理想和愿望。于是，广东传统文学格局发生了大改观：传统旧诗文的主体地位让位于小说、戏曲，诗文的格律变得宽松，语言浅近通俗并向白话过渡，报章文学也应运而生、异军突起。由于广东近代文化的商业性、开放性在近代历史条件下表现得更突出，西学东渐也在广东近代文学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文学题材大大扩展，文学样式迅速革新，科学和民族的精神得以体现，充满着清新的时代气息。

编撰者在考察广东近代文学发展轨迹时，注重对文学思潮的变迁，以及它在中国近代文学革新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恰当的评述。近代文学革新运动无疑是中国近代史上至为突出的重大文学现象，而这一运动的倡导者正是广东籍人士康有为、梁启超、黄遵宪等，以他们为代表的广东近代文学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色彩和较大的进步性，它不仅属于广东，更属于全国，对中国近代文学革新有着积极的导向作用，但同时也给近代文学以概念化的负面影响，阻碍了近代文学向纵深发展和艺术性的提高。这种评价是符合历史实际而且相当公允的。广东近代文学与其它地域文学相比，更集中体现了中国近代的“时代精神”和“变革意识”。人民群众反抗侵略的爱国斗争成了讴歌的对象、作品的主题。他们学习西方的价值取向，价值观念发生了新变，并自觉地以文学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和武器。编撰者的这种价值定位，揭示出了广东近代文学的实质。

该著还大大拓宽了作家作品的研究面，对作家作品作出比较公允的评价，达到历史和审美的统一。以前，对广东近代文学研究往往注重于一些大家，对他们及其创作研究得比较透彻，例如梁启超、康有为、黄遵宪、张维屏、苏曼殊、丘逢甲、吴趼人等等。而一些在全国影响较小却又取得了一定文学成就的作家，就较少涉

及,甚至无人问津。像“粤东三家”——沈世良、叶衍兰、汪；“琼籍诗人”张岳崧、韩锦云；“客籍诗人”丁日昌、何如璋、胡曦、丁惠康、范荑香、叶璧华等等,《广东近代文学史》都列专节论述。

纵观这部文学史,让人深深感觉到它避免了把文学视为政治、历史附庸的功利主义偏向,注意到了文学自身的发展规律、审美特性,故而对作家作品、文学现象的考察就更接近文学史的实质内涵。另外,对一些作家给予历史的评价时,并不以其政治上的进退功过为衡量标尺。如汪兆铭(精卫),书中在《革命党人诗文》一节中没有因其后来沦为大汉奸、民族罪人而将其资产阶级民族革命时期的文学创作成就抹杀掉,客观地肯定了其创作的进步性。至于每位作家的历史地位及所取得的文学成就,该史的评论也都是实事求是的。

史的框架、理论的阐述建筑于丰赡、翔实的材料基础上,史论结合,以史促论,是该著的第三大特点。编撰者对广东近代文学大量的研究材料进行了辛苦的搜罗剔抉、发掘梳理的工作。据粗略统计,该史征引的有关资料就达 500 余处。在这种丰厚的资料基础上,所得出的观点、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尤其是对地方戏曲、民间文学的钩沉辑佚工作比较出色。如第四章第一节,论及陈澧的诗词,例举篇目达 22 首,其中直接全篇引用的 9 首,这

样紧紧扣住作品来论析,避免空发议论,有益于作比较客观准确的评价。再如第三章第三节“爱国诗人张维屏”,撰稿人是在主持整理出版《张南山全集》之后写就的。这样,在充分占有材料的条件下,才有立论之精辟、恰切。广东近代地方戏曲、民间文学因其文体自身的特殊性,编撰者将其分别列专章论述。这与一般传统文学史比较轻视地方戏曲、民间文学的态度大不相同。该史将粤剧、潮剧、琼剧和汉剧的产生、发展和繁盛的线索勾画清楚,揭示出其主流的进步性——富有反帝、反封建的爱国主义时代精神,充满着民族气节、民族自豪感。这是首次对广东近代戏曲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第九章还从内容的三个方面详细介绍、评论了近代广东民间歌谣,并概括出它的四个基本特色,这些都是具有开拓性的贡献。

然而,正因其为开拓性的第一部,自然也难免存在不足之处。例如,从地域上看,还没有把香港包括在内。而在整个近代,香港的报刊业都比较繁荣,为国内新闻舆论中心之一,报刊中的文学作品也盛极一时,这是值得大书一笔的。此外,尚存在个别作家作品注意得不够和漏收的情况,有待将来作进一步的修订充实。

作者倪建设,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510631)

责任编辑:陶原珂